

農政學

作新社藏版



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

合作社工作指導委員會

書竹號數-----

登記號碼-----

0449

MG
F30
18

農政學

作新社藏版



3 2173 9130 3

農政學目次

前編 農政學之基礎觀念……………一

緒論……………一

第一章 農業之性質……………三

第一節 農業之主觀的性質……………七

第二節 農業之客觀的性質……………十五

第一款 就生產經濟所見農業之性質……………十五

第一項 農業與國家……………十六

第二項 農業與社會……………四十八

第三項 農業與國民……………五十二

第二款 自分配經濟觀農業之性質……………五十九

第一項	農業與勞動問題	六	十
第二項	農民與社會問題	六十四	
第二章	農業之經營	七十六	
第一節	農業之種類	七十六	
第二節	農業之組織	八十五	
第三節	農業之經營	百	
第三章	農政學	百十五	
第一節	總論	百十五	
第二節	農政學之淵源	百廿一	
第三節	農政學之沿革	百廿二	
第四節	農政學之編制	百廿七	

後編 農政學本論……………百卅一

緒論……………百卅一

第一章 消極的農政論……………百六十

第一節 農業負債救濟策……………百六十

第二節 土地分配論……………百八十二

第三節 土地分合及共有地分割論……………百八十八

第二章 積極的農政論……………二百二

第一節 生產政策……………二百二

第二節 經濟進捗策……………二百九

第三節 專門教育論……………二百十五

第四節 郡村社會政策……………二百十八

第三章 農業團體論……………二百廿四

農政學目次
終

農政學

作新社編譯

前編 農政學之基礎觀念

緒論

農業者。以土地爲基礎之生產業也。其基礎有二。

一、基礎於人。蓋習農業者。

二、基礎於土地。蓋資以樹藝者。

國家者。即以一定領土爲基礎。使立共同之團體。其基礎有二。

一、由人之集合。

二、由土地之管轄。

論農業。論國家。本此釋義。不敢有誤。然二者不可以并論。國家統合人之集合。及其所屬地。自國際法上觀之。其機關與權能。可自見其動作。農業則人致力作。就其場圃上。謀經濟之發達。國足以護農。農足以益國。於是農業與國家之實質的相關起焉。

國家之活動範圍。形式上又實質上。不與國民之活動範圍同。當國家收得人之効用。蓋各著其能力於壤地間。國家與國民。實質上同爲生存者。因民可出菽粟以資養贍全國。彼商工業。非直接見土地利用者。唯有間接用之。若農業則直接用土地之生產力。質而言之。農業與國家之土地有關係。此外別種產業。無如此之密切。國家能於其土地範圍內。自著行動。是可構成農業之性質。誠可預言也。

農業與國家。於其基礎。實質上相關之意義有二。

一、農業者。利用產業以謀自然之經濟。

二、農業於國家社會。大有影響。

農業之殖生產。求自然之經濟。此農業之主觀的觀察。可謂之農業性質之內面。農業之可影響於國家社會。此農業之客觀的觀察。可謂之農業性質之外面。而合內面外面的性質。而農業之資益即胚胎於是。

第一章 農業之性質

農者何也。曰。「農者掘土」。「植穀菜」。「從事畊耘」之謂也。此語雖似簡明。然今日農業之發展。不能用此單簡之釋義。求其實際。蓋宜以學問爲之。於農政上可致研究。而欲究之。不可不先釋農之字義。今姑依農學博士新渡戶氏之說。徵之于諸國之語。知農之確義。不在動物之飼養。蓋諸人種。大抵皆經遊牧時代而進農業。故農者與牧畜爲對待名詞。農牧各不相侔。不可混一之。若涉於混一。則農牧可各失其本義。又農者如含二要素者。即一爲土地。一爲勞働。土地尙屬客觀。而勞働則主觀也。此二個之意義。不問何國。無不直接若間接包含之者。二者之輕重。其理由雖難詳。大都因其國。而見異點。

蓋農之意義。包含一要素者。因無土地則無農業。無勞勩則不能收穫。由此二點而考之。固爲當然。而其異處。從地球緯度之高低。地質之不同。地味之肥磽。而斷之。設如在某地方。其農每終日勤苦。某地方之農少事安逸。亦可收穫。是職由氣候土性之影響。農業無牧畜之本義者。蓋牧畜於農業之性質及範圍上不具備之。更實求農之眞。則農之爲業如何。諸大家之說不一。或有以供給食料爲主者。英國農學家維爾遜氏曰。農者嘗以多量之食物供人即是也。維爾遜氏之釋義。雖若甚狹隘。英國經濟學者阿薩瓦卡阿氏曰。大別百般之生產業。第一種爲變物質之作用。第二種爲變物體之作用。第三種爲變物體位置之作用。而第一種爲農業。第二種爲工藝。第三種爲運搬業。即瓦卡阿氏所說農之性質。以收穫物總爲農產。收穫爲取地中物而出之。故凡自地中收得者。不問播種之結果與否。皆屬農產。如魚介礦物。爲不播種而收得之農產。漁業亦總編入農業之部內。比之於維爾遜氏之釋義。於農業之性質範圍。俱見膨脹。可謂有霄壤之差也。

本邦農業家之泰斗佐藤信淵氏。與德國阿爾字列喜特迭阿氏。於農之釋義。所見相類。迭阿氏曰。農也者。自地中取最高價之有機的生產物之術也。按此言有機物者。所以別夫礦物。然固包括動物。地固兼水而言之。則依其自地中之語。實含蓄水陸之業。即林業養蠶業。亦可得網羅其中。其「最高價之」字。雖稍不明。知其意指。則人類必需之物。換言之。則勿論衣食住。一切可供娛樂之用者。皆是也。世界所存在貴重有機物。誠有多種者。果然則迭阿氏之釋義頗廣。通常稱農業者。可入于其範圍。佐藤信淵氏曰。草木之繁庶。就其群品中。擇日用最需要者栽培之。使能生熟。採收以供人生之需。謂之耕農之業。此釋義中無畜產之義。斯豈缺載其說乎。抑泥浮屠氏之教乎。將因前述農之語。原不含動物之飼養乎。其他關農之釋義。德國經濟學者波爾。克拉夫特。卑侖伯烏姆等諸氏。亦各有說。就中如沙的噶斯特博士乃曰。農業者。唯一之營業。而爲生產貨物。使之饒足供使用於不乏勞力及資本。皆得各償其欲。其論農雖歸重於營利的職業之點。農業之爲商工業。固不啻言。要之古來

農作物之耕耘。藉牛馬之力最多。其於肥料。就世界農場驗之。所待于牧畜者亦衆。家畜不能自活。牛馬羊豚類之飼料。專仰之於農作物。由是考之。耕作與畜產之關係。到底不可分離。必兩者相濟而後可期。斯業之發達也。故德國經濟學者豐的爾、戈爾志氏之釋義。所謂農者經濟的生產之一。資於耕作及畜產。以得植物質及動物質原料之利益。誠可爲最得確解。

人之生產業中。以土地爲基礎者。其農業之釋義。依瓦卡阿氏農產之意義。可確斷其爲地產業範圍頗見廣大。然依戈爾志氏之解釋。則更見精細。但範圍自覺縮小。兩說同以農業爲地產業。戈爾志氏所說。解農業本來之範圍尤詳。其定之爲地產業。亦同一致。信土地生產力之利用。即農業本然之性質。雖然。是亦不過單示農業性質之內面。主觀的觀察之綱領而已。若斯業性質之外面。客觀的觀察。則悉逸之。夫農業之內面的及外面的性質。固胚胎于其爲地產業。然則斯業於地產業之點。實質的又根本的。與國家社會及國民相關聯之如何。本章誠欲詳述也。

第一節 農業之主觀的性質

農業之主觀的性質。農業與國家之相關論。皆基于農業之主觀的觀察。農業之內面的意義也。此觀念本質之構成分子有二。

一、農業之自然的地位。

二、農業於經濟上之地位。

農業之自然的地位。及經濟的地位。爲農業基礎觀念之一要素。又可爲國家基礎觀念一要素。則所謂土地也。夫土地者不俟人類之幫助。質言之。即農業經濟學者所謂農業要素。不須努力與資本。自有野生植物。供人之需用者是也。然如此者。固不合于國家生存之目的。蓋國家原以所轄土地得最多之生產爲目的者也。使國家物質基礎之土地。饒其利用。多其生產。因以應國家生存之目的。即非農業不爲功。

學者見農業上所謂之土地。固非地理學上之土地。又非單謂可耕耘之土壤。其可

助生產者。蓋有多原因。例如水大氣、陽熱、日光、氣候。凡天力地力及經濟上之位置地理亦包含之。

夫農業者。以此等物質爲基礎而作者也。其自然的地位範圍之極大。固不諉言。然而如斯農業所占自然的地位範圍之大。即示農業爲自然力所制裁者亦極大。其爲自然力所制裁之極大者。其一面即示農業所占于自然界崇高之意義。同時又表農業與國家相關之範圍極大。然又在他一面。示偶使其生殖不繁。能達農業之目的之範圍忽縮少。從而有障礙國家生存之事。

夫天然力者。無人類之協力。而尙生諸種有機體。抑爲此力 (Energy) 有假令以如何之人力不可代之者。但隨農業之漸進。作業之方法。亦漸趨簡約。精神的勞力。漸爲所注入其中。而占重要之地位。諸種之科學的發見及研究。可用之於農業。於某範圍。能免天然力之制裁。吾人尿中所存在之尿素。在往時。非生活力則不能生產。千八百二十八年。化學者瓦列爾氏。初自青酸「安母尼亞」製出尿素。邇來科學之

進步甚著。例如以人工製出染料之「亞里沙林」「印的格丁」。又如人工絹絲之發明。聞每取動物機官中所存諸種炭素化合物。依化學的作用以製出之。然則有機物。實不恃天然力使生產。將來科學益見發達。或至全藉人工製之。未可測知也。然如農作物所含有之澱粉。纖維。脂肪。皆非人力能製出者。蓋植物雖依根鬚以吸收此等成分。必要元素之炭素於地中。多取之於空氣中所存之炭酸瓦斯。即植物常自葉之呼吸孔。依光線。葉綠素等之力。以造澱粉等有機物。故在農業獲其生產者。使不藉無機物所生有機體之天然力。徒多投勞力與資本。亦不能終暢遂生機。蓋可明言也。農業者。非可謂止施肥。培耕。耘等種々之作業。即足致農作物之收穫。蓋有必需之要素也。

國家將使其土地。高其利用。繁其生產。以應其生存之目的之農業。而爲天然力所制裁如此。畢竟農業爲何者。請詳列如下。

於是天產物。縱收時代。採果實於沃野。網鱗介於湖海。捕鳥獸於山林。不過縱收天

產動植物。及人民漸進化。至遊牧時代。則馴致野獸。以成家畜。利用其生產。是可爲人能制裁天然力之徵驗。更進而廢遊牧之事。定其居處。從事播種。然農產必經數月而成。乃得收穫。此所謂農耕時代。夫彼之生產物。自第一回收穫。至於第二回收穫。不可暴於雨露。故不能無貯藏暨保存之預備。土著及家屋之制。由是而起。而勢力之漸進。果物遞年增益。財產亦加繁殖。至于防禦外敵之要事。則使各人戮力結合。所對天然之權能更大。充其極。而遂見國民之民族。國家之團體。國民。是亦於是相結合焉。有經濟的組織。各人之團體。而有拘束團體所屬之各員之意思。稱之謂共同團體。即以一定領土爲基礎。然各人共同團體之中。更有自獨立以行其政務。定其組織之權利。是所稱政治團體之國家。至其終極。乃分特別政治團體組織之國家分派。而爲各地方團體。受一定政務之責任焉。

由是觀之。農業者文化之母也。國家之發達。基於農耕與文化。蓋必然之事。農耕時代之漸進。與人文之進步同有效驗。其農業亦漸趨集約。精神的勞力之漸

次注入。以占重要之地位。可以制裁天然力。灌溉以救旱魃。排水以防霖潦。以至驅除蟲害。精選穀種。除草耕耘之術益精。糞培種植之方益巧。或應用電氣。以促庶物之速成。或以人工射精。使家畜受胎之類。其聽其自然之農業。蓋逐年減少之。故至今日農家能操縱天時。轉移地利。前此之瞻望雲霓。順受氣候。蓋將一易故轍。出善法補救之。

於是當論農業與國家之相關。農業之自然的地位。由農學之所指導。則有使農業之生植不茂。其範圍所及日漸縮少。從而國家生存亦大受其害。蓋農業之發達。使土地之利用厚生進步。而應于國家生存厥效不尠。是非認農業大裨益于國家乎。然農業貢獻于國家。有更大於是者。則農業能擴張國家領土之內容是也。蓋自他面觀察之。用特別之考究。所見誠有如是。

國家者。以一定領土爲基礎。合各人共同團體而包括之。故當構成國家。不可禁人之集合。使可保其土地。此義前已述之。然達國家生存之目的。雖固賴人口之生殖。

今之各國戶口誠日增加。惟其領土之擴張。則有欲而不能得者。蓋國家獨立於共同團體中。對其領土內之各人小團體。握有命令權。國家主權之形式上無所制限。國家二字。雖有萬能之意義。不能無實質的。任國家自己之意思以昌主權。惟國家能容人之集合。社會日加其數。則領土範圍之擴張。自可期之。國家生存之目的。如是可達。然則擴張國家領土者。依如何之形體與如何之行動得之耶。

戰勝之結果。獲得領土。姑措而不問。國家權能於平時行動而得土地者。唯有國家聯結而已。國家聯結之觀念。有廣狹二種之主義。

一、廣義之國家聯結。謂多數國家之合同者。狹義之國家聯結。謂多數國家之聯合。而成爲巨大之共同團體者。

合同關係及聯合關係之分別。今不必詳述。然自國家聯結其所生之領土擴張。不如單一國家之無制限。前者即純然國際法上之聯結。其判別一爲國權總攬者。一爲多數國家同一而行者。後者即所生於多數國家之聯結。成巨大之共同團體。此

共同團體。雖有對聯合諸國而行命令權之權力。此命令權非無制限者。其權特生於此國家聯結之領土擴張。多因于有形的又實質的。或事物上。或人事上。由外部生障害。致妨國家領土真成擴張之主義。蓋單一國家。形式的若實質的。不害主權之本質。而於領土之內容。見其擴張。獨有農業之及國家而已。何者由農業以得新生地力即是也。夫土地者。國家構成之一基礎。而又爲農業之基礎。此於經濟上有二個之性質。

一、人類生存之根據。而又爲人類生存之一部。即人類經濟的諸動作之根柢。

二、供人類經濟以必要之材料。

農業之新生地力者。不僅可就土地經濟上之性質說明之。有更進一步之主義。土地存在之幾何學的量。其初既爲所制限。過去現在未來殆爲同一。不能復以人力左右之。此固非實見其然。惟以人力得左右之範圍。比之現在之量。不過九牛之

一毛。謂之土地之獨占的性質。Monopolish Character。是以各國家所占土地之量。確定不易。非人力之所得變更者。國家一定領土之幾何學的量。可謂一成不易。不能如之何者也。然反此土地所有獨占的性質。國家物的基礎之上。得以人力增加之範圍較著者。即爲農業得由以存在之地力。

地力者。即謂土地物理上及化學上之成分可得耕作之性質。得以養成各種植物。此等性質。依農業施爲方法之如何。以定其增加之率。而農學之所教。不必復說之。土地之獨占的性質。國家一定領土內。不許幾何學的量之增加。然農業反之。得新生地力。由是而得農業絕對的無滅盡生產之增加。果然則國家所要于其生存之領土擴張者。雖若不易奏功。依農業以利用開拓其領土之內容。在某範圍。可得與增土地之幾何學的量同一之結果。是非農業達生存之大目的者乎。

世間乏於農業的思想之經濟學者。往々忽於國家之物的基礎。不知利用土地。乃欲立經濟政策。可謂誤矣。惟使學者趨斯思想者其因有三。

一、土地之生產力有或富報酬。或減生殖之觀念。

二、農業時代既去之觀念。

三、怠於農業於客觀。有何種現象之觀念。

惟經濟學上。土地之生產力。有豐歉之殊。固不容疑。斯之純全理論誠無可駭。而從農業之進步。農業之生產。亦暗々將通此法。則亦不可爭。然際國家立定經濟政策。其可先究者。非純理論。而屬實際問題。非決此實際問題。則純理論不見有輕重。一國農業之價值。實際問題者。即一定之生產力。果達報酬漸減之域與否是也。苟達報酬漸減之域。土地之生產。永久非減盡者。生產亦從而無盡。則農業生產之貴重誠爲獨絕。此實際問題之關係者。當述之於後章。而農業時代既去之觀念。及怠農業之客觀的觀察者。將以次節論之。

第二節 農業之客觀的性質

第一款 就生產經濟所見農業之性質

農業之客觀的性質者。一就農業與國家社會及國民之相關論。用其基于農業之客觀的觀察。以得農業外面的主義。今舉構成此觀念之分子列如左。

一、農業所及于國家及社會之感應。

二、農業所及于國民之感應。

在農業之主觀的觀察。以論農業之自然的及經濟的性質。所以與國家構成之本質。提其綱領爲主。而本項所論客觀的觀察。原自農業本代之性質所由出也。蓋前者以農業爲主。後者以農業爲客。此博義之民。放其勢學的眼孔側觀而得之者也。故其所論。不得不涉社會政治經濟之諸問題。凡農業性質所影響。不問形而上與形而下。又不問事物上與人事上。期使之入本論之範圍。

第一項 農業與國家

如前所述農業者。文化之母。而國家之發展爲其所賜與。即農業成國家之創始。而又爲其基礎。其後人類經濟之發達。由農業而別開生產業。他種方面流派不一。即

就生產物加工製之。使成貨物。離生產之地以歸于消費者。在其中間而輾轉媒介之業。可謂之商工業。從於文化之進步。此有無相通之商業。粲然震眩人目。使人疑國家經濟之重點在商工業。至國家物的基礎之土地生產。度外視之。是以欲採國家經濟政策之方針。於外國貿易之擴張。時見其可致此。誠有不得不重視商工業者。言生產之弊。亦有所見。其原因不出左之二項。

一、以農業時代爲屬過去之觀念。

二、以商工業爲富國唯一之生產業之觀念。

惟此觀念。不過研究真理之一端。何者。如特藉農業以富國家。誠難必收裨益。然單以商工業之生產。欲達國家生存之目的。亦或不能。夫經濟學上。生產與分配相待。而始得達國家生存真成之目的。所不俟言也。從令商工業爲富國唯一之產業。將至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資本經濟制其弊竇必致層出。若欲使商工業圖最多生產。不可不採最多之資本經濟制。是人所共知也。然在農業反之。資本經濟制。非獨所

以使其生產致多之道。試舉近例。如養蠶業。在農業生產中。雖不可不採資本經濟制者。其於生產之範圍。非一定程度以上。比投資本勞力之額。生產不能必多是實。由斯業爲天然力所制裁也。然在今日應用學理。非能使斯業殆免天然之制裁乎。今考其真因。由於在農業界同業間之競爭。不行于小區域。猶弱小國家介於強大國家之間。能全其生存。蓋以諸國家之間。有國際上之競爭。不許其勢力特蟠于小區域也。誠然。則農業之富國家。雖不如商工業之大。生產及分配之調和。自爲斯業界之所必須。蓋以商工業爲富國唯一之產業者。不過唯捕捉真理之一面。夫農業圖一國土地之生產。同時分配不得其宜。不如商工業之甚。是非農業經濟上足以強盛其國家乎。又約言之。則可得謂農業所以守國家之業也。

謂農業時代既屬過去乎。若以農業之生產。爲非國家之所顧。則不異于不欲國家之生存。何則。農業者國家以其物的基礎之土地。以供利用厚生者也。故其存也。得永達國家生存之目的。其不存也。不能一朝安。惟謂農業時代既屬過去者。非如此。

之謂得無爲人經濟類發達之所感乎。德國經濟學者布列特立克、里斯特氏。爲叙人類經濟發達之嚆矢。而據其說。至於見國民經濟之發達。第一爲漁獵時代。第二爲牧畜時代。第三爲農業時代。第四爲農工業時代。第五爲農工商經過時代。然。徵之於日本歷史。不見有牧畜時代之徵。又如商業不存而農工業獨存之時代。亦無以證之。又喜爾迭、李蘭德氏。以人類經濟發達之順序。爲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之三期。

人類經濟之發達。其階級如此。則農業之對三者。果爲如何。世人動言今日既非農業時代。則如農政。雖舍而不顧。無碍國家之生存。然經濟學者叙人類經濟之發達階段。非必嚴設區劃於其間。某年至於某年。屬自然經濟若農業時代。某年以後。貨幣經濟若信用經濟。同時行于某處。而各種階段一時全起全滅者。不過彼序人類經濟之沿革。頗生誤解。而除去此誤解。無若觀最近經濟學者所採用人類經濟發達順序。爲之先驅者。爲有名之碩學休莫爾拉氏。雖事涉餘論。請畧述之。

一、孤立的經濟

孤立經濟者。即生產純然自己之消費品。生產者與消費者。全相一致。職業與家計。不能復區別之。交換不全在其間。所謂共產制是也。

二、直接交換經濟

直接交換經濟者。單獨生產進一步。即直接受顧客之委託。而生產貨物。其所生產之貨物。直移消費者。其中間不復存媒介。是所謂都府經濟。而中古行于西歐諸國之都市者也。或稱之曰顧客生產。

三、國家自足經濟

爲他人生產貨物。其所生產其貨物。直移消費者是也。爲所謂交換的交通之發生者。抑孤立經濟之生產。無論以依賴土地爲主。於其次直接交換。其從事農業。不異地方農民。唯權利上有自主與後從屬別而已。而此所全賴土地之孤立經濟。漸至不能充一己之所需。見與他經濟互相倚依之不得已。於是雖稍失其純然之獨立。

然其變化也。非一躍而直離土地。以生純然之工業經濟。乃各農夫於耕耘之暇。出其餘力。以從事於工業品者。乃由各業之經濟起。而互相互易其盈餘。然要非商業之組織也。唯依簡單之交通方法而已。而其結果。即生貿易之起點。直接交換行於此。然至國家自足經濟。反以充家族之自足的需要爲目的。又反以充都市之需要爲主之經濟。以充全國民之綜合的需要爲其目的。因而其方法亦益複雜。所謂國民經濟者。正胚胎于此國家自足的經濟。

四、國民經濟

國民經濟者。通于國民全般之經濟。而爲國家自足經濟之發達完成者。即至於世界經濟之階梯也。

惟孤立經濟。即自生產貨物。以供自己需用之經濟。而直接交換經濟。國家自足經濟。及國民經濟。得謂之因與他物交換而得貨物之經濟。而直接交換經濟。國家自足經濟。行于在社會發達之程度尙低之地。國民經濟。專行于社會進步人智發達

之時代。在現今社會進步之程度。所謂社會經濟。尙未能脫國民經濟之範圍。若夫萬國交通制度。若萬國共通貨幣制度。或已實施。或將至實施。是雖爲使國民經濟爲世界經濟之階梯。見世界經濟之實。尙未容易。蓋經濟界雖如共通。國際上之諸關係。各國多異其事情者也。況國家經濟主義。自一千八百年中葉以來。有漸左右各國之內治外交政策之形跡。抑爲該主義。其主唱者布列特立克、里斯特氏之後。雖有學說之變遷分派。要之在于經濟上欲行國粹主義。若鎖國主義。國粹主義者。即國家經濟上務不須他國之供給。欲獨立以充萬般之需要之政策也。而欲行此經濟政策。自至遮斷與他國通商貿易之交通。勢之所不免也。其遮斷通商貿易上之交通者。畢竟不外于依關稅制度之作用。加輸出入之制限。爲此主義。在歐洲大陸及北美合衆國。盛顯于內治外交政策。若彼自由放任之英國。近來亦漸排斥往時之放任政策。雖不如北美若大陸諸國之甚。有多少欲實施該主義之形跡。爲不可掩之事實。若夫環宇之間。成國家者不少。而有廣大之疆土者。專行經經上

之國粹主義。則有比較的狹少之國土者。爲世界大部分之所排斥。謂至得與比較的僅少之部分通商貿易。知亦非過言。苟如此則如一種論者。徒望世界經濟之成。雖欲專由通商貿易以達國家生存之目的。豈可得乎。

惟經濟學上稱農業時代商業時代者。唯方叙人類經濟發達之階段。便宜示農業及商工業。變化轉生產物以應其需給爲主者。即生產業之分派而已。假令至商工業全分派之時代。豈有農業時代既去之理哉。抑國民經濟。爲通于國民全般之經濟。此經濟而不發達。唯商工業及通商貿易獨呈盛運。雖可大富其國家。國家生存之道。豈得完全鞏固乎。且極言之。則國民經濟者。因彼經濟上強行國粹主義而始得之者也。然唯欲由通商貿易以達國家生存之目的。止單使用國家的基礎之土地。不異于拋棄土地之生產力者。是非所謂暴殄天物而何哉。此非農政策而有行。則固不可望國民經濟之完成。又不可與現時各國經濟上之國粹主義兩立。採斯政策之國家。不能達其生存之目的。而遂不得不退生存場裡也明矣。

農業時代既非過去。則不問人類經濟時代之爲何。不可不依然在一國之經濟界。保相當之位地。是實所以達國家生存之目的也。蓋農業與國家。其根本關人事若事物。有互不可須臾離之楔點。請試說之。

抑農業客觀的性質上。與國家關聯之如何。既如前述。農業者所成國家之創始的要素。而又國家依農業以始得永達其生存之目的。近徵之於個人經濟。例如日本地方之名家鴻池住友及其他。處夫明治之初。政治界及經濟界之擾亂變動。能保其資產。以至今日者。見以其有土地財產。由農業的生產以維持家計之多也。又夫法普戰爭之後。德國宰相卑思麥克侯欲作一舉滅法國之素地。故使敗國負擔巨額之償金。竊期法國之不能應之。豈計法國不問其敗餘。以其期間。優償還之卑侯素非不通法國政治經濟之事情者。而其思想不及法國之農業組織與農民也。反之若夫加塞其若維尼斯其他中古地中海沿岸。一時有羈權之都市國家。所以覆亡者。由不求其經濟於土地生產。漫依通商貿易欲以得其財利。蓋依通商貿易以

建國者。國運隆盛之際。於國家生存之目的。尙不覺其障翳。一朝關經濟界之浮沈。若政治上國際上之原因。有與他邦生事。動輒有一蹶不能復起者。今據農業史。攷古代諸國之所以亡。有足以窺此間之消息者。試稽孰及國之滅亡。其因如左。

一、漫獎勵外國貿易。

二、國民全蔑視農業。

三、土地所有者變動不絕。

又希臘國之所以滅亡則如左。

一、人民腐集都市。人口之配置失宜。

二、委農業其他諸般之勞動於奴隸。而不復顧。

三、實業常爲所踈外。而軍隊專爲所獎勵。

四、食物之供給。全仰之於外國。

五、爲土地兼併。國民失其戀愛土地之心。

又羅馬國之所以滅亡則如左。

一、土地之兼併甚行。

二、村落之人口。麇集都市。

三、淫猥之風盛。而人口之供給衰減。

古代諸國農政不得其宜而覆亡者。其例如此。中古諸國之事。既已述之。又近代如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等。依通商貿易。若不顧土地生產之殖民政策。其國土之擴張者。今則日見衰退。其國土之擴張。全非實質的。可稱之膨脹。要之亦誤於土地生產之調理者居多。殆不容疑也。於是彼羅馬史家普里紐斯氏。所謂「買於自己經濟所可生者於他人之農夫即癡漢而已」之言。亦可得應用之於一國之經濟政策。但爲此主義。應用之於全般之生產。非一國經濟之得策。雖固不俟言。國家欲得健全鞏固之生存。經濟政策上。有實行此主義。所不容疑也。此政策或有一時以商工業者之利益供犧牲之嫌。不足介意。蓋欲定國民經濟。不可不據國家經濟主義。而

由國家經濟主義而蒙庇蔭者。多屬農業之生產。且有潛思於上文所說農業對國家之客觀的性質。農業有對國家可求所謂偏愛的價值之理由。然對農業不認此偏愛的價值之國家。有歷史上遂不得完其生存之事例。今述其新例於左。

夫英國爲有名之商工業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輸出總額。七億四千五百萬磅。而實該當我七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圓。此領土此不過十二萬方哩之本國。殖民地之廣大有六十六倍之面積。備具戰鬪艦六十餘艦。巡洋艦百餘艘。水雷艇百六七十艘。而世界到處。莫不見其商船其軍艦其商人。商工業之盛。夫已如此。則如農業之主觀的性質及客觀的性質。如不顧之者。然大政治家薩約沙夫。江伯連氏。則謂吾人不可不自覺農業爲大英國之大產業。又首相沙爾斯別利侯。公言我農業之恢復。爲次國防之急務。近來英國之內治外交政策。所以至於稍帶國家經濟主義者。不但政治家。卽學者亦均注意於英國之農業。達賴哈格特氏曰。古昔羅馬國之滅亡前。猶於英國現時之狀態。見村落之人口盛移都會。惟徵之歷史。村落人口

之減少。可大爲國家憂者。歷史常示其勢之循環。吾英國人民。不可不有鑑于此而警戒反省。又美國克羅維爾氏曰。經濟學者。雖不列英國於農業國。國家的觀念上。認現時危險之發現。蓋使英蘭蘇格蘭威爾斯及愛爾蘭卽英國農業之利害。全供工業及貿易之犧牲。以大英國現時之發達。尙於大英國經濟政策之利害。以農業爲最占主位者之一者。可謂適切。惟英國經濟之所主爲基礎。其在商工業。固不俟言。計五十年來。定商工業立國之方針。農業政策。久爲政府國民所不顧問。以至今日。英國農業之著衰。爲其事實。自商工業立國之政策觀之。固爲當然之狀態。而識者頗論農業之衰退。所以汲々於其恢復者。徵之於近年英國經濟之實況。勿論農業之方面。於商業。又於工業。亦漸顯衰微之徵候。以今日之狀態。過三、四十年。則或恐傷英國世界經濟上之地位。蓋英國代通商貿易上有名之西班牙和蘭。占世界海上國之主位。稱霸於東西貿易之中心市場。殆垂二百年。而今彼將陷于古代。若中古。若近代。以商工業爲國家社會之唯一基礎之覆轍。旣已呈其幾微。豈非

理之當然哉。今畧舉英國商工業所以衰退之事實於左。

元來英國經濟之方針。在於如日常食料品仰之於外國之供給。而以內國所製造工藝品之輸出。充其輸入農產物之代價。以保貿易之平均。且投資本勞力於自國適當之事業。收低價購入外國品之利益。而同國之經濟政策。則此主義。所謂自由放任主義。不關農商工而行之。然比較近年同國所對外國農產之輸入內國製造品之輸出。輸入連年增加而不止。輸出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漸次呈減少之景況。即如左表。

英國農產物輸入原價

一八六一年乃至六五年平均	六一、五一一、七六六 ^磅
一八七一年乃至七五年平均	一〇七、六〇九、一〇一
一八八一年乃至八五年平均	一三四、六九〇、五九二
一八九一年乃至九五年平均	一四七、二二一、二九九

英國製造品之輸出原價

一八九八年	一六九、六〇七、七〇五
一八五八年	一六六、六〇八、七五六 <small>磅</small>
一八六三年	一四六、六〇二、三四二
一八六八年	一七九、六七七、八一二
一八七三年	二五五、一六四、六〇三
一八七八年	一九二、八四八、九一四
一八八三年	二五九、七九九、四七三
一八八八年	二三四、五三四、九一二
一八九三年	二一八、二五九、七一八
一八九八年	一三三、三三三、二四〇

據上表。則三十年前輸入原價。只在輸出原價十分之五。至今已當十分之七五。

是外國商工業及海運業之進步。已可概見。爲從來英國之重要製造品所未曾有。蓋英國之重要輸出品。在綿絲綿織物織鋼鐵製品毛物等類。實於海外市場獨占最高地位。近年則有別國與之拮抗。又或以國內炭價騰貴。消路漸形停滯。至論英國農產物。則因人口日增。愈益暢消。其中有一地以農業衰頹。農產之供給。隨而缺乏。可知國家之通商貿易。實爲經濟政策之所不免。世有輕農務者乎。願於此注意焉可也。吾意更以爲。從來國家所執之經濟政策。非商工業立國之方針。亦非農業立國之方針。惟在務使本國土地生產之發達利用。如日常衣食品。皆取之國內。即工業原料。亦能供給裕如。其不足者。不得已乃仰之海外耳。是知產業調和。實爲經國之要。英國商工業方針之失敗。其亦殷鑒不遠矣。

英國經濟政策之方針。在於以商工業立國。故農業之衰退。爲當然之結果。自各國國家經濟主義之實行。於英國商工業。亦甚有影響。蓋相形之下。優劣顯然。知機之士。乃爲之考究其原因。及救治之策。於是朝野之間。均向此汲々着想。雖意見各有

不同。惟農業衰退之事實。與夫波及之影響。則衆口一詞。均以爲若不急行挽救。則立國基礎。從茲搖動。於是恢復農業之聲。舉國囂然。而農業生產。遂非復如前爲人所放棄輕賤矣。蓋凡國家經濟及社會之事。盛衰興廢。影響甚明。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倫敦統計雜誌主事的羅伊德氏之說曰。英國農業。每年所產之價格。不下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磅。是則英國之執農業人民。遙多於經商外國及爲資本家。與別業勞力家。明矣。且英國之農業資本額。不下二十二億六千萬磅。其得有此莫大之資本與生產。國民多所不知。一朝農業稍衰。即羣相皇々於補救之策。甚至舉國對於農業之觀念。亦一致無間。不亦難得乎。然則立國基礎之管鑰。即在農業衰退與否。并其影響之所及於國家與社會如何。更爲統計於左以資參考。

年次	耕作地	牧草地	總計
一八七五	一八、一〇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二、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〇〇

一八八〇	一七、六七五、〇〇〇	一四、四二七、〇〇〇	三二、一〇二、〇〇〇
一八八五	一七、二〇二、〇〇〇	一五、三四二、〇〇〇	三二、五四五、〇〇〇
一八九〇	一六、七五一、〇〇〇	一六、〇一七、〇〇〇	三二、七六八、〇〇〇
一八九五	一五、九六七、〇〇〇	一六、六一一、〇〇〇	三二、五六八、〇〇〇
(+增)	(一) 二、一三七、〇〇〇	(+) 三、二九九、〇〇〇	(+) 一、一六二、〇〇〇
(-減)			

(一) 愛克爾均中國六畝

千八百七十五年以來。(過去二世紀間姑舍之) 耕地二百十三萬七千愛克爾。其餘舍而不耕者可見。然其牧草地則反之。何者。蓋耕地減少而牧草地增加。不過籍以變易土地。利用地質耳。非任土地之荒廢也。牧草地。所以供給家畜之食料。而英人之務家畜農業者甚繁。其有此事實。々無足怪。試列爲表。

內	一八七六—七八年	內國畜產	輸入畜產	內國產之百分比
同	一八九三—九五	一、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三
		一、三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五〇、一

畜農產物	一八七六—七八年	一、一〇三、六八四、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六八六、四六六、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六三、七
同	一八九三—七八年	一、二七三、六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一、一三一、〇〇〇	四八、七
羊毛	一八六七—七八年	一四四、七五七、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二〇八、六八八、〇〇〇 <small>英鎊</small>	四〇、八
同	一八九三—九五年	一五五、六〇四、〇〇〇	三〇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

上表為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及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英國內外畜產物之比較。由此統計以觀。則牧畜一事。稍覺有進步有發達。其發達之比例。不惟不足使英國農產豐富。即耕作之地積。亦減少甚速。可知專事牧畜。實非農業政策之所宜。而當時固視農業為等閒。能利用土地。而不知利用經濟富殖之法。觀此表亦知其梗概矣。若論國家經濟上之蒙害。則徵之前段的羅伊德氏所述英國農業資本額。及生產額之價格。亦已瞭然。

農業之衰退如此。其及於國家并社會之影響。果如何。是為農業之客觀性質。不可不論。亦不可忽之。今舉其主要者於左。

一、人口移動上之影響

實爲社會問題之胚子。當於農業與社會之問題下詳述之。

二、地價及財政上之影響

據薩羅巴特、幾芬及薩阿爾呼來得、密爾捏爾兩氏之說。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國之地。價過二十億〇七百三十萬磅者。至千八百九十四年。減至十億〇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十二磅。經濟上土地之面積。可供農業用者。亦爲有限。然人口之增加則反之。故土地之價格。日益騰貴。亦理之所必然也。獨至二十年後。已減其半。從國家經濟上。以觀其農業衰退之狀。實有足驚者。農業資本價格之低落。直使一國財源。亦隨而縮退。此殆勢之自然也。據千八百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所得稅評價。則土地全年額過四十萬磅。然地方廳於千八百九十六年。舉英蘭及威爾斯之耕地評價。則爲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三千磅。是則於收稅觀之。農業地雖爲三十九「巴仙」（巴仙者用符號%百分之一謂也。故三十九巴仙意義百分之三十九）之減格。而資本價格（地價）實爲

五十「巴仙」之減格。

三、農業信用上之影響。

農業之衰退所影響於地價及財政。如前既述。則農業信用之衰。固不俟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地價。爲所得稅目表評定價格三十倍之比例者。僅於十八年後之今日。至於乘十八倍於同一所得級。

四、國際上之影響。

又農業衰退之影響。於國際上有足寒心者。有如前引薩、約沙夫、江伯連氏「農業者英國之大產業」之警語。薩查爾斯、別列斯、佛特氏誠英國之政治家。其對於本國現時農業之經濟。與夫食料問題。及英國國民之腦裏所懸想所恐怖。或以原因。或以結果。更至於內治外交政策。皆歷々深悉。其以爲英美同盟。實不可少。且英國既仰日用穀類於海外。則與各農業國同盟。尤爲必要。彼英美之締尼加拉瓜運河條約也。美國有開掘運河之專權。開掘之後。無事則與各國交通自由。有事則爲保

護本國利益。不問其措置如何。其權利只可屬美英國諾之。亦足以窺此間之消息矣。又大陸國際會議提議。以穀類爲戰時禁制品。是說也。實爲英國最可恐之問題。若英國而與他國交戰。則中立國皆不供給穀類於英國。是英國勢不得不歛手待斃矣。是也。彼江伯連氏故一面銳意講求農業恢復策。同時益擴張海軍連絡英領阿非利加。及印度間之鐵道。及汽船。使與本國之交通益敏活。一面務得美國之歡心。其用意也深。其操心也亦苦哉。噫農業與國際之關係。其重有如此者。

五、軍隊上之影響

是農業之影響及于國民體力與性質之一也。農業與國民之項。下當詳述之。如英國。以依商工業立國爲其經濟政策。而農業與國家。其根本有不可須臾離之契點。上文已述之。以論國家生存上農業之所以最重要。且摘抉爲農業時代既去。及以商工業爲富國唯一之生產業者。其觀念之誤不待言。雖自說農業之客觀的性質。尙將左補之。工業者待農業之發達而後起。農業之進步發達。必伴農產物需

用之增加。農產物需用之增加。又因工業之發達。據比利時國有名之經濟學者拉別勒氏之說。該國之農業。先于工業而進步。其工業之起。全伴農業之發達。又欲增進一國之生產力。不可不興工業。因工業之發達。農業亦進步。其利用天然力。達最高度。是德國布列特立克、里斯特氏之言也。又農業與工業猶兄弟。同其生長發達。是英國經濟學者薩、約塞耶、查伊爾德氏之言也。而皆可謂至言。彼法國經濟學者巴斯查之產業調和論。有宜實行之理否。國家生存上不可不實行之。惟自經濟上國粹主義言之。不得不然可知也。

論者或曰。經濟界者共通也。一國之自然的經濟境遇。適於以商工業為基本。則不若以之為其國本。是在某範圍。以國際的分業之意見之。或知其可。在今時之國際的關係。國家生存上不能無危險之虞。例之個人經濟。挈自己之技倆。而仰衣食住於他業者。可達獨立自尊之真目的乎。其不可。三尺童子猶能知之。况國家乎。試思輸入工業品之原料於海外。加以人工。更輸出之於海外。得其生產費與資本之利。

子明矣。雖然。若海外原料之產地。一旦工業發達。其原料之需用。起于國內。杜絕輸出之途。則如何。若夫印度及美國之棉產地。其紡績及機織之業益勃興。無復輸出棉花於海外。則平素仰其供給之國。則又之何。將往原產地。以經營其業乎。吾知其不爾。然則遂不得不拋棄其業乎。吾更知其不能。現有實例。據識者所唱。所謂英國重要產業之一者。即棉布之原料。多仰之於美國南部諸州。故今後美國之工業進步。而棉布製造業之發達。可爲逆觀。假令不課重稅於粗製品（棉花）之輸出。使其棉花化爲棉布而襲英國之時。則英國不啻告棉布原料之欠乏。必貽喪失其販路之悲。可無疑也。又彼教授李連他諾氏。常恐生產業之仰原料供給於海外爲不確實。唱道一國地產業之不可忽。可謂善審机宜。於是教授休莫爾拉、瓦格捏爾、李連他諾、雪夫勒、諸氏。其他在政治家江伯連、維特、比由羅、諸氏。至以經濟上之國粹主義爲經濟政策而實行之。豈非本世紀之世界經濟政策乎。或云。如食物。仰海外之輸入而可。是不思之甚也。若使此事實行。則國家及國民。常不能去不安之念。

且此事使近來各國民之無職業問題。并關於消費減少之社會及勞働問題。益難於解釋。蓋已國不能供其衣食之原料。悉仰之於他國。則戰時供給國之作難。若關稅異動等之結果。輒易陷于巨厄。且食料之生產舉委之於外國。以一國商工業之利潤。悉消費之於外國。因國際條約之變更。若輸出地經濟之消長。嗜好之變遷等。不時被意外之損失。其例實不鮮少。其弊可使國家有不堪者。例之國際的關係且夕有不測。外交政策得宜。無開戰端。又際戰時。斷無舉食料之供給。仰之於他國之理。一國商工業物之需用地。若工業原料之產地。而有與他國開戰端。或國內騷擾之不幸。而其戰爭若擾亂之涉久。在不顧農業之國家。不免經濟界之動搖。隨伴于諸事物也。

或云。農產之富有有限。商工業之富無限。是爲未深究之論。凡工藝中無不仰其原料於農界者。唯直接若間接不關農產而取其原料於他界者。爲水產及礦物之二。然此二物之範圍。謂之世界的。未可爲大。夫所誇稱英國之富之鐵及石炭。不足措重。

又於美國仰原料於金屬之產業。比用農產物者則少。和蘭者有名于水產之豐饒。以鯨爲無盡之財源。然非獨限和蘭之一小區域乎。而彼常排海水而汲々于耕作。更惟人類之經濟作用。有農工商之三類。各領獨立之分界。各營特殊之行動。從而三者不同其性質。如利益亦相反者。皮相者以爲農商工之利益相反。經濟學者巴斯查氏駁之。說經濟界有調和作用。三生產之作用不互相扶植。則可三者相待而失利。自此點觀之。農產之富非有限。商工業之富亦非無限。況如里斯特氏之言。商工業之發達。最多利用天然力者。由與工業共使農業發達進步之方針而屬望乎。拉別勒氏引比利時之工業。戈爾志氏引德意志之工業。以其實說。

或云。地積有涯。期以地產力增大國富。豈智者之所爲乎。是知其一。未知其二者也。特如我國。現見其然。試考察我農產業之實際。單論種藝。其生產力之發達。可倍蓰于今日。徵之於府縣各地方之農事試驗成績而明。據教授的爾李留克氏之說。德意志農業之生產。實四倍于百年前。而爲此增加。非生于土地之開拓。若原野泥炭

地之利用。實基于耕藝之發達。顧於我國耕種之現狀。假令有涯之地積。他日其生產力之倍蓰于今日。尙復何疑。且夫農產業不止穀菽類之耕種。園藝畜產農產製造等。範圍頗大。而如園藝等。屬集約的農業者。現時在我國。曷嘗見之乎。況於今日。農業資本額。與農業生產額。實可比肩。非商工業界之遂可企及乎。若夫他日見我農業之發達。生產之倍蓰。不愧于地積有涯之言。則幸也。蓋地積有涯之說。未以足輕重我農業者也。

更就商工業觀察農業。則農業者爲工商業產物之最大需用者。換言之。見農業者購買力之增減。實關於商工業之消長。蓋世界各國。商工業貨物之消費額。以在內國占最多爲通例。是各國農業者。若由農業之收入而衣食者。占多數也。例之在日本農業者。占總人口之六十六巴仙。在奧匈占五十六巴仙。在法國占四十五巴仙。在比利時占四十六巴仙。在德意志占三十六巴仙。唯英國爲其例外。愛爾蘭對工商業者三十五巴仙。爲農業者二十巴仙。在英蘭蘇格蘭。威爾斯之合計。對工商

業者之四〇巴仙。農業者占六巴仙。是以非最近之統計。資于參考而已。乃農業者占國民之大多數如此。是以農業者購買力之增減。不啻關商工業之消長。又無論一國之生產。如國家經營上必要之租稅。農業者所負擔之大。固不待言也。於農產物與物價之經濟的觀察。知吾人浴農業之恩澤甚大。及廢物利用上。於吾人最不注目之點。農業所以最貴重者。今試示之。次表即說明所關於農產物之價格。特別之性質者也。

世界農產物價格累年比較 (麻爾哈爾 氏調查)

年次	農產物						
	穀類	肉類	乾酪類	羊毛	綿花	砂糖	平均
自一七八二至一七九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自一七九一自一八〇〇	133	141	131	111	110	170	131
自一八〇一自一八一〇	165	188	167	259	75	138	166

年比	自一八八〇至一八八四	自一八七〇至一八七四	自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四	自一八五〇至一八五四	自一八四〇至一八四四	自一八三〇至一八三四	自一八二〇至一八二四	自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四
鐵器類	九八	一一五	一二三	一二八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八	一七五
木材	二四四	二二〇	一九四	一八四	一六五	一七三	一五七	二〇八
石炭	三三二	二二八	一九八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四四	一五三	一九〇
絲綿織物	二〇	三六	四六	五四	六〇	七五	九〇	二〇六
毛類織物	二九	三四	六一	二八	二六	四一	四六	七五
熟皮類	六四	八八	一一〇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三	一六五
平均	一一三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一八	一〇二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七一

世界製造物價格累年比較 (同斷)

製造物

鐵器類

木材

石炭

絲綿織物

毛類織物

熟皮類

平均

至 一八八四	自 一八八一	至 一八八〇	自 一八七〇	至 一八七〇	自 一八六一	至 一八六〇	自 一八五〇	至 一八四〇	自 一八三〇	至 一八二〇	自 一八一〇	至 一八〇〇	自 一七九〇	至 一七八〇	自 一七八〇
五五	八五	七二	七六	八二	二四	一四四	一八一	一五九	一二四	一〇〇	二六三	一三八	一〇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二八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八二	一二七	一〇八	二三八	二六三	一三八	一〇〇	八五	一〇九	一〇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八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七	七一	九一	九一	八二	八二	一〇〇	八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二	三七	五二	三六	四二	五四	五八	八二	八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六二	七五	七八	六八	七三	八四	九二	一六一	一九九	一一二	一〇〇	一七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四	九六	一〇八	一〇三	一一一	一〇〇	九〇	一六八	一七三	一一二	一〇〇	一七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五七	七〇	七五	六九	七五	八七	九五	一三六	一三八	一一六	一〇〇	一三八	一一六	一一六	一〇〇	一〇〇

蓋農產物時價之高低增減。年月不常。是吾人之所知也。然一切貨物中。需用供給之平衡。未有如農產物者。有名之麥爾沙斯氏嘗曰。反于人口之以幾何學的級數增加。食物之增加。不過以算術的級數。究竟不能供給。然今也國民經濟時代。將進而爲世界經濟之時代。經濟的生活之盛衰。一基交通之消長。故一國食料之之供給。告其缺乏。則自外國得其供給。是以人口之增加。又食料之增加。爲共如麥爾沙斯氏之言。從世界的立論。則人口增加。所需之食物。以交通運輸。應其差額。使價格高低者。常得其平。德意志農業經濟學大家戈爾志氏。於農業上之評價。謂農產物之價額。可以二十年之平均定之。即謂是也。觀之前表足證斯論矣。日本農學博士新戶渡稻造氏曰。農產物之時價。實秩序的。而在一切物件消長增減千變萬化之經濟界。可稱計震器之所謂不動點黨也。若無農產物。無農產物之社會不能想像。物價之劇烈變動。伊於胡底。有機體社會之脈搏。物價。宛如熱病者之脈搏。可認其高低之甚。蓋至言也。

次表爲歐洲諸國家畜糞尿之概算。讀者見農業即生產所利用廢物價格之莫大。有可驚者。(法國政府調查)

大英國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及葡萄牙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及和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瑞典及腦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衆國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全計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農業與社會

自社會上更觀察農業。則得謂農業爲保存社會之要素。蓋由上述農業之主觀的性質。及客觀的性質。可推知之。故不復詳說。姑就左表而考察焉。(千八百九十六年調)

所對於人口千人貧民之數	國民每一人救貧費負擔額	
英蘭及威爾斯	一二六、五	〇、三二一磅
蘇格蘭	一三三、五	〇、二四
愛爾蘭	二二一、二	〇、二二

夫以貧農多數有名之愛蘭。比之于誇商工業盛大之英蘭土。貧民之數寡少如此者。豈非農業之賜乎。又試徵之於諸國犯罪人之數。農民之犯罪數。比他非農民者。

其比例甚少。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農民占全國民百分之七十二。而犯罪之統計。爲百分之五十一。又在伊太利。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二。雖居住都會。犯罪者之比例。在都會爲百分之四十二。又稱小農家。當時占國民二分之一。在其犯罪爲三分之一以下。見美國紐育警察署之統計。犯罪者四分之一。爲生于市街若成長于市街者。在日本。如左表。雖屬古時。亦足以資參考。（據農學博士新渡戶稻造氏農業本論所載）

漁獵植樹商之類	農				職業
	地	士	耕		
	自	他	自		
	他	人	己		
	不詳	之	之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五	三	二	三		
一一	四	三	四		
一二	三	六	三	殺謀	
六	二	三	一	創致毆	
一	五	二	八	傷死打	
一	一四	二	八	強	
三	三	二	一	盜器持	
四七	三	三	九	殺故	
五	八	七	三	盜強	
二〇	六	六	七	火放	
	七	一	二	他其	
一〇	四	一	三	計合	
八〇	八	四	五		

各 種 之 業								工	商	官	准	關	關	依	雜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四							
三	二			七	二	一		五〇							
八			二	五	四	五	六	九							
二	一							九							
						五	五								
二	三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六	六	〇	〇
九	一					一	三	一			三				三
二											一				七
			一								二				三
五				一	一						八				三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五	二		四	四
三	四			三	四	二	二				一	〇			五
八				一	四						二	五			四
					一										四
二					六	二	八				三	六			四
五	五	二	四	四	二						三	六			一

無職業	僕		力役業	
	女	男	女	男
三	一	一	三	三
三三	一	一	四九	一
二四	三	三	三	三
七	一	一四	一	一
一八	一	二三	七	三
三六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一〇	一	一	一五	一
三三	一	四一	七	三
二五	六	三	一	七
六六	三	七	二	五
一四	一	一	一四	一
三六	七	四〇	三	七

據上表。犯罪者。雖似多出於農界。然當時農業者之數。占全國民百分之五十二。由是觀之。可知比較的社會不良民之寡于農界。社會不良民者。不特指犯罪者。兼貧民若無職業者浮浪者而言。惟農界亦非無不劣都會之貧者。然郡村之貧民。不若都會貧民之衆。是果由何故。一言綜括之。曰是由農業之賜。然則賜者如何。當說之於「農業與國民」之下。夫東京市感化院長高瀨真鄉氏之於感化事業。述其年來之經驗曰。感化惡少年。莫善於使之就農業。蓋就氏而叩這般之消息。有思過半者焉。

第三項 農業與國民

農者雖爲營利之業。而營利之要素却不多。何者少金穀之爭奪及權謀等之事。與無心無知之動植物共其生活。有高尙潔白之素質。而不使人之性情趨于鄙吝。其業實爲可貴。且其所居。非彈丸黑子之地。亦非紅塵熱鬧之境。常在于人烟稀疎之村落。日從事耕作于平曠之田野。呼吸清潔之空氣。以磨練其身體。其健康強壯。固不足異。蓋農民之精神潔白。保守而不輕佻。從順而卓立。溫良而篤實。雖不機敏。富耐忍之力。備良兵士之資格。不乏愛國之念。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特性。而余之所以稱農爲守國者。可知其非欺人之語也。夫于國家生存上。農固有大効用。縱令一國之經濟。單以商工成之。在今日進世界經濟之時代。可不必感衣食原料之不足。然人心浮動誇詐。乏土着之念。風俗頹敗。國家將危。唯有富他極端之性質之農民。任其中和。國家始得長治久安之慶。余之所唱道。國家宜採農本主義。保護沈淪于雌伏地位之農民者。殆爲得策也。且都會之地。人烟稠密。而空氣不潔。死亡者多。

人口增殖之比例亦低。故欲得勇敢強有力者。不可不仰之於農界。是以國無農界。則商工欲獨爲健全之發達。亦不可得也。農業之重要。於是亦可見焉。

以上農學博士橫井時敬氏之所言。叙農業所及于農民之性質。無復餘蘊。今得分爲左之數項。

一、農民身體之強健。

二、農民性情之善良。

三、農民維持風紀。

四、農民政治思想之中正。

五、農界使都會人士之血清淨。

六、農界供給良好之兵士。

農民非必重衛生。然生息于空氣清淨之間。以從事勞動。故自健全而壽。固其所也。農業者。待於天然力。且爲其所制裁者大矣。故農民之氣質。自平和而不輕佻。常知

其分。蓋有四種原因。

一、農業資本運轉之遲鈍。

二、農業雖少利潤收益殆一定。

三、農業採用分業之區域甚狹。

四、在農業界其競爭不行于小區域。

農界之風紀。與農民之風俗人情相待。守望相助。隣保相依。故自相維持。人或譏農民道德之鄙野。假令鄙野。不妨風紀之維持。而其鄙野者。多出於人類自然的慾望。正以示其質樸敦厚之天真也。比之市井之沾沾于黃白物者之鄙野。有霄壤之別明矣。農民中少出犯罪者。亦職之由。

農民之氣質。既和平而不輕佻。其有偏保守之性情。出於自然。而此保守之性情。可謂示其冷淡于政治思想者。然一遇苛政。觸其意識。則將輟耕太息。揚臂而爲斬木揭竿之舉。是保守之反動。而所以維持國家社會之風紀者也。

要之郡村之生活。大異于都市。蓋人類多愛四圍之刺戟。自然的及人事的境遇。能使其間者潛移默化。所不容疑也。試以田舍人比之都人。其體格精神念慮無不迥異。實由於是。田舍人身體強健。而能爲困難之勞働。有非常之肉體的耐力。不關衣食住之良否。又不爲精神的社會的誘惑所動。雖有不嫻禮節之嫌。無劣惡之點。當其行一事考一物。加以躊躇遲鈍。而後決定。有百折不撓之概。唯墨守舊慣。不變塞焉。保守之性使然。殆未可厚非也。而彼等對現在之制度組織及公權。甚畏懼之。又視革命的擾亂猶蛇蝎。其崇拜神祇之念最深。都人士反之。體軀柔弱。神經過敏。爲四圍事物所誘惑。精神的肉體的及德義的不損傷其生命者。殆稀。故不可不仰新鮮血液之注入於田舍人。識者之所公認也。

夫農業之影響于農民如此。是特殊的人事與事物之相關。而自然所發之現象也。然則農業與國民之事如何。是不啻有此性質之多數農民。不遜於商工之人員。且超越之。而占國民之最大部分者也。

惟人口查點之統計。各國之標準不一。又精粗不同。然各國農業以如何之比例保其人口。憑統計則概知之。今揭農工商所對於總人口之百分比列于左。以示其比較。

奧地利國(千八百九十年)

農林業

五五、八七巴仙

工

二五、七八

商

八、一四

農

四五、四五巴仙

工

二四、八六

商及運輸業

一三、四六

德意志國(千八百九十五年)

農林業

三五、九七巴仙

工

三九、一二

商及運輸等

一一、五三

比利時 (千八百八十年)

農

三五、五四巴仙

工

二五、六九

商

八、八四

日本(明治二十一年)

農

六六、五七巴仙

工

五、七七

商

一一、八一

英國及威爾斯(千八百九十一年調所對人口百分率)

農漁

六、〇一六巴仙

商

六、三五

工

三三、二七

愛蘭(千八百九十一年,同前)

農

一九、九一巴仙

商

一、七七

工

一三、八〇

依以上統計觀之。不論何國。知農業之最多保人口。其例外者。獨有英蘭土而已。蓋農業對農民之關係。亦可移之于農業對國民而觀也。

農業對國民相關論中。更可叙者。爲農業所及于軍事上之影響。若夫存于世人之記憶。眇爾之伯阿人。與英國開戰端。既涉數年。猶抵抗而降者何耶。雖其原因不一。其最大者。伯阿人之田舍的氣質。與英國人之非田舍的氣質。與而有力。賴達哈格特。氏評英國民曰。我國民不獨於自國。亞於非利加。於其他植民地。務屬集于都市。

是實英國民之僻習也。此所起于商工業發達之弊習。即所以對伯阿人而輸一等。伯阿對英國之戰爭。可謂田舍人與都人之戰也。且賴氏揭所得於各地英國殖民地諸種材料。以說明之。惟英國之陸軍。多成於義勇兵。然軍制改革現時同國之所最苦心。朝野之識者。概無不認之。夫習慣成性之拜金宗徒。當賭生命之日。所以不能當伯阿人。可以見一斑也。

惟都會人士之孱弱。不遠徵之於英國。據日本最近徵兵檢查之結果。東京市十五區人員之平均體量。十三貫一百目。郡部八郡人員同十三貫二百目。雖不過僅差二百目。去見東北七縣之平均體量。市部十四貫七百二十目。郡部十五貫五百目。則東京市與東北郡部。於平均體量。實生二貫四百九十目之差。惟爲此事實。通全國可知。抑最良之兵。不可不體格強健而從順。彼巧智非兵士之所尊。況拜金乎。都人士之不適兵士。可知已。

第二款 自分配經濟觀農業之性質

第一項 農業與勞働問題

勞働問題者。總爲關救濟工業國勞働者之疾苦之方法者。在歐洲自此問題之起。既垂一世紀。而在今日。學者經世家。最所欲研究之實踐之者也。余攷其起原。約言之。則實由工業組織之變遷。自家生產時代。亦雖見勞働者之存在。當自家製造之時代。移工場製造時代。勞働社會者始發生。其結果生今日之勞働問題。叙此事之起因及發達。固非本項之目的。但不過述一般稱勞働者。則雖指工業勞働者。然農業界亦有一種之勞働者也。

日本之農業。實爲小農組織。八段以下之農場。居全數之五十五。巴仙。七段乃至一町五段者。一段當中一畝半三十。巴仙。一町五段以上者。實不過其十五。巴仙。可以知其組織之甚小。則以一戶之耕作段別。平均〇。九八二二段。即不過約當一町步而已。(十段爲一町)一戶之配當段別狹少。既已如此。農民豈得豐其衣食之計哉。彼等欲得衣食之豐。莫如移他業。而其不得不兼營他業者。豈其所欲哉。現見日本農場主。

大抵無不營運搬傭工漁獵小商等諸般之作業者。否則不能得一家數口之衣食。滔々皆是。農學博士橫井時敬氏嘗曰。我農家無以其農場爲利源之地。反爲賣其勞力之自己工場。是豈爲非特種之勞動者乎。

更謂農業界之勞動者。則佃作也。而比純粹之佃作。有地農場主而反爲佃作者居多。抑農業者。與其家族共從事于農業若副業。故猶都會之手工業者。其家族之外。尙與若干徒弟共從事製造。以有家族若徒弟之親密關係。如非社會主義論者所謂勞動者之社會階級。然窺其內部。彼等之營作業。用資本與勞力。雖如二者共係自己之所有。實多非其所有者。勞力則雖自己提供之。資本多定待收穫而償還。常借入之於他。故換言之。無資本。又於勞力取得不能多享有之一種勞動者。而與工業勞動者。其實不相異也。

世間論工業勞動者之保護者。多謂資本主對勞動者之關係甚冷酷者。然於工場之資本主者。無不有冷酷之情。然對於農業勞動者之資本主。非如此具象的者。而

爲抽象的資本主。抽象的資本主者何也。我國現行佃作之無利益是也。無利益者。雖爲極論。不足給一家數口之衣食。而安其業務。雖如不合濟經之理。農民之性質。實使之然者。蓋諸農業之客觀的性質。則當首肯。果然則農業勞動者。非與抽象的資本主戰者乎。

佃作之無利益如此。在一方。所生於工業之發達勞動者之需用。與賃銀騰貴之現象。促佃作農夫若農業者之自郡村而移住于都會。是自然之數也。此人口移住之結果。即惹起都會之勞動問題。可證同時農界亦有勞動問題。歐洲諸國此種之移働統計有各種。今揭其一於左。

德意志國人口增加率

年次	都會之人口	地方之人口
一八七一	三六、一	六三、九
一八七五	三九、〇	六一、〇

一八八〇	四一、四	五八、六
一八八五	四三、七	五六、三
一八九〇	四七、〇	五三、〇
一八九五	四九、八	五〇、二
法蘭西國人口增加率		
一八四六	二四、四	七五、六
一八五一	二四、五	七四、五
一八五六	二七、三	七二、七
一八六一	二八、九	七一、一
一八六六	三〇、五	六九、五
一八七二	三一、一	六八、九
一八七六	三二、四	六七、六

一八八一

三四、八

六五、二

一八八六

三五、九

六四、一

一八九一

三七、四

六二、六

在英蘭及威爾斯。千八百九十一年人口之增加。區別之於市與地方。市七二〇。地方二八。而更對千八百八十一年之人口。以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增加。區別之於市與地方。各示其百分比。則爲市一五、四。地方三、〇。由是等統計觀之。都會人口之增加。比之田舍。逐年而益加可知。而都會生產之死亡。超過率。少於其所在地及全國。則都會人口之所以多增加者。畢竟不得不原自地方移住者之多也。

第二項 農民與社會問題

在農業與勞働問題。述農業界有勞働者。即特別之階級。以及其起因。在本節。更說都市之勞働問題。基于郡村之勞働問題。將說郡村勞働問題之研究之不可忽。蓋

勞働問題與社會問題。其名稱雖以同一之意義解釋。然今所論勞働問題之範圍。止于勞働者即特別階級之起因及存在。而欲解決勞働問題。先論不可不使農業勞働者得其所。認爲入社會問題之範圍者。蓋勞働問題之進一步者。即爲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多爲經濟上之問題。經濟上與富之生產。關於分配之問題。蓋以伴社會二階級間貧富之懸隔而發生也。近世不論何國。國民之生產總額咸著增加。一般國民不能增進其福利。資本及土地。益集于少數者之手。多數國民實其勞働。不過僅糊其口。是實爲現今社會問題之真相。而當解釋現今之社會問題。有力之方法。在于國家用其權依法律命令以維持社會之平衡。所謂社會政策是也。

社會問題之政策有二。一爲社會主義。一爲社會改良主義。社會主義者。打破現在所基于私有制度之經濟組織。代之以共產的國家。苟爲生產之方法者。不問其爲土地、森林、鑛山、交通機關、工場器械。凡屬之國有。以絕滅資本家之社會階級。使一

般國民悉爲一樣之官業勞動者。爲其理想。蓋社會主義者。以現在之經濟組織。爲無解釋勞動問題之道。彼所謂社會黨者。雖本以解釋社會問題之目的起者。抑如斯則可謂社會黨者爲社會問題之目的物。其處分社會黨之如何。則又今社會政策上之一難問題也。

社會改良主義。維持現在所基于私有制度之經濟組織。保存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在其範圍內。施改良勞動者地位之良圖是也。此政策亦有二。由自治主義者。置重於國家之權力者是也。後者即欲使國家依立法行政之活動。爲保護各種勞動者之施設（例之工場法及勞動者保險法扶助法等）者。而前者即組織如同業糾通、消費糾通、生產糾通、信用糾通等之各經濟糾通。使勞動者貫徹獨立自治之精神。基于相互救濟之主義。將待勞動者自己之活動者是也。

今之解決社會問題者曰。宜以都市爲先。蓋社會問題以救濟都市勞動者（工場勞動者）爲主旨。都市內爲窮民之淵叢。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計查。德國都市及

郡村窮民之數與其住民之比例如左。

各聯邦(除巴伊也侖)人口百中

都市 五、三〇

郡村 二、〇九

巴伊也侖洲

都市 三、六八

郡村 二、四六

阿爾薩斯、洛倫

都市 八、〇九

郡村 二、三六

德國全體窮民與人口之統計。爲三、四巴仙。今觀其大都市。蓋互有差。爲詳列之。

伯林 九、六六

漢堡

九六六

留別克

六八四

字勒門

六六六

依是等統計觀之。都市誠人口所集注。又實爲窮民之淵叢。故凡解決社會問題。多以都市爲先。雖然余謂是非通論。蓋決之。不可不先定窮民之標準。其定標準。雖有諸種。以知窮民之所得爲主要。其所得不足以給衣食。概得謂之窮民。今徵之于德國之事實。該地農業者。常窘于勞働者之匱乏。是由工業進步。故農界勞働者因而減少。如後段統計所示。抑勞働者之去農界。而趨工業界（即都會者。以其所得之多於農界也。誠然。則勞働者所得之多寡。爲窮民標準之主要。農界勞働者。雖其名不列于窮民。然比都市勞働者則爲窮民。是以同國農界勞働者。年々所減之數多於他之業

不於分配政策觀之。而於生產經濟觀之。即郡村勞働問題之不可忽可知。徵之于

德國之例。千八百八十二年。有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人之農民。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減爲一千八百五十萬一千三百七人。則實差七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人。其在農界勞働者。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有五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十九人者。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減爲五百六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人。實失二十六萬二千零二十五人。又於法國。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有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八千六百零五人之農民。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減爲一千七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人。其農界勞働者。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有三百四十五萬二千九百零四人者。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減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八人。爲三百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六人。惟是等事實。不啻郡村人口之集注于都市。關土地生產之經濟。其生障礙也必矣。而英國於此事見實例者。上文既陳之。又於德國。竊于農界勞働者之缺乏。到處皆然。況爲此事。不及好影響于富之分配乎。

更有郡村勞働問題。亦不可忽視。蓋古人嘗言。農家之兒。鮮夭折之患。其人多致高

年。斯語人皆信之。然依近時李里丁格氏之論。嬰兒死亡之數。郡村與都市孰多之問題。徵之于德英法等諸國之戶籍。雖未得一概斷定。然實按之。都市之小兒。死亡之數畧少。即從來小兒難育之都市。亦漸次多其長成。蓋因於都市嬰兒之生活上日減其危險。（飲料水之改良。污水之排泄。牛乳檢查之施行。家屋之衛生的建設。人爲的養育法之採用。養育法之進步等。）郡村未仿行之。故民庶有難繁殖者。社會主義一派。以爲非挾破現在私有制度之經濟組織。則無由解決現時之社會問題。然顯出共產的國家。及于人民咸爲官業勞動者。曰不問其形式之如何。其內容果得如所希望乎。是不能無疑。在此點。社會改良主義者所奉。惟第二式之社會政策。知其最適當。阿爾·伊·非立布氏論曰。如十九世紀。蒸氣機械之發明。促產業上之革命。在二十世紀。必更有產業之革命。是在于爲厚遇勞動者。致其精巧緻密之心思。從事製造。遙優于用蒸氣器械。蓋由發揮人生之生產力。（美國工場現有實例）以實行資本與勞力道德與利益之調和。惟凡勞動者能振自治之精神。由

自己之活動。圖自己地位之改良發達。政府與之以便宜。又設爲保護之法。資本家亦以厚意遇之。其爲美舉固不埃言。如此而始可解釋社會問題。然現時政府及識者之所勉保護勞働者。例如工場法勞働者保險法老衰者保助法等。可謂爲工業勞働者及都會貧民而設。乃郡村勞働者。多不浴其惠。如此則不可得謂有解釋社會問題之價值。循此思潮而獨進。則社會主義者。假令不勉抉破現時之經濟組織。見生產及分配經濟上可寒心之現象。有不待彼等之手者矣。抑資本者與勞働者。鬪爭不已。爲國家社會之憂。固不埃言。然比之企業者兼勞働者爲資本家所敗。至休其生產不復能立。其害毒蓋尤有甚矣。然而此事也。實多起于農業界之問題。勞働問題之起。雖謂由工業之發達。生產之不備。財產分配之不均。大機械之應用。其實遠胚胎于農業之衰退。及社會生存之原動。夫農業者。爲國家及社會生存之原動力。而一呈土地離勞力之現象。則社會問題萌芽于此。於是郡村人口集注于都市。人口移動之結果。爲無職業問題及消費減少問題。爲生產不備問題。爲救

貧制度之創設。其極將搖撼社會之基礎。至是生社會問題之大疑問。是實現時歐
洲社會之狀態也。然則唱社會主義者。與唱社會改良主義者。共遠遡根本而講究
其豫防。信其適切。乃可有濟。若不然而徒施姑息之策。不除病原。其不能奏效。蓋斷
然也。

農業之衰退。每至價格低落。政府昔待爲歲入之一大源泉。今忽涸竭。國民所發達
諸種制度。失其收入。羣趨於都市。不啻減退全數人口之絕對的消費力。使無職業
問題（求職業之困難）之解釋益困難。又使減少人口之地方絀其生產。益加壓力
於貧困之上。遂至搖撼國家社會之基礎。農業界生產動搖之原因。在佃作等之經
濟的位置。上則爲農產物價之低落。下則爲佃作地之競爭。爲此二者所壓迫。遂致
鄉村生活不能暢達。加之都會工錢之增加。營利者羣趨如鶩。因賤價故。人不事農
業。有土地者無爲之助。農家者流。爭赴於都市工場。鮮在鄉閭。爲勞動者。若猶株守
農業。則日墮困難。是實農業衰退之經濟的因子。而又大關係于社會問題者也。

今就英國三十四處農場觀之。七年之間。農場生產價格之經濟的分配。除支辨必要之諸費。地主平均純收入。在英蘭及威爾斯。爲總借地料收入之六〇、八巴仙。在蘇格蘭。則爲七〇、四巴仙。換言之。在此等農場。對供土地改良費之投入資本。粗收入殆四〇、乃至三〇、巴仙。用以彌補低價之土地。或爲生產狀態。及可收借地料之狀態維持之直接報酬而還來。然土地生產狀態之保護的費用中。非每歲必要土地改良費。而爲此失費。在英蘭及威爾斯之農場上。總借地料收入之一五、六巴仙。在蘇格蘭。則一二、八巴仙。故見純收入借地料。不多於總收入借地料四分之一。

農業生產之狀態既如是。則謂可藉爲蓄積資本。固不數觀。然今日地主上財政上之地位反之。無資本之蓄積。則不可得安全。特如處現今過渡時代。所要於農場整理之改良的費用。因出於土地生產力之保護者。名目頗繁。又地主之地位。比家族生計費及其他經常費之增多。必見困頓。若此等經常費。而超過於土地財產之普

通收入。則經費却多於收入。地主益覺難支持。實可斷言。

佃作農、自作農、及地主之經濟的地位。既已如此。則其主觀的及客觀的性質上。關國民之性命。其結果爲如何。克羅維爾氏就此點。綜合英國農業之經濟的狀態而立論。有可頗資參考者。

一、在農業社會。農業經營資本之空亡。使流通資本益滅盡。且破壞土地之信用。減耗土壤之生產力。其初使農業將順應時勢之修整力益致困難。終使農業社會之組織制度全然破壞。

二、託身農業界者不能贍其身家。相率趨於都市。以謀衣食。而商工業界及勞動社會。遂爲浮浪者無職業者之巢窟。其極必至賴國家社會。以資財養育救助之。

三、以上因於勞動社會之壓迫。在生存競爭上。爲劣敗者。而其蒙救助若保護之制度。優于從前以己力創設。

依上文所陳觀之。則欲解釋社會問題者。非但對於都市特別之勞動者。而畫策爲救濟之。當先溯根本而講究郡村之勞動問題。施其補救政策。

蓋如普很白爾格爾氏所言。國家之宜愛護者。莫農民若。農民者。安於守拙。紊亂安寧秩序之思想。鮮伏於胸中。蓋農民之性質。比之工商等。得贍其口即止。不浪費。故陷于非常之困難甚希。然現今經濟上之趨勢。難免不使此有耐忍力之農民。逸其軌道。加之都會之物質的文明。較之田野之樸儉。偶接於目。輒令人不快。設非有整頓之。勞力者。輕離其土地。動機久既萌芽。國家之政策。復促之使見異思遷。郡村勞動者。羣去而趨之都市。昔時繁盛之村落。不旋踵而爲墟。誠如此。則國家社會之秩序。欲其不紊。豈可得乎。或有不欲離鄉背井者。然此則無職業者輩出。彼則杜絕生產。其無所利賴可知。有名之社會問題記者約翰·哈布遜氏嘗曰。無職業與消滅少。同一物也。果如其說。則凡勞動者。不問其爲何種。使勞動者之賃銀與收利增加。而郡村間。別開有利事之業。都府市場亦多雇用農夫。且爲之增加一般職業。農產

工藝共加其消費。則近來各國之議論。就於無職業問題。可因此而致農業發達也。惟歐洲現今經世家所苦慮之社會問題。非當初誤其解釋之步武乎。換言之。則未知農業於國家及社會有最重要之關係。莫爲施最善之政治。此猶不知豫防疾病。及其示疾則救治諸多棘手。且其療法。非能適病症者。社會政策論者之可考究者。其存于此點乎。

第二章 農業之經營

農政學之基礎觀念。即農業之性質。上章既述之。第二宜論者。爲農業之經營。然其論列時。要先知農業經營之方式。即農業之組織與農業之種類。於是本章就此詳述也。

第一節 農業之種類

吾人通常區別農業。或爲大農小農。或爲集約農、粗放農。或爲穀作農、園藝農。或爲牧畜農、酪農、熱帶農。或爲平原農、廣原農。或爲泥炭農、砂土農。或爲自作農、佃作農。

管理農。凡此名稱。蓋自各殊其標準而生者也。今揭其標準則如左。

- 一、由土地面積又農業經營之大小者
- 二、由所對土地資本勞力之投入多寡者
- 三、由農業者所置生產之器具者
- 四、由地方之氣候者
- 五、由耕作地之地勢者
- 六、由土性者
- 七、由農業者之土地所有權者
- 八、由農業收益分配之如何者

以上所立標準。任意異其觀察點。非獨抱一爲式者。例之一農業爲穀作農。又可得同時爲大小農或集約農。粗放農。或佃作農而得爲大農。自作農而得爲小農。或高原農而得爲牧畜農。酪農又穀作農。要之農業之種類。有同時而隸數類焉。

今說農業種別之性質。不必詳言。但就其中不可不述者有四種。

- (一) 由土地面積又農業經營之大小者。
 - (二) 由農業者之土地所有權者。
 - (三) 由農業收益分配法之如何者。
 - (四) 由所對土地資本勞力投入之多寡者。
- (一) 由土地面積又農業經營之大小者。即爲大中小農。今欲述之。當先說明農場。農場。蓋於某等面積之土地。就之而營農業。或爲一年之農。或爲數年之農。皆必設備必要之建造物及農藝工場等於其中。又設備必要之機械器具。業於此農場者。有特種之權利及負擔。即農場附帶之權利義務。亦歸其人。然其分孰爲大農。孰爲小農。不可單以土地面積之多少定之。例如在美國多大農場之國。有四十町步之農場。尙不免爲小農。至有四百町步以上。始得稱大農。又在英國。非有一千町步以上。不稱爲大農。如法國則反之。僅有五十町步之場得稱

大農。在德國南部。有六十二町步半以上。謂之大農。然在北方。非有二百五十町步以上。不稱大農。於日本。在北海道。以有五十町步者爲小農。縱令不目爲小農。亦不得列中農以上。然在畿內中國關東地方。有五十町步之農業者。已占大農之位地。蓋各國各地大小農之起。由農業組織之集約與其粗放。或由時代之異。或其農具爲用機械。用人力之不同。此等事情之懸殊。由其地氣候、地勢、國情、社會的、經濟的狀態而定之。德國經濟學者迭阿、拉烏、羅喜愛爾等諸大家於此各立見解。然如小農之解釋。諸說皆出一轍。則小農者。誠能自爲力作。今從迭阿氏之說。大中農之釋義如左。

一、大農場者。農業者關農場之管理。每需人爲助是也。

二、中農場者。農業者自身得管理之者是也。

尙有稱細農者。農業者及其家族。自從事于勞働。猶不足自給。非向他處謀有幾分之收入。難于生存者是也。以上區別之外。當說農場及農地之大小。有最小自活農

場。最小自營農場。及農地分裂制限之語。

一、最小自活農場者。謂農民一戶之家族。終歲勤動僅糊其口。此等之農場。則比小農場較小者也。

二、最小自營農場者。謂此輩農民。彈其族及其家畜之勞力。終無所贏餘者。

三、農地分裂制限者。謂依法律被禁土地分裂之最小農地。

大小農區別之可注意者。在不依土地面積。惟就農業經營之大小而判之。苟不如是。或有生大誤謬。例之以暖國之大小農。或得二毛作或三毛作。二毛者謂一年中得兩度下種收穫亦三毛之意。持寒國之大小農與爲相比。有不能適合者。又如日本農業。雖皆爲小農。比之不得二毛作而耕同面積之小農。有二倍之土地生產力者也。若在後者。以有百町以上爲大農。則在前者有二十五町之中農。遂可得與之匹敵。

(二) 農業者由土地所有權之區別。自作農、佃作農是也。

區別農業。據土地所有權之如何爲標準。此蓋於土地所有權既發達之後始判明

之。爲土地共有、耕地共用之時代。當此際。凡借他人所有之耕地。而從事農業之佃戶者。土地分裂而生所有之別也。最占多數于社會經濟。是以數千年以來。行于亞西利亞、埃及、支那、印度等。發展土地之生產力。莫若自作農。英國農學家阿薩用格氏曰。自作農能化礫土爲黃金。蓋自作農當收穫各物於土地。幾欲盡取之。佃戶少靳不與。遂每相至齟齬。利卑克氏所謂奪掠農者。合而觀之。二者之得失自明。故一國農業界。佃戶之過多。非國家之幸福也。佃戶亦有大小。如日本佃戶。雖爲小農。在外國。不無耕數百町步之佃戶。

(三)由農業收益分配法之如何之種別。管理農分益農即是也。管理農者。謂多置土地。不欲自從事農業。或不能自管理農場。使人代管理之。此法多行于貴族富豪。若會社糾通等營農業之際。則託土地及資本於第三者之管理人而耕作者也。比之自作農。常不獲豐爲常。理如左

一、管理農。非自有土地及資本者。故其弊每不慮及收益之多少。

二、管理者依自己之設計。若生損失。則有背委托之恐。故非收利之豫確定。則少新起事業以增進農場之收益。

三、管理者所使用之資本。其運轉概有所牽制。故於諸種之點。及物品之賣買。常失時機。

四、難得管理者之適任者。

五、管理費大概增加。

日本之分益農。通常稱爲分作。異于歐洲之分益農法。其地主僅出土地。分益農則出資本與勞力者也。然在歐洲之分益農法。地主出土地及資本。且授之以農業經營之方法。分益農惟致勞力而已。共同而從事于農業。其農場之收穫物。兩者均依豫所契之比例。地主與分益農各分取之。惟在歐洲之分益農法。農場之收穫愈增。則地主及分益農。共享受其利。共思提倡農事之改良。其例地主欲得最廉價而最有效之肥料。分益農欲專務耕耘。互增進其收益。是爲歐洲實際之例。

(四)由所對土地資本勞力投入之多寡之種別。集約農、粗放農即是。

在新開國所對勞力土地之報酬甚高。資本之供給甚少。故務省減資本與勞力。期自大面積得農產之利。謂之粗放農。在人烟稠密之舊國則反之。勞力無不足。資本亦有幾分之餘裕。故比土地面積。多用資本與勞力。謂之集約農。粗放農概行于氣候不良、土性劣惡、農業者僅少之地。與農產物販路狹隘之地。而集約農概行于氣候佳良、土性肥沃、資本勞力俱形充足、農產物價格昂貴之地。抑土地勞力資本三者。非必以一定不變之比例。必依農業者之貧富及社會所占之地位。交通文化之如何。而各異其程度。所以各國各地其農法每懸殊。而粗放農集約農之名遂由是起。今依克拉克夫特氏之說。舉德國一「黑克他爾」一黑克他爾當中國約十五畝畧同于日本一町所要農具資本額。以示粗放集約兩農法之程度。

- | | | |
|---|------------------|---------------------|
| 一 | 集約農法(多家畜多機械利用盛者) | 八〇、一一〇〇、 <u>麥爾克</u> |
| 一 | 得集約粗放之中庸者 | 四〇、一八〇、 <u>麥爾克</u> |

一 粗放農(無家畜而機械利用亦不盛之穀作栽草組織農場)

三〇、一四〇、麥爾克

如以上所列記。粗放農與集約農。元爲相對的種別。則極端之粗放與集約之中間。有幾多之階級也明矣。

今示之於左

一 絕對的粗放農法。

勞力的及資本的粗放者。即對於土地。勞力資本兩者同一者。如放牧農即是。

一 勞力的粗放農法。

一 資本的集約勞力的粗放農法。

對於土地。勞力乏而資本饒多者。德國大農多此種。

一 資本的粗放農法。

一 土地勞力資本之比例得中庸者。

一 資本的集約農法。

一 資本的粗放勞力的集約農法。

對於土地。勞力爲中庸而細於資本者。日本多此種。

一 勞力的集約農法。

一 絕對的集約農法。

勞力的資本的集約者。其對於土地。勞力資本兩者饒多者。如蔬菜農即是。

別若詳述之。俟於後節。

第二節 農業之組織

凡不問何國。農業發達之沿革。大同小異。要之概伴一般社會之發達。則始放縱粗笨之農業。而隨人口之增加。經濟之進步。漸趨集約。而其初農業僅爲放牧及耕種。

故經營之方法亦簡單。不必以農業組織之語顯言之。至其耕種不限於一物。輪取蒔藝。又爲牧畜繁盛計。別覓芻豢之處。其經營之方法。自不簡單。況世運逐日進步。從來遺傳農業法之變更。及新設農場之要。其他農場主之易人。佃戶之增減。交通物價勞費農業價格等之變遷。開拓殖民開墾等。隨在皆含農業經營之因子。於是農業組織者乃崛起其間。

農業組織。爲示農業經營之方式者。而其所主之目的。在於能應其地方萬般之境遇。以最小費用。期最多之收益。或專主樹藝。或專主牧畜。或設農藝工業。或以適當比例兼營此等諸業。日本農業組織。異於歐美各邦之點。在於不飼養家畜與米作之多。

今述農業組織之段階於左。

一 放牧組織

不耕耘土地。主單家畜放牧。雖人口寡少資本匱乏。庶草蕃蕪氣候溫和之地。概得

行之。然此等不能稱有耕種組織之農業。依李連他諾氏所記。放牧法在他西塔司時代。爲日耳曼人所行之農法。延至今時。若俄羅斯之沃地而戶口稀者。及南德意志之山間。仍遵行之。現歐美以牧畜致富者不乏其人。北美以產牛著名。取其乳鬻之四方。故其繁盛都市。恆留意飼養乳牛。有放牧者。不與原來之放牧法同。殆近于耕種組織。

二 膠圃組織

爲耕種組織之最原始者。恆藉乎此。其法爲放火於原野及森林間。燒盡樹木。不須再從事開墾。直播下種子。秋收後。復爲荒場。依羅喜愛爾氏之說。六月伐樹幹。次年五月焚燒之。降雨之後。以犁鋤掘去宿根。播下種子。又貧窮之殖民者。不伐樹幹。唯剝樹皮。使之枯死。然後焚燒。如此數次。地力沃饒。即耕種之。及地力既盡。則任其叢生雜樹。復爲荒林。

又有泥炭膠圃組織。即耨起泥炭地之表面。曝之於日中。俟乾極。聚積薪合而燒之。

滅火後地脈遂暖。乃施播種。然大抵經三年或八年之耕作。必爲十年乃至二十年之休閒地。在德國北西部。行此種農法者。殆二百五十所云。在此組織。爲行奪掠農業者。故地力每至消耗。且以不耕耘。雜草繁生。偶遺火即燃燒殆盡。有致損失資本者。

三 切替組織

開發原野若林地。數年間爲白田而播種。及收穫漸減。再植樹木以爲林地。或放置之。以爲原野之組織是也。此法雖多勞力。行于少資本且土地價格低廉之地方。故山農多用此法。

四 草肥組織

此法由前法而推行之。蓋在前法。則交換耕地。在此法。則耕地爲一定。取草肥場即秣場之地力。以移之於耕地。就同一土地。期多年之收穫。日本多行之。類于北德意志地方所行者。

五 穀作組織

此法交互穀作種藝與休閒地而用之。日本田地所行。概爲穀作法。例如一年一回爲穀作。已穫後即置之爲間地。半年間休土地。其田地可播種二次者。則輪蒔稻麥。是皆爲穀作組織之農法。然在日本。白田穀作組織之地不多。若冬作種麥夏作種粟等。每年交易而種藝。又爲一種穀作組織之農法。然大抵冬作必種麥。在夏作。或與穀作交互而爲他作。即不得爲穀作組織。在歐洲。雖有一圃穀作二圃穀作三圃穀作等之別。如日本。一年得爲二作之地。亦不別立名目。

六 穀作栽草組織

穀作與休閒地。交互所行之穀作組織。而作牧草於休閒地。則入於此類組織。在日本。播種紫雲英及豆于田地。其目的第取其綠肥。無計他直接之利用。故不得稱穀作栽草組織。又如日本。無栽種牧草。故缺此組織。然至後來家畜飼養或酪農之盛。此組織將有興隆之時。

七 耕園組織

桑園、茶園、菓樹園、櫨園、桐畑等。同時栽培農作物者是也。蓋栽培作物於樹下。恐自害園樹之根部。故雖不得深耕。但得利用土壤之上層。直接樹根不得吸收之養分。特如荳科植物。妙于此目的。在歐洲園藝旺盛之地。無此等姑息之農法。

八 輪栽組織

以一定之輪栽。順次種藝作物者是也。其例如左。

初年 一 麥 二 煙草 三 粟
二年 四 麥 五 大豆 六 萊菔

此法謂之二年六次輪栽。輪栽組織者。通例謂穀類(淺根作物)與潤葉作物(深根作物)交互輪種。然時唯續種以淺根作物。其與深根作物交互者。別于正則之輪栽法。可稱隨意輪栽組織。在日本。通例白田爲二作。故有間作輪栽跡作輪栽之別。例如萊菔株間播種大麥。爲間作輪栽。間作輪栽法。勞力不多。則不能多獲。

九 隨意組織

農業經濟上連作同一之植物。固不利於養素經濟。又易罹各種之蟲害。故務淺根作物與深根作物。交互相繼。又在同一作物。以隔二三年而輪作爲得計。不用此交互輪栽之法。則不拘一定之輪栽順次。任意隨時。栽培經濟上最有利之作物者。謂之隨意組織。此法耕種組織中。最進步發達。而收利亦多。如蔬菜農。爲其一例。然苟誤決擇。及疏於栽培。則雖多出資本與勞力。有得失不相償者。

克拉夫特氏舉不要家畜之農法。以爲此隨意法進一步者。即其所要之肥料。專不求之於家畜。仰之於化學肥料、人糞、綠肥等。舉其種類則如左。

一 無畜肥組織

此組織成立于都會之近傍。又人口稠密之地。例如德國萊因帝領地之蔬菜農。以小農法爲蒔藝。從此見解。如日本農亦能利用之。

二 無用畜厩肥組織

此組織依克拉夫特氏之說。行于肥料價極廉之地。蓋在大都會之近傍。交通至便。居此地之小農。無飼養家畜之資。乃拾集藁草、爪哇薯、油菜等。造堆肥。以供其用者。是也。於伯林府小民及伯林附近之資。由白爾士領地、德列士顛附近之克拉因瓦爾莫斯脫爾夫士領地、英國法特佛特霞以阿州薩布利基瓦爾斯等之地見之。

三 無畜綠肥組織

播種苜蓿、刈豆等豈科植物。以供肥料者是也。固不飼養家畜。又不使用其肥料。於德國達爾姆斯塔特附近之瓦以列爾和夫、德列士顛附近之奧別爾瓦爾達寺領地。見有用此法者。

四 無畜無厩肥組織

不飼養家畜。又不利用其肥料。專用化學肥料者是也。此組織最適於輕鬆土。在重粘土之地方。經營甚難。若用此法不絕。則有變土壤之理學的性質之恐。則應用加

里肥料無其弊。在德國便更德爾夫士領地之一小區及薩克遜王國溫更脫爾夫市領地中十三町步之地域見之。惟克拉夫特氏。雖以不要家畜之農業組織。爲優于隨意法者。如上文所述。農者託業爲營利計。不外于如戈爾資氏釋義。欲由耕作及畜產。得植物質及動物質原料之活動。其目的存于費小益多。故若不要家畜。而其利益能優于兼營耕作畜產者。則稱曰勝于舊法亦可矣。然固未出隨意組織之範圍也。蓋隨意法而不反作物交互輪栽之理法。則以栽培經濟上最有利益耕爲例。其作物與肥料之如何。其飼養家畜與否。又其利用肥料與否。皆不必及之。然則克拉夫特氏之分類。唯所屬于隨意法中之農業經營手段中稍高者耳。究竟非可入所稱隨意組織之大範圍者也。

又依教授李蘭他腦氏之說。認現時農業組織上有二大傾向。一漸次多注入資本於飼料生產與家畜飼養。以計農場內動物質肥料之償還增加。則可償其欲望是也。一措重於飼料耕作與家畜飼養。以間接勉植物之生產是也。後者之目的。在于

完利用豐沃之土地適飼料生產者。而欲達此目的。不外於爲生草耕作。故從來所蔑視之草生地。今取而利用之。或至有下瞰耕作地之勢。蓋草生地者。由灌溉法。或由施用磷肥。供給適於貴重家畜之飼用。而應用此飼料。使家畜繁殖增加。從而至酪農經營之益盛。此現象存于天與之生草地。特勞働賃最高之地方。則在此等最善之生草地。不止爲生草地可以併得爲牧草地。英國北海之沿岸低窪地。瑞西之低地。多見此例。此種議論之確證。當述之於後節農業之經營之下。

余尙依教授維爾捏爾氏之說。示十九世紀末德國農業組織之彙類。以供參考。蓋德意志帝國。欲於二十世紀並立于工業國。故其國學士出新意以貢獻於農商工業界。其成績。有實可稱揚者。惟其諸州地方之地質氣候。與經濟上之諸關係若甚相殊。又諸種農業組織之處國內各異其區域。彙而錄之。大資研究於是等。農業之經營。即其主體。農業組織之反映。而誘致農業組織之變更。若變遷者。因農業資本及勞働之勢力。農產品之販路。價格之變動。又至于觀察風土氣候之諸點。爲農業

經營之諸因子。德國農業固善此組織遂屢進步。

一 純粹莠草組織

二 穀作莠草組織

甲 山地耕作莠草組織

乙 平地穀作莠草組織

子 化爾斯他因希放牧組織

丑 麥克連堡雪拉克組織

寅 美爾克雪拉克組織

三 穀農及圃農組織

子 純粹三圃組織

丑 二圃、四圃、五圃組織

寅 一圃組織

四 穀菽輪栽組織

五 隨意組織

純粹菽草組織。行于草生繁盛之地方。蓋出水氾濫之地。及低陷常瀦水之地。又在山間之下層礫質下層土及狹隘傾斜地。爲必要之組織。然不適於氣候乾燥。而不帶濕氣之土壤。何者。如此之地。栽培農作物。却得多額之純益也。但其行與否。實由于生產費之多寡。彼北海近傍甚豐饒。而特帶濕氣之粘土質沼地。及江河之下流等。皆適此組織。菽草組織以甚努力的粗放。在勞働工價騰貴之時。利益較大。然固爲此經營。而堤防修築排水灌溉柵圍橋梁及道路敷設等。其費用之巨多。固不埃言。

山地穀作菽草組織。行于巴伊也、侖之佛爾阿爾便（亞爾伯斯連峰低山之一）之山間深林。及中央德意志之山地。此外多濕氣之山地。氣候及土壤淺薄處。往往見之。此組織之經營。不置休閒地。於一年期內爲交互穀作。數年之後。穀作不豐。則任

其變爲草生地。在今日。此組織既立于不可行之經濟的關係。山地農業者。多困窮者。以尙循行舊日之組織也。其最失意之經濟的關係。爲賃銀之騰貴。雜草之繁生。不利穀作之天候。及穀物成熟期之後。故今伴此栽草組織之經營常以牧畜。商人往來是等山間。故農業者。每與爲交易。購入穀物。其價較自蒔自穫爲低廉。然則謂必出己力爲農業。此論未必通行也。

以上各事項。平地穀作栽草組織。行于北德意志海上及海岸氣候適宜之區域。此組織特異之點。在于耕作年次中。設休閒地。年々穀作。而後年々栽「克利」。其勞力粗放的。則雖不異於純粹芻草組織。又獨立之經濟組織。然此山地穀作栽草組織。其勞動者賃價騰貴。遂每至於輟業。在此組織。土壤益易生草。其愈有利牧畜者。則穀作之年次愈減。而牧草之耕作年次愈加。又在此組織。得應變動無常之市價。增減穀作及飼料之年次。故爲最屈伸自在之經營。

穀農組織。十九世紀之初。德意志全國到處無不行之。此組織者與栽草組織及穀

作栽草組織。全異其性質。此性質特於此組織中純粹之三圃農法見之。其順次如左。

一 休閒(厩肥施用) 二 冬作 三 夏作

此組織之改良。既行于十八世紀。則爲夏作栽培「克利」根菜及瓜哇薯。其結果又至家畜飼養之輸入。專於栽培根菜者。土地之休閒。以九年及十年爲限。雖此改良已見施行。尙負明著之缺點于此組織。先圃場三分之一。常以栽培飼料作物爲規定。故附屬於放牧及他飼料作地。次一方之穀作地。爲雜草易於發生。乃終順次栽培。無得伴經濟界之變動爲屈伸是也。

二次—四次穀農組織。及五次穀農組織。甚與三圃農法相似。然以偏於穀作之一方。其所受之不利。益更大於彼。此組織在牧場及多牧場之地方。有可注目之價值。

有集約的性質之輪栽組織。方十九世紀之初。依迭阿之唱道而流行。其集約的實

次于英吉利。腦福克伯爵領地之輪栽法。則如左。

- 一 根菜
- 二 夏作
- 三 克利
- 四 冬作

此法之本義。在于不以同類之植物歷歲播種。其休閒地則以爲蔬圃。不廢棄而利用之。初德國第四次輪栽法之行也。若每四年則「羅特克利」再植於同圃。然實際不然。於耕作順次。僅見一次荳科植物及一次冬穀作相加之結果。而經濟上之關係。例如在市場之需用最盛之地。更交互栽培二次之蔬菜。又在飼料之需用最盛之地。栽培飼料作物堪保存者。又在農藝工業最盛之地。交互爲二次之根菜耕作。而重粘土之甚者。委爲休閒地。故德國輪栽組織之形式如左。

甲 集約的穀作及作物（園藝作物）之輪栽組織。

乙 以飼料栽培爲主之輪栽組織。即爲多次經營。亦不惜勞。

丙 以工藝作物栽培爲主之輪栽組織。就中最集約的者。

此組織對他形式所爲利益者。假令寡少。需葉作物及根菜作物。占圃場之半面積。

爲維持土壤之良好理學之性質。使土壤之養素日有增加。雜草皆絕其根荅。農場肥料之生產可獲利益。耕作順次於適宜之地位。收穫致坐擁倉箱。全年勞力之分配。比他諸形式。得最良好。

輪栽組織法。爲適當經濟上之諸變化。雖甚容易。若夫隨意組織。變形之輪栽組織中。最爲集約的方式。在此組織。不必確定作物之耕作及動物的生產之順次。唯單照依前年之諸事情。以慮將來。以確立經營年度之方策。此組織適于豐沃地氣流通之壤土。及適葡萄栽培之氣候。若有境處溫帶。適於各作物之氣候。且在工業地方。見其經營最極集約之度。則貿易交通勞動得利。蓋可豫期。凡易招集資本之地。每多行之。在德意志中央西方南方諸州。一般行此組織。

第三節 農業之經營

從事農業者。必合用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固不待言。謂之農業三要素。農業經濟學者。嘗爲是言。如前節所論。農業組織。非企業者得隨意變更私心制定。各國各地方

氣候之殊異。農民貧富之程度。社會所占之地位。一國若地方經濟界之狀態。農業界所使用資本勞力之多寡。交通運輸之便否等。爲其歸定之因。然則今有一企業者。參酌此等事情。指定一個農業組織。將以經營農業。其經營可爲粗放的乎。將可爲集約的乎。是農業二要素結合論所要研究之問題也。

農業經營之初。如放牧若膠園。放縱粗笨。而唯節約其勞力與資本。務計純收入之多。然至人口漸加。社會經濟之進步。農業亦漸爲集約。爲精緻。此蓋因勢順時。不能執一也。集約之組織多投入勞力與資本。期使總收入。純收入一律增多。粗放組織則每行于土地廣大。少加勞力及資本。即可營業。或行于地價低廉勞動者與資本共乏之地。集約農反之。在小面積之地。亦必用許多之資本與勞力。此非人口稠密資本饒多之地。不能行之。

曰粗放。曰集約。元生于比較。非一定者。依所伴農業之諸事情。一定之農業組織。亦得集約的若粗放的經營之。然依其組織。自有粗放集約之程度。爰可得爲分類之。

曼依克拉夫特氏之說。舉農業組織之集約與粗放及得其中者。一町步所要之農具資本額。以示之。今依賽迭格斯特氏之說。舉就一定農業組織。一町步所要之經營費額。詳為指示。更明粗放組織與集約組織之別。

粗放

四—一二麥爾克

粗放

栽草組織

二四—四八麥爾克

穀農組織

中庸

六〇—一四四麥爾克

改良穀農組織

穀菽輪栽組織

一八〇—三六〇麥爾克

集約

隨意組織

四〇〇—七二〇麥爾克

如以上所陳。人生經濟之發達。共粗放農之範圍。大概縮少。而漸趨集約。是自然之數也。然農業三要素相互之關係。經營農業當視社會經濟進步爲計畫。節用土地。多用勞力與資本。使農業漸次得爲集約的利益也。

土地勞力資本。即農業之三要素。而此三者爲農業生產之方法。誠不可須臾離者。然農業經營上。其爲生產方法之價值。由國民經濟之發達。而有變更。今徵之德國。在千八百六十年。土地要素全然占其首位。換言之。則粗放的農法專行。然爾後粗放的農法未幾廢棄。勞力集約之農法漸行。在千八百七十年。三要素之地位。如所稱勞力土地資本者。勞力恆占其首位。資本之需用漸加其度。而至位于勞力之上。以其比例大小順次言之。將易爲資本勞力土地。是爲千八百九十年之狀態。然工業發達由茲而起。農業勞動者之缺乏。及賃銀過度之昂騰。遂屢使三要素之地位變換。以至于資本保其首位。土地次之。勞力爲下。今序記十九世紀末。三要素地位之變換。則如左。

年次	農業三要素之地位
一八〇〇——一八六〇	土 勞 資
一八六〇——一八七〇	勞 土 資
一八七〇——一八九〇	勞 資 土
一八九〇——一八九七	資 土 勞

此表所記。不僅爲農業言之。諸產業亦都爲集約的。爲資本經濟組織。是爲既往百年間之狀態。而此狀態之今尙持續。固不埃言。然千八百年查爾氏時代之農業組織。雖謂爲集約的。計其經營資本。不過一町步僅要一六八麥爾克。比之千八百七十年最良農業組織之經營資本。要四〇〇五麥爾克。其程度固爲懸隔。例之西列希安之諾以的克農場。爲三八一麥爾克。索克生州西蘭斯迭特爲四〇五、五〇麥爾克。勞的斯堡爲四八〇麥爾克。而上西列希安之亨羅斯科農場。投四四四麥爾克之資本。又據亨由林氏之說。萊因地方佃戶之經營資本。上三六〇乃至六〇〇。

麥爾克之多。今依維爾捏爾氏之說。今日一町步所要之經營資本。及流動資本如左。

	經營資本額	流通資本額
最集約的經營	六〇〇麥爾克以上	二五〇麥爾克
集約的經營	四〇〇—六〇〇麥爾克	二〇〇麥爾克
中等集約的經營	三〇〇—四〇〇麥爾克	一五〇麥爾克
中等粗放的經營	二〇〇—三〇〇麥爾克	一〇〇麥爾克
粗放的經營	二〇〇麥爾克以下	五〇麥爾克

尚依戈爾資氏之說。對照德國之現狀。其耕地一町步有五〇〇麥爾克以上之經營資本之農場。謂之爲集約的農法。其三〇〇麥爾克以下者。謂之爲粗放的農法。而三〇〇—五〇〇麥爾克者。謂之爲中。又就經營資本與土地資本之比例論之。經營資本。比土地資本。要百分之十六乃至四十。而經營資本與土地資本之比例。

則如左。

經營資本與土地資本之比

粗放經營

一六一—二四巴仙

中庸經營

二四—三二巴仙

集約經營

三二—四〇巴仙

農業經營資本益加其多。資本經濟組織益高其度。爲現時之趨勢。然農業組織之集約與粗放。非爲一定之性質。故同一組織。而得或粗放之。或集約之。前節既已述及。農業與經濟的狀態之關係如何。用其組織。可於一國及一地方而致實行。又使其經營粗放若集約之因子。條念氏所著孤立國一書。最詳言之。

蓋農業以產出人生生活之原料。爲其本務。故人口若益稠密。生活上必用品之需要。價格從而昂騰。不問邦國之新舊。其經營漸爲集約的。此集約的經營者。若順於自然之狀態。至某程度。雖增加生產。生產費亦增加於同一關係之下。是不爲絕對

的。而爲關係的者也。就純收益上觀之。其比例雖少。常見其增加。但學術之進步。技術之完全。勞働組織之改良等。有或反對前揭趣向而行動者。例如穀作。穀類生產之量。爲是等諸因子致增加。較之從前收益生產費之增加。不啻言。惟前後兩者之際。有屬疑問者。在于收益之增加。將償生產費之增加有餘與否。若其有餘。可謂集約的經營爲有利。是以爲集約的經營。在同一狀態者。遇穀價昂騰。資本利子之低廉。勞働賃錢之低落等。可稱便宜之因子。若無如此。則不能得利益。而土壤之肥磽。或得資之。或不能取償。固亦大有關係也。

事情若此。故單就一定範圍內而言之。於各農業組織。或諸種集約程度之經營。而生最大純益者。可謂存于其一定自然的及國民經濟的關係之下也。亨利、豐、條、念氏於其所著孤立國（千八百四十二年出版）講究此問題。其大意曰。有孤立之國。於中央建一都市。環之而處之鄉邑。因與該都市距離之遠近。殊其經濟的狀態。故組織農業者。其獲利可依此爲例。

今有一國於此。風土同一絕於交。通凡輪船。鐵路胥無之。環其四周。都爲荒地。若森林。而中央唯有一市場。於此假想之際。條念氏指示全國物價。由運費而爲加減。即市場之遠近。影響于物價。從而生農業組織之變更是也。例之至中央部之距離蓋遠。則穀價蓋低。經濟組織亦不得不益粗放。而市場近傍地方之農業組織。則或蔬菜農。或酪農。或養雞。赴市求鬻。俄頃即至。是等產物。高價而生最多之純收益。加之農作之肥料。有仰給市場之便。氏又曰。所起於市場接近之組織。第二爲日用薪材。第三爲易運搬之作物。例如工藝作物之輪栽組織。若穀作栽草組織。而於其次地方。尙五穀之高價。有所以許集約的耕作者。而穀作行焉。蓋市場之距離愈遠。則無論穀價益減。其次則三國農起。其最後則粗放的穀作。亦不見有利益。而爲純粹葛草組織之地。今圖解之則如左。



第一輪 隨意農業

第二輪 日用薪材

輪栽農業

第三輪 農產製造業

畜產業(飼養)

第四輪 穀作農或主穀作

第五輪 三圃農

第六輪 放牧農(永久秣場)

輪外 林地

孤立國之義如此。然所以使此圈線變形之因子。尚有多故。
 一、耕地與農村距離之如何。猶夫市場與農業地之距離。其同關係。可得推知。唯其範圍極小而已。

二、土壤之性質愈好，則益得辨償所生於距離遠隔之損失。例依空拉特氏之說，輕鬆之土壤，在德國使純益多。恰當短縮「基羅米突」之距離，設土壤既最肥沃，而耕作管理及收穫又復得法，則當短縮「基羅米突」之利云。

三、勞働費之騰貴。地租之增徵等。此亦有影響於農業。與距市場之遠近比例同。又可影響于孤立國之圈線。

四、機械之發明。人造肥料之新製。取農產物而致之遠方以應需用。並講求其保存之方法。例如酪農業。製粉業。酒精製造業。砂糖製造業等。皆影響于孤立國之圈線。可見也。

五、開鐵道。鑿運河。大使孤立國之圈線變異。依戈爾資氏之說，「拉以麥」壹百斤之運搬費。在中等道路。每一「基羅米突」要六分在鐵道。不過壹分。

六、方今農產物之運費。不僅於國內都市之距離。而籌畫之。有對世界市場而觀察之要。蓋孤立國之圈線。日益擴張。有愈推愈廣者。

七、人口稠密。而商工之業愈盛。則農業之經營。益得行于狹隘之圈內。此最後之二因子。於生諸種耕作關係之上。每相需而至者。則在一方。有使農產物易於消售。在地方。有供善良之生產事情於農業。例如勘出適當之土壤與氣候。或生善良之勞働關係是也。蓋從前僅囿於一隅。其經營農業者。不能拋離市場。而別營商工業。今檢出諸種之經營地。有綜合販賣之區域。其局面乃益擴大。又耕作術之發達。與交通機關之改良。使農業生產因子之活動益顯著。勞働及職業之分配。各得其所。且不偏局部。以特種生產鳴于各地。致有所謂特產地者。職是之由。惟爲此事。不啻於一國一地方農業經營之分業言之。亦於國際上。可使一國之農業。依其所主農業組織之如何。各生特殊之農產。而以成語言之。可謂農業之國際的分業。今後益致盛大者也。然此貿易上之關係。自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 所觀察。始爲揭出。但一國之農業生產。果可爲之立于利點與否。是農政上之問題。而在許多邦國。或不免陷於不利之位地者。

條念氏之孤立國。自成一種學說。而在其實際。有各種自然的及經濟的諸因子。即使學說或全或不全之事情。雜然交涉。如前所陳。今農業者。擇一農業組織。當其經營之時。或變更從來之組織。決定其為粗放與為集約。其撰定非出企業者之隨意。雖如前陳。不可不特鑑之于土地之自然的及經濟的事情。蓋農業者。欲對最多額之純收益。即土地及經營手段。得最多額之報酬於農場。而摠收益中。除去生產費。其所殘留之純收益者。多有非常之差別。同一農業組織。而為同程度之粗放的若集約的經營。尙見有此事。是實由農業經營上其手段各不同。然概而言之。集約農業。比粗放農業多純收益。人之所言也。今徵德國之例則如左。但以粗放農法之生產為百。

	粗放農業	集約農業
總生產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生產費	八三,三三三	一九一,六六六

純生產

一六,六六

三三,三三

所對總生產純生產之比例% 一六,六六

一四,三七

由是觀之。在集約農業。其總生產額。比粗放農業。雖有一二五之增額。其生產費。乃多用二倍以上。純生產因而見寡少。此說如確。則前文就農業要素相互之關係而論。隨社會經濟之進步。人口之增殖。農業者節用其土地。代之以多注入資本與勞力。漸次使農事集約的。却有利益者。似非通論。現比總收入。生產費之將及多額。是吾人之所目擊也。故經濟學者中。或有勸負債巨多資本欠乏之農業者。易爲粗放農法。且徵之實際。過去二十年間。在德國。雖農業之總收益增加。在純收益。則有漸次減退之勢。然不關其如此。農業之經營。却益爲集約的。可謂奇矣。

實際之情況所以如此者。蓋農業者。爲四圍境遇所促。不敢自急。竭力以羣營集約的農業。遂有收效。蓋欲得多額之純收益。則固必先得多額之總收益。若農業而此事不行。則不能達農業經濟之目的。從而農事不能發達於某範圍某程度以外。注

入多額之資本與勞力。或謂爲至愚之事。蓋非得真相者。依戈爾資氏所揭之實例。農業經營能多籌方法。可實得多額之純收益。左自即示同一農場集約的及粗放的經營之成績。爲戈爾資氏所經驗者。

	總收益	生產費	所對總收益之比例	純收益
集約經營	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	二,五〇〇
粗放經營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六 $\frac{1}{2}$	二,〇〇〇

即集約的經營。對粗放的經營。在總收益。多四,〇〇〇。麥爾克。在純收益。多五〇〇。

○麥爾克。而其生產費。在前者爲總收益四分之三。在後者爲同三分之二。

然則從社會經濟之進步。農業者在其土地之自然的經濟的事情所許之範圍。可取集約的經營。唯欲達其目的。要有經營上必要之準備。故得謂無此資格者。寧以依粗放的經營爲可。自國家經濟上觀察之。則總生產之增加。亦必注重此點。論農政者。不可不知之。

第三章 農政學

第一節 總論

農政得解爲廣狹二義。

一狹義農政。言凡關於農業及農人。事物上與人事上之作用是也。

二廣義農政。言國家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者也。

以國法學論之。可概稱求人民幸福爲目的之國政。亦謂之內務行政。內務行政之目的。凡夫國民肉體之生活。精神之發達。及經濟之關係。皆與專農政學之所論則內務行政所屬精神發達之一部。與經濟關係之大部也。

精神之發達。何以屬於內務行政乎。爲夫欲技藝發達而設也。有如初級技藝學校。與夫博物館之標本。圖書館所陳列。凡關農業者。皆屬農政。至教育行政中。則農業高等教育亦有安設營造物者。第只在農政範圍外。若夫國民經濟之關係。實爲講究。農政學之目的言之如左。

一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之關係，皆定之私法中。即受其管轄。故不爲一般行政之目的。然國家有保護自夫公益之責任。即能干涉土地所有權。如以保安農業爲目的。則免除領主加土地課稅及賠償。皆足以剔除農業之弊害。無論其爲市町村所有地及私有地。與分割土地。或合併土地。惟以除弊爲目的是也。

二 水利

水有二種作用。即利益與危險。行政部遂有直接間接保護土地財產之責。

三 原始產業

行政部亦有保護農人原始產業及獎勵之責。其例如在。

- (一) 獎勵土地之改良。陳列農場之模範。設農業警察。以巡視田圃、原野、森林。撲滅寄生蟲。與監察肥料種苗等事是也。
- (二) 牧畜所以改良飼養牛馬之法。其畜牛馬場之設施。亦爲農政之事。凡關

于豫防家畜傳染病皆附焉。

(三) 森林所以謀土地耕作之利益。國家有監督市町村會社個人森林業之農政。

(四) 關於狩獵及漁業之農政。

(五) 關於鑛業之農政。

四 有農業勞働者及地主佃戶之關係。

五 農業信用機關。例如經濟相通。以不動產抵當銀行。或以土地課稅與賠償之資金。貸與銀行。

六 有交通手段。及交通營造物之分。如農用道路。鐵道水路及船運是也。

七 保險有財產減失及毀損之保險。有雹害保險。家畜保險。又或人身損害之保險。疾病保險。災害保險。養老保險等是也。

農業。無論以狹義廣義解之。皆不過以土地爲產業之基礎。然自狹義見之。則農業

者。各邦皆占國民之最大部分。其業務之興廢。大有影響于國家。有如前章所述。故凡關於農業及農人。事物上與人事上之作用。即謂之狹義之農政。國家行政。能以增進國民幸福爲目的。即可謂之廣義之農政。何者。國家行政之目的。務在不害小數者之權利。與增進最大多數之幸福。實爲國家生存之關鍵。然不在如何擴張農政之範圍。在能實行狹義農政已是。唯農政關係之大如此。亦不可不三長思也。農政之主眼。在謀農業之改進。使從事農業者。保一國經濟界適當之地位。然即就達此主眼而論。學問上遂分爲二科。論之如左。

- 一 有國家性質之經濟論。
- 一 有個人性質之經濟論。

前者謂之國家的農業經濟學。一名農政學。後者謂之農業經營學。

依克拉夫特氏之說。農業經營學。謂明農業天然的及經濟的法則之關係。且研究此等法則。以農業經營上之應用。與講求農業收成之方法。此等科又分爲二項。

一 科學的研究。所以知動植物之生育。與天然力之關係。

二 明農業與經濟法則之關係。且論究此等法則。以爲一經營農業之應用。前者以科學的研究爲主。旁及農業的應用。不必言利。後者以利爲主。不復他顧。即所謂農學。及農業經濟學（狹義）是也。是以不修農學與經濟學。則不能理解農業經營學及運用之。國家的農業經濟學。農政學所論究。在於國家的及社會的保護。即或發布法令。或爲各種之施設。期裨益於農業全般。研究此學者。當於理論應用二者加之意。理論之點。則屬經濟學。爲圖農業者生存上之利益。以及國家之利益者。就一國農業經濟上之地位。爲論辦之。無論涉及農業上經濟實地之問題。即其牽聯行政之運用。亦得謂其本不屬政治學。而屬經濟學要。之爲農政施行農業改進之政策。論究其學。謂之農政學。農政學。只對農業有關於國家的政策者。而不與農業經營學有直接之關係。

綜括上文所述。則如左。

農政學。組成經濟學之一部。然經濟學可分爲二。如左所列。

一 純正經濟學。即以人間經濟之原則爲主眼者。

二 應用經濟學。即以講究經濟原則。於國家社會及國民之應用關係爲主眼者。

應用經濟學。又分爲二。

一 經濟政策學

二 單獨經濟學

狹義之農業經濟學。及農業經營學。入單獨經濟學之範圍。農政學入經濟政策學。農政學。得分爲如左之三部。

一 一般農政論

論農業之觀念及本質。

二 農政學

論農政策利害得失之原理。亦可稱農政學本論。

三 政治學

元來政治學對國家現行之法律。有二個之目的。一爲審查法律之利害得失者。卽爲立法政策。一在現行法之範圍內。制定便宜之原則者。卽爲施政及行政々策。後者爲一部法律之適用。得於一部法律制限內有自由之行動。而所組成農政學之政治學。其目的限於農業政治之範圍。固不誤言。蓋農政比之他種產業政治。其根本有殊別之點。故其立法施政。蓋有別出之觀念。遂以爲特定之政治學。假令不以嚴密之意義稱政治學。則將與農政學本論相混。故宜知稱政治學者。僅爲農政學之一部。不必泛引旁及。

第二節 農政之淵源

農政所由來尙矣。人之生無不恃產業者。蓋有生產。則可供人生食物。其在原始時代。爲重要之政。固不誤言。洪範八政。以食爲首。古來明君賢相。傳名聲于青史者。亦

皆無非農政得宜。生民安堵之故。農政之淵源蓋如此。

一 農業制度及情態

二 一般法律及慣習

各國農業發達之沿革未詳。故叙之未能條分縷晰。今日之國法。基於古來農政之法律及習慣者不尠。法律上規定國家與個人之關係。若個人相互之關係者。又規定統治各團體之法。不問形式與名義如何。其行于實際明矣。然規定國家相互之關係。與各部落相維持私法、公法、團體法、國際法等之名稱。近世始有發現。用之於茲。雖不得當。唯多沿用之。遂因仍而不改。是講究農政學事屬重要。故欲講政治學。加農政學亦屬一部。蓋爲此也。若夫不明農政之淵源。而參與於立法及施政。則閭閻之疾苦。不知何以有濟。

第三節 農政學之沿革

農政學之起原不遠。然歸之於經濟學之一部。取而論斷。則近世德國經濟學者拉

烏氏爲其嚆矢。氏之經濟獎勵策中。合於商工業併論之。不提出農政二字。羅喜愛爾氏於經濟叢書中有名曰農業經濟論。論及農政。但用農政之名。實始近年。>33
apollito 即是也。

在歐洲中世以降。論帝室私有財產管理之術。其有聲於時者。爲德國卡美拉學派。又有治法律學者。皆於其著書中。論及農政。然其攻究點及觀察點。多只自技術若政治上論之。無詳細發明一國經濟上之關係者。是亦有故。蓋農政固計農業之改進。遂必涉於技術。若行政爲觀察。今時自經濟學上取爲主要點。蓋與昔日。異農政學之起原如此。農政之範圍博而且深。現尙未盡發明。若不脫混沌之狀者。宜哉。學者莫或明揭之。其言遂不一致。

方十七世紀。法國有哥爾白耳特氏。其爲經濟政策曰。欲吸收外國之金銀。不可不使輸出品之盛造盛大。欲輸出品製造之盛大。不可不多保其原料。欲多保有原料。則宜防本國原料之流出外國。致外國原料之流入已國。而欲達此目的之術。於輸

出原料則課重稅。輸入原料則課輕稅。對製造工藝品全免課稅。更下付保護金。絕對的干涉輸出工藝品。讀史家所謂重商主義即此也。而以輸入多額金銀於國內爲主。依此保護干涉政策。有起反動者。爲重農主義。其代表者爲法人幾涅氏。其說曰。自個人觀之。則金銀爲富。自國家經濟觀之。金銀不過爲質物交換之媒介物也。與外國貿易而輸入金銀。止增加交換之媒介物。其富非實加也。工業亦止變物之形狀。非所以增富者。何也。凡製工藝品者。其需勞力。固不俟言。然勞力依衣食而生。且維持之。故工業亦時有增加價格。控除其勞力費。則若無絲毫增加。蓋工業增價格。則製造費亦增。換言之。失之一方。得之一方耳。國家之富。不見爲之增加絲毫。故工業之有用。雖不俟言。在增殖國富之點。則屬全無能爲力。唯農業反之。就收穫時物價。控除種子肥料勞力等之生產費。尙餘若干之純益。觀佃戶所贏餘而知其然。故農業者。實產出國家之富財。且增殖之。國家唯一之產業。即其農業之純益（地代）即所新增之國富也。此重農主義派。就社會而論。多有如左之三階級。

一 農業者

二 享有地價而生活之地主。雖無所謂「的斯波尼伯」爾亦時覺饒足者。

三 商工業者

蓋地主及商工業者。不過依農業者所生產之富而衣食。或爲製造。或爲營運。故國家若施獎勵保護。舍農業者無足與此優待。國家從來干涉商工業而保護之者。當全廢之。同時并可廢農業者之納稅義務。若其租稅。可專課之於地主。

重商主義及重農主義。不過各屬經濟理論之一端。其有誤謬。觀經濟原論可知。且可徵之于此等經濟策之失敗。一國經濟政策之方針。自由保護。兩者偏一。均有其害。要之在于鑑產業之性質與國家之根據地。折中而行。個人主與國家主義無殊也。然在今日。里斯特氏所唱國家經濟主義。以多成工藝爲各國經濟政策之神髓。惟國際的關係。經濟上之國粹主義。到底不可得止。依此政策之實行。其有好效驗。蓋自易易。論農政者。所不可不知也。方國家將施行產業政策。設有間其保護獎勵。

將在農業耶。抑在商工業耶。則商工業之不可不保護獎勵。固不須論。然當此時。若有措農業於度外。則不可不謂之大失計。何者。商工業每依國家爲立基礎。假令不勉其保護獎勵。其性質即難發達。蓋以與天然力相戰者少也。農業反之。不關國家之基礎如何。所以不可不恆久保護獎勵。有三大理由。

一 農業比於商工業。其性質爲保守的。且在農業界。同業間之競爭。不行于小區域。則有收穫後時之慮。故國家不可不使農業伴國家之進運而脩整力。於一國經濟界保適當之地位。

二 立今日之國際的關係。若使農業不爲國家社會保存之原動力。則不適於國家生存之目的。

三 經濟上國粹主義政策之實行。不免必障礙各國通商貿易之進路。當此時國家期自由意志得無限發達生產力之產業。宜盡力爲之無懈。

此三大理由。世之知農業之主觀的及客觀的性質。及國家生存之目的者。自當首

肯。今日農政學之所主張。唯保護獎勵中。不使農民失自治之精神。又不可以偏頗之心臨農商工業。固不揆言。惟從社會經濟之進步。商工業漸々增加其勢力。彼等所集之資本。設與在其地之農業爲多。則農業漸爲所輕視。至有謂可籍商工業爲立國之基礎。農業實不足介意者。國家經濟政策。將亦注意於此。議行保護商工業之政策。相踵而起。是所不可論難。彼講農政者宜深留意也。蓋謂國家不可不信農業爲負重貴價值。農政學固嘗主張是論。然欲國家生存。亦莫逾此。

第四節 農政學之編制

講究農政學之方法。宜合較國家經濟社會問題之二點。當其實行政策。多藉法制之力。是農業主觀的及客觀的性質使之然也。換言之。則農政學宜就生產經濟分配經濟二者而講究。蓋農業依地產力而使國家繁榮。則屬前者。其影響於社會及國民。則多屬後者。然此二者。若互相關聯。不可實質的分之。農業之內面的及外面的意義相合。乃組成其性質。爲農政論。不免或見參差重複。今於農政學。論國家所

對農業之經濟政策者。其編別如左。

- 一 關於其土地之占有、分配、分合等之制度。
 - 二 關於資本之制度。例如農業金融。經濟交通。制定農業生利之法。農業保險。農業警察。博覽會。共進會之類。及於土地上謀經濟者。
 - 三 關於勞力之制度。例如勞働者之保護。及救濟。雇人約束。殖民政策。又佃作法等。
 - 四 關於貿易交通之制度。例如關稅政策。農業道路之開鑿。鐵路之敷設。運河之開通。河道之修築等。
 - 五 關於教育之制度。例如各種農業學校。短期講習。補習學校。冬期學校。又農事試驗等。
 - 六 關於國體之制度。例如農民同盟。農業會議所。農會。同業交通等。
- 又在農政學宜論之事項。得分類如左。

一 關於土地占有及分配之農政。

二 關於土地財產之農政。

三 關於生產之農政。

四 關於勞力之農政。

六 關於農業代表者利害之農政。

農業保險論。

農業關稅論。

農業殖民論。

尚依其意義而分之。可得消極的及積極的相配置之農政論。

後編 農政學本論

緒論

前編於農政學之基礎觀念。叙農業之主觀的性質及客觀的性質。又論述其國家生存上不可須臾離之關係。本編則欲論農政學之基礎觀念。圖農業之改良發達。於法制經濟上可使農業占適當地位。一國經濟界中得擴張實行之政策。然在東洋諸國。關於農業經營及農政之統計。多從缺如。故未能詳述之。勢不得不借舉西洋諸國之事爲例。且述農政學之基礎觀念。撮其重要。已彙々盈卷帙。故於農政學本論不得不從節畧。著者嘗引爲憾。

關於農業基本土地財產之政策。在農政問題爲最重要者。由土地財產生出之經濟的、法制的、社會的施設。及其變遷。皆於農業者之利害休戚。饒有影響。其餘勢且延及國家。此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抑農業者之境遇。其貧困可憐者。有如何因子。而然。實之於土地財產乎。抑有之。而面積狹隘。不能維持一家之經濟乎。然彼富於

農業者。其處境歡喜堅固。能成爲政治上社會上之基礎者。又非以有相當之土地財產之故乎。然則土地財產誠可謂爲農政之根本。此事也。在農家之爲地主爲佃作。勿論其土地財產之廣狹。及其經營農業與否。苟直接若間接託其經濟于土地生產。必隸屬於農政也明矣。唯就各國天然歷史觀之。彼等產業上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勢力各異。是以農政之趨向。亦不能歸於一律。然其最受影響處。惟所關土地財產。農業者之負債。爲國家最可憂之問題。就各國前事徵之。此負債之事由。農業者因自己之失計。然亦不盡皆出於是者。有爲社會進步而致之。若貨幣及信用經濟之侵入村闈。交通便易。兌換通融。於政治上法理上。則個人主義之發達。於經濟上。則競爭制度之普及。及諸種之天災。致土地財產歛於收成。是皆使農業者生存上招失敗之大因子。惟此等事項。社會進步時遇之。人間經濟每爲牽掣。故偶有此事。謂爲農業者所招致。有妨於社會進步。則農業者。於社會生存場裡有不能立足之勢。此說誠有不足信者。蓋彼未實驗於農業之主觀的及客觀的性質。農業受

天然之制裁原大。託業於斯者性質常爲保守。不能因時制宜。國家當於社會經濟之變遷。對農業不可無適宜之施設。職農政者多未見及此。使農業者或陷負債。故當社會進步。農業者倉廩不實。可歸咎於爲政者。何則農業者非不能追隨社會之進步。特以提倡無人。乃致此耳。

若使農業負債。因於信用之制度不備。依法國經濟學者伯里愛氏之說。資本原無判爲農業爲商業。然農業資本有特異之點一。則利率宜低廉是也。貸金出薄息之農業者。每以其不動產爲抵當。然貸金既入農業者之手。若可藉爲普通職業。然人往々不旨貸金於農業。故農業資本融通之途常形狹隘。其故以不能浴農業信用之恩澤也。假令農業者以重利貸資本。設遇水旱偏災。及偶來之變故。其勢必至於生負債。農業者負債之結果。遂至鬻賣財產。財產既經鬻賣。嚮之藉土地爲勞力以資衣食。今忽相隔離。土地歸於富厚所兼併。失業者多。必使社會蒙不良之影響。此弊已於農業客觀的及主觀的性論之。豫期減少農業者之負債。實爲對國家及

社會最要之政策。司農者不可不留意也。

今觀德意志帝國農業者負債之狀況。依李根白爾格爾氏之說。巴典大公國之負債如左。

一 專營農業。其財產價格百分之十七分七

二 農業兼營工業。其財產價格百分之二十八分七

三 營各種職業。其財產價格之二十二分七

同爲對物信用及對人信用上之負債。此統計基於巴典大公國。彼以求知租稅賦課之標準。遂就農業者察其經營上之收益若何。當其調查之時。分收益額爲六種。(一)未滿千麥爾克(二)一千一乃至一千五百麥爾克(三)一千五百一乃至二千麥爾克(四)二千一乃至三千麥爾克(五)三千一乃至五千麥爾克(六)五千麥爾克是也。今本此收益額之種別。舉專營農業者之負債額。則如左。但爲對財產價格一○
○麥爾克者。

前表未合算不動產及營業資本。今求農業者所有之貨幣資本若何。故以此資金加前表則如左。

(一)	一〇〇	麥爾克未滿	二一、七	
(二)	一〇〇	一乃至一五〇	麥爾克	一八、五
(三)	一五〇	一乃至二〇〇	麥爾克	一五、四
(四)	二〇〇	一乃至三〇〇	麥爾克	一四、一
(五)	三〇〇	一乃至五〇〇	麥爾克	一三、八
(六)	五〇〇	一麥爾克以上	一一、三	
平均			一七、七	
(一)	前同斷	收益額	一七、四	
(二)	同	負債之比例	一五、二	

(六)(五)(四)(三)

同 同 同 同

一五、四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一、三

一〇、一
九、五
八、九
四、六

由是觀之。巴典大公國農業者。農業經營資本之外。尚有多項之資本金。

農業專業者數 所對一經營平均所有金

(六)(五)(四)(三)(二)(一)

前同斷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八七〇五
一二三四八
八二六六
五〇二四
一七〇七
四三九
七六四
九〇五
二一〇八
四五三〇
一七六九八
一二八四二四

經營總數八萬六千四百八十九。其內三萬八千三百九十。為有資金者。

依戈爾資氏之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普魯士國某處之地方。撰定區裁判管轄區。可為模範者四十二所。經兩次調查。農業地負債之狀況則如左。

負債總額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四〇七二七五八六

所對地租純收益一
麥爾克之負債額
二三、五九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四八五一六六四八〇

二九、二四

依上表。見土地之負債頗有增加。更區別之。于所有地種類。示所對地租純益一麥爾克之負債額則如左。

一 世襲財產地、寺院地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六七七

七〇五

二 地租純收入一五〇〇麥爾克之所有地

二八一三

三三三六

三 地租純收入三〇〇乃至一五〇〇
麥爾克之所有地

一八〇二 二四八一

四 地租純收入九〇乃至三〇〇麥爾克之所有地

一八七二 二九〇三

五 地租純收入九〇麥爾克未滿之所有地

四六〇六 五五一一

依上表。則負債之最小者。為世襲財產地。并寺院地。而中地主地(三、四)及大地主地(二)次之。小地主地(五)負債為獨多。然小地主地所有者中含營旅店小商業工業者等。有所有地生產以上之信用。又如其建築物。比農業經營之範圍。供抵當而多價值。又以上計查。雖示所對地租純益負債之比例。而所對家屋稅之比例。則未經算出。可知有不可比較他種之所有地負債者。不入於土地之種類。農業者之負債有多寡。因地而異其形。今於左表證之。

州名

所對地租純收益一麥爾克之負債額

波仙

四二、五四

東普魯士

三六、五七

西列希安

三三、六一

西普魯士

三一、七〇

布蘭顛堡

三一、五〇

朋美倫

二五、一一

黑生奈索

二四、一九

哈諾瓦

二〇、二三

薩克遜

一八、九六

休列斯維克、化爾斯他因

一六、二〇

東部六州。比西部地方。其負債額爲多。就農業經營者之種類而言之。大地主衆多之地方。負債每多於中地主衆多之地方。更舉所對三千麥爾克以上所得納稅者之數。及地價負債之比例并地方別項計查。所對地價負債之比例。大地主衆多之東部十四縣之負債。二倍于中地主衆多之西部二十縣。前者之比例。百分之三十

七分七二。乃至五十七分二九。後者僅百分之十三三三。乃至二十八分三五。觀西部之最多額。尙不及東部之最小額。如左表。

縣名	納稅者數	所對地價負債之比例	縣名	納稅者數	所對地價負債之比例
一 (畧以 下同)	一八五五	五〇、〇九	十九	一五二二	一八、七一
二	一四三八	四八、五八	二十	二〇三七	一七、五〇
三	一四五一	五五、一一	廿一	一三四〇	二二、〇五
四	一二一五	五五、六八	廿二	一六一一	二〇、七九
五	九九五九	四三、四八	廿三	八五三	一一、〇二
六	一八〇二	四二、〇二	廿四	一四六一	二二、六七
七	一五六五	五二、一〇	廿五	一九八三	一六、二九
八	九一六	五一、〇〇	廿六	一五三一	一一、七二
九	五九一	四八、三七	廿七	四五〇四	一三、八八

十	一三一九	五〇,五三	廿八	一七三九	一三三,五八
十一	七七三	五七,二九	廿九	一四二〇	一七,四〇
十二	三七〇一	三七,七二	三十	一九二一	二五,九五
十三	二一五二	三九,六六	卅一	一七八九	二七,二一
十四	三三七一	四一,二七	卅二	二二五二	一七,九四
十五	四五四七	二二,八二	卅三	一八五六	一五,八三
十六	四一一五	二七,八二	卅四	一一七一	一三,三二
十七	七五八	二三,四〇	全普魯士王國(除化亨資爾連)		
十八	五六二五	二八,三五	七九	一三三三	三五,五一

更依格痕氏所述。示查點奧地利四十七個獨立小農場之經營狀態。其結果則如左。

位置 面積 價格 土地抵償 純益 收益 損失

下墾地利

二九、九七町 二五、六〇〇米田 七、二〇〇米田 六四一米田 二、五一米田

同

三二、七五 一二、八〇〇 一五六〇 四、四一

同

一七、一〇 一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五 一、七一

上墾地利

一〇、一〇 二〇、八四五 三、九二〇 四一七 二、〇一

同

一六、七七 一五、三六〇 四、六七八 一五三 一、〇一

同

二七、二三 二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〇三 〇、九一

沙爾志堡

一〇、五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 ? ?

基羅爾

一〇、二〇 一三、二八〇 三、〇〇〇 一一三三四

同

八、九〇 六、七二〇 一七〇 一〇一

同

五、六三 一一、五二〇 九、六〇〇 一二〇 一〇一

同

三、五九 一〇、四〇〇 一一二四七 三、六一

同

三、五九 一〇、四〇〇 一三九〇 三、七一

佛爾阿爾別克	二五,三〇	二六,五六〇	九,三八五	三五八	一,三一
同	二〇,四二	一四,八八〇	九,六〇〇	一〇九	〇,七一
斯達以愛爾馬克	一七三,二三三	一一,八〇〇	?	?	?
同	二九,二三三	一一,八〇〇	二,八八〇	六五六	六,一一
同	三五,〇三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九九	三,七一
格倫典	一一五,六四	五四,四〇〇	三,八四〇	二五九	〇,五一
同	四〇,三四	二二,九二〇			
克拉因	四二,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三,二〇〇	九〇二	二,四二
同	一九,六七	一一,八〇		四三	〇,三一
同	三〇,五五	?		?	?
古斯典蘭士格爾資	二,三三八	一一,八〇〇		四一七	三,二一
同	三,四七	四,六四〇	九六〇	六三	一,三一

同	七、四五	九、一二〇	五六〇	二七九	三、一一
同	一四、八三	一五、二八〇	—	一二八	〇、八一
同	三、二六	一二、八〇〇	三、九七九	二六八	二、一一
同	四一、五七	一六、八〇〇	五、六〇〇	四六七	二、八一
同	八〇、〇六	二〇、四八〇	二、八八〇	三八七	一、九八 <small>法密</small>
達爾麥基安	二四、五七	三三、〇〇〇	—	七一三	二、二一
同	二〇、二三	八、〇〇〇	二、五六〇	二二五	二、七一
勃門	三一、二〇	四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四六九	〇、九一
同	一九、七四	二〇、七〇四	三三、二〇〇	三四〇	一、四一
同	五〇、八五	七八、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三二	〇、九一
同	三二、五三	二六、四〇〇	三三、二〇〇	四一九	一、六一
美倫	二〇、一四	二〇、八〇〇	—	六八〇	三、二一

(古斯典蘭土以斯特里安)

法密

同	一五、七〇	三二、八〇〇	六、四〇〇	二二五、〇六一
同	三四、五三	二五、三七六	一五六〇	二二、二一
同	七六、五四	八〇、八〇〇	五、六〇〇	二〇六六
西列希安	四一、二五	三〇、一六〇	二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三十一
同	一四、四三	八〇、〇〇〇	一	二六八〇、三十一
葛利資列	九、三六	一二、七二〇	一	二三〇〇、一八一
同	七、三八	九、一二〇	八〇〇	二六〇、三十一
同	四、七四	八、九六〇	一	二二六六、二六十一
布哥維那	一一、八九	一〇、四三七	九六	一九三、一八一
同	二五、六〇	?	一	一七七
同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二一三
同	一二、五〇	五、四八八	一	一五八
				三、〇一

由是觀之。四十七個農場中。無土地抵當負債者。僅十七處而已。

農業經營上。其有負債。不足慮也。如前表所示。墾地利之例。四十七個農場中。雖有十七處。無土地抵當負債者。爲信之爲大。有利益者。有。農業者。生負債之原因。多以乏資本故。因乏資本而貸債經營之。又無所護而債日加益。其蹉跌最爲可懼。

在普魯西王國。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年間。查點農用土地公賣處分及其原因。今分別述之。土地公賣之原因。(一)農業之不振。(二)重利之負債。(三)他人已失利之事。續爲之不能改良。彌見失敗。(四)遇經濟界之變故。及天災。(五)家族之關係。及疾病。(六)職業之關係。(七)無益之購買。(八)行爲之逾度。(浪費等)。(九)其他之原因。瓦九種。更分各種之原因。爲單獨及湊合二種。土地公賣處分。有七千七百八十件。求其原因。致公賣處分之多數。蓋有二事。

一 無益之購買

年次

單獨原因

湊合原因

總原因

一八八六乃至八七	二六、一四	三〇、四〇	三三、一九
一八八七乃至八八	一八、四一	二一、七七	二二、七七
一八八八乃至八九	一九、九七	二三、三一	二三、四六

二 行爲之逾度

一八八六乃至八七	三七、三六	四一、八四	四二、五〇
一八八七乃至八八	四二、八二	四〇、六六	三九、五七
一八八八乃至八九	四一、七一	四〇、八七	四〇、一一

則公賣處分。凡五分之三。乃至四分之三。爲以上二種之原因者。而其百分之十。乃至十二。爲家族之關係及疾病。六分乃至八分。爲職業之關係。五分乃至六分。爲農業之不振。及續辨他人失利之事。

薩克遜王國。亦取關於土地公賣處分而稽查之。其結果如左。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乃至九十二年同薩克遜王國土地公賣處分數

小地主地 (一町步乃至五町步) 五五四

中之中地主地 (五町步乃至二〇町步) 四二四

中地主地 (二〇町步以上) 二〇七

士領地 一一一

合計 一二〇六

而所受公賣處分之債務者。乃地所有年限如左。

五年未滿

五年乃至十年

十年以上

小地主 二二六_取 三九_步、四 一三_取、三 二四_步、三 一九九_取 三六_步、三

中之中地主 一九七 四六、六 九、二 二一、七 一三四 三二、七

中地主 一一八 五七、〇 三、六 一七、四 五三 二五、六

士領地主 一〇 四七、六 五 二三、八 六 二八、六

合計 五四一 一 二六六 一 三九二 一

平均

四五一

一三二一

一三二一七

由是觀之。以薩克遜王國之計查。比普魯士王國。其方針雖殊。然所受公賣處分之土地。則百分之四十五分一厘。五年未滿。七十七分三厘。其未滿十年時。存于所有者之手中可知。戈爾資氏依以上普魯及薩克遜王國土地公賣處分計查之成績。推斷德國農業者生負債之主因。歸左之三點。

一 土地之賣買及遺產分割不得其宜

二 評定土地收益價格之過度

三 土地所有者有經濟上或習慣上之缺點

據此斷定。則農業者之招負債。蓋可謂農業者自身之罪。而其救濟之策。不可不求之于農業者自治之精神。換言之。則在施有利於農業之經營。而提倡其精神及道義之訓養。然農業之不振。高利之負債。不當之相續法。經濟之障礙。及天災等諸原因。亦使彼等陷于窘境。是殆不可以力爭焉。現戈爾資氏亦認之曰。今日農業之所

以被損害者。因未有適當之金融機關。與未能盡其力於農業耳。

戈爾資氏又叙德國農業者陷過度損債之原因。舉評定土地收益價格之過度。及土地所有者經濟上習慣上之二缺點。以普魯士王國及薩克遜王國之土地公賣處分原因表爲其例證。不無稍失。教授維爾涅爾氏亦曰。農業者及政府土地賣買。若遺產相續之際。所爲課稅標準之土地評價格。比土地純益而過度。又曰。評土地賣買價格。不可不下於其實際之收入價格。然通例則不然。此盡人皆知者也。今雖非依戈爾資氏之斷定。而稽普國及薩克遜王國查點土地公賣處分之原因。則其當時恰因德國農業者。以穀物價格之高低與生產費之增力故也。列表如左。

普魯士國小麥及「拉以麥」價格表

小麥價格每一噸(一〇〇〇「基羅」麥爾克) 「拉以麥」價格同上

期間	最高	最低	平均	期間	最高	最低	平均
一八六乃至二〇	二六七〇	一三三四	二二三六	一八六乃至二〇	二四〇〇	九三七	一五一九

一八二乃至三〇	一五、七	八二、六	二九、八	一八三乃至三〇	一〇七、七	五二、五	八六、七
一八三乃至四〇	一八五、一	一〇三、五	一三六、五	一八三乃至四〇	一三八、二	七三、五	一〇〇、六
一八四乃至五〇	二五九、二	一五三、〇	一六五、五	一八四乃至五〇	二二五、二	七九、〇	一三三、七
一八五乃至六〇	二五九、二	一三五、〇	二〇八、五	一八五乃至六〇	三三九、〇	一二七、五	一六五、一
一八六乃至七〇	二五四、五	一五七、一	二〇二、五	一八六乃至七〇	一九七、〇	一一三、七	一五四、四
一八七乃至八〇	二六四、〇	一九六、〇	二三三、三	一八七乃至八〇	一九八、〇	一四三、〇	一七二、七
一八八乃至九〇	三三〇、〇	一五七、〇	一八二、八	一八八乃至九〇	二〇二、〇	一三五、〇	一五二、〇
一八九			三三二、〇	一八九			二〇八、〇
一八九二			一七六、四	一八九二			一七六、三
一八九三			一五一、五	一八九三			一三三、六
一八九四			一三六、一	一八九四			一七四、四
一八九五			一四三、七	一八九五			一三二、〇

一八六 一五〇 一八六 二〇六
 一八九 一七五 一六六 一七〇 一八九 一三八 二二〇 二六四
 一八九 一九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九 一五〇 二八五 一四五〇

依上表。千八百十六年乃至千八百二十年之四年間。穀價漸次騰貴。至後十年間又復低落。自是穀價之高低不著。常維持平衡之狀態。惟畧有騰貴之傾向耳。至于八百七十五年。遂達其最高度。自後再就低落。遂每况愈下矣。

德意志國自由農業傭者夏期傭夫賃銀表

地名

自由勞傭者夏期傭夫日給

東普魯士洲	〇、五五	一、一四	一、五〇
西普魯士洲	〇、九二	一、六〇	一、八〇
朋美倫洲	〇、五一	一、六一	一、八三
	一八四九	一八七三	一八九三

布蘭顛堡洲	〇、八五	一、六五	一、七三
西列希安洲	〇、五二	〇、九〇	一、六〇
薩克遜洲		一、四六	一、八三
哈諾白耳洲		一、七二	一、七〇
維斯特哈爾連洲		一、七二	一、八六
萊因蘭土洲		一、七八	二、〇〇
黑生奈索洲		一、六一	一、八九
休列斯維克化爾斯他因洲			二、五〇
化亨資爾連洲			二、三〇
奧爾顛堡大侯國		二、一〇	二、五〇
布拉溫西威克大侯國		二、一〇	一、九〇
安哈爾特侯國		一、五五	一、九〇

薩克遜王國

一、二五 二、三〇

威爾顛堡王國

一、六一 二、〇五

巴伊也侖王國

一、八六 一、六〇

條林洲

一、五五 一、八六

黑生大侯國

一、八〇

巴典大公國

一、四九 二、一四

阿爾薩斯洛倫

三、八四 二、〇五

里別的特莫爾特

一、五〇 一、七五

美克連堡休愛林及斯特列里夫大侯國

一、六〇 一、八八

拉溫堡侯國

一、六二 二、〇七

以上據一八七五年戈爾資氏著「德意志帝國農業勞動者之位置」及一八

九二年「社會政策同盟會報」

依前表所示。近時愛耳白以東勞働賃銀之騰貴可知。又特可注目者。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即最少之額。其賃銀亦達二五巴仙之數。

惟農業及農業者之性質。應于經濟界之變遷。當十九世紀第二半期之初。貿易交通之發達。及其境域之擴大。適使農業之陷于困難。蓋從來農產物之賣買。祇在國內市場。時價之變動不大。然今則農產物之販賣。不能以國內市場爲限。而爲世界市場。時價之變動所左右。故貿易交通之擴大。于一方則人口增加。又于一方。徃々使農產物之價格昂騰。然交通機關既發達。則可輸入外國廉價穀物。縱穀價昂騰。不能常保其農業之幸福。然則近來農業者之負債。咎將誰歸。究所由來。得非由經濟組織變遷過劇之故乎。據維爾涅爾氏所論。迭以爾氏嘗以薩克遜洲近日農業最優之所入。與十年前相比較。大有可注目者。觀之左表。自恍然矣。

二十年前(農地一町步收穫)

今時(同斷)

冬小麥

二四〇〇「基羅」

三六〇〇「基羅」

冬拉以麥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燕麥

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瓜哇薯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甜菜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含糖步合

一二二分之一巴仙

一六巴仙

由是可見農地生產額之增大。是然非稀有之事。乃普通農場之平均數。而其額數最著者。由輕鬆砂土內之綠肥及礦物施肥而來收穫增加是也。例如路比志地方。收穫一六〇〇。基羅之拉以麥。又收穫八〇〇。基羅之瓜哇薯。又收穫二〇〇〇。基羅不僅惟是。在某年有每一町步見收穫二四〇〇。基羅又小麥之收穫。一八八〇乃至一八九〇年間。有一〇巴仙之增加。拉以麥收穫四巴仙之多。然在最近十年間。生拉以麥一九、小麥一〇、大麥三、瓜哇薯二五巴仙之生產增額。蓋生產增加之原因。植物營養。種類選擇。及耕作施肥之宜。皆與有力焉。

在德國。農產雖有增多之趨向。然賃銀騰貴。農業生產費增加。且穀價下落。又非無因而至。今若於地方氣候及經濟上之諸關係。施用農場肥料於耕作。則其生產費如左。

支 出

小麥	三二五 <small>中</small> 麥爾克	二七五 <small>小</small> 麥爾克	四三〇 <small>大</small> 麥爾克
拉以麥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大麥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七〇
燕麥	二三五	一八〇	三七〇
荳科植物及綠肥「克利」	一七五	一五〇	二〇〇
牧場用「克利」	六〇	四〇	七〇
甜菜及他之根菜	五五〇	三五〇	七五〇
瓜哇薯	四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上表支出中最占巨額者。為勞働賃及肥料費。而平均勞働賃。為經營費本之四一巴仙。施肥四〇。利子六三。事業費。租稅。保儉金。利子等一二。七。又在普通生產費之下。以今日之穀價。計算稿稈一〇〇。基羅。二麥爾克之價。故每一町步。有穀物二〇〇〇。基羅。根菜二五〇〇。基羅。爪哇薯一四〇〇。基羅。之收穫。則見收支相償。在通例之土地。收支計算之可憐如此。唯其可慰者。為輕鬆土之經營。因礦物肥料及綠肥之施用。生產尙可純全收入。誠如此。則占農業生產費之最多額者。殆所占八〇。巴瓜之勞働賃及肥料費明矣。尙依普魯士王國之實例。示各生產因子比例之精細表于左。

	總生產費額	生產費百分比
一 地租	八九八	一一、〇
二 地租外一切之負擔	二〇〇	二、七
三 動產登錄稅	六五二	八、七

四 種苗、人造及濃厚肥料 九七五

一三一

五 器具機械費 一七〇九

一四四

六 勞働賃 三六六六

四九一

合計 七四七〇

一〇〇〇

由是觀之。現時農業之惶恐。不可謂非由勞働賃肥料費及土地負擔之增加而生。况乎穀價下落。蒙其影響甚大。農業之立於損失之地位。不亦宜乎。依以上所述見之。農業者之負債。是多近因。而其遠因。則農業不振。經濟上之不利。尤與有力。至於土地相續法之失宜。則于後篇論之。然則救濟之策。非為國家最要之農政哉。近日研究此問題者頗衆。而最可行之農政策。則左之四點尙焉。

一 使農業信用之效果大

二 計農業生產之安固

三 高農業海關稅之率

四 更新土地制度

本書當叙農政學。故以農業者負債問題。爲其緒論。而消極的農政積極的農政之二論。及農業利害代表團體論。則於三章之下。述其梗概焉。

第一章 消極的農政論

本章所論之大旨。在于除所關農業者利害事物之障礙。計其便宜。使農業者合國家生存之目的。而立論所主。在于土地財產及其附屬物。

第一節 農業負債救濟策

關於農業者負債之政策。歐洲各邦所盛講究也。今揭其一二於左。
或曰。近年商工業非常之發達。然農業者之負債。每耗損其土地財產。農業因漸次衰退。至莫有執其鑿。土地生產遂日爲衰退。方是時。爲保護維持農業及農業者。國家先擔當農業者之負債。代負債者而支辨其利子于債主。同時對農業者而爲之債主。年々徵收一定之子母。然則農業者不啻減利子。又得漸々償却之。自家全體

見之。有對同額負債。比較的支辨少額利子之益。或曰。農業信用者。特殊之制度。爲所以保護農業者也。故農業者之負債。宜以農業者所得償却爲其限度。換言之。農業者之負債。不問其爲長期與爲短期。宜在所約期限內。以所有土地之收益爲償還。或曰。農業者借入之資本。宜以年々所得漸次償却。多年之後。悉償還之。故可代資本的負債以地代的負債。或曰。穀價之低落。雖有基于經濟上之競爭。然金貨價格之騰貴。亦爲其一原因。故貨幣價格之騰貴。不啻使農產物之價格低落。又使土地之價格低落。故在一方。年々減土地之政益。有暗失財產之懼。如法國及比利時國。以農業爲立國之基礎者。宜用兩本位制。或曰。一國農業者負債若爲小數則可。然如法德諸國。每及數百億圓。則農業信用不可復救濟之。故宜合全國農業者以組織一團體。使苟有土地者。以土地爲基礎。羣歸納於此團體中。此團體中有工於籌謀者。推之使任各事。以各農業者之負債。爲全國農業者之負擔。以全國耕地所入償其逋。有名之雪夫列氏。因此說編制一法案。嘗提起之於奧地利議會。日本

某法學博士嘗論曰。此法非難實行。惟貴得人而理。在于尙自由平等經濟放任主義之今日。特對農業者。用此制限的法案。其有益否不能即決。然果得救濟農業者之負債。使農業脫此困苦。固可試爲之。今舉有名之布列特立克大王所行爲例。自七年之役後。西列希安州大地主所置田地盡屬荒廢。農業者無有餘贏。從而不得經濟上之信用。實呈危急之狀。於是大王欲救濟之。千七百七十年七月。制定「西列希瓦沙、蘭士霞夫特、勒格列門特」及同法附帶之土地評價法。意執行。蓋此策以不適方今經濟社會之狀態。十餘年前早爲廢止。似不能確有裨益。然當時組織之善良。抵當之安全。廣博世上之信用。集合鉅多之資金。其證券之價格乃騰貴於評價額。其利子初五朱者。千七百七十六爲四朱三分之一。千七百八十八年更得減爲四朱。大王實行此法于西列希安州。僅十五年。償却大地主之宿債。然實際有許多之支障。雖愆其期。其改良大地主地。救護破產之成績。終不達其目的。然則如雪夫列氏之提案。一時雖未能風行。固可謂行于布列特立克大王之時矣。今自

此農業信用之系統而言之。則有屬公法的信用機關而係糾通組織者。即「蘭士霞夫典」之規則。是也。乃揭其要領于左。以資參考。

一發行借金抵當證券。爲土地抵當之公證。西列希安州名族。協同以領地供抵當而發行者也。而此證券之爲用。證子母金之安全。及所締約。支付期日之確實。

一對證券所有者。不僅該證券記載之土地。尙以協同全地爲抵當。假令券面記載之土地。有不慮之災害。則協同全地。不必經人構訟。即自負擔。定期償還子母之義務。

一關券面記載之土地。縱令有破產之處分。而其關證券所有主之子母。「蘭士霞夫典」摠支辦之。不得諉於無一定土地。即可弛其負擔。

一證券以「蘭士霞夫典」評定地價之半額爲準。而發行之。

一「蘭士霞夫典」發行證券。皆有均一之性格。同等之權利。不僅債主與負債主可共爲存執也。爲關土地而發行者。故流通世上而無障礙。自其所有主。賣却之于他人。

不要改注等之冗勞。不問何人來「蘭士霞夫典」公示此證券。則以其子母交付之一。自「蘭士霞夫典」借金者。交付其利于該所。該所每半年交付定規之利于執存證券者。

今所以揭此既廢規則之要領者。非謂此「貸付所」可救濟現時農業者之負債。唯示有此實例。則農業即有可極救之機關。惟前陳諸說。多欲藉國家法制之力。使農業者免負債之困阨者也。蓋農業者之陷負債。農業之性質。適使之然。如前所述。然則國家於救濟之策。不可怠其講究。固不埃言。

本編緒論。既述救農業者負債之策。在于農業信用、農業生產之安固、海關稅、及土地制度之四項。今畧述之於左。

農業上之信用。與商工業之信用異。其制度亦不同。羅脫、白爾喜由斯氏主唱此說。今雖不詳述。苟知悉農業之性質與商工業之性質者。自當了解。蓋信用之性質及制度。不得不依其所要事業之性質及種類而異。是理之所明也。抑農業信用。不可

不爲低利長期之償還。而從其觀察點之殊。亦殊其名稱。或曰消費信用及生產信用。或曰對人信用對物信用。消費信用。謂農業者使用之。非有雄富之產業以爲資本。若生產信用則不然。對人信用及對物信用者。蓋農業者爲負債對債主。而所提供抵當物之分類如此。農業信用之種類大致已具。無俟贅說。而農業信用制度。分爲左之二類。

一 公法的農業信用機關。即係國立、府縣立、市町村立、及糾通組織者。

二 私法的農業信用機關。即以土地抵當銀行。或不動產抵當銀行。私立公司組織之資金貸附所。又個人之放債起息者。或寺院糾通。其他所有公共的目的之公營造物。而有基本財產維持資金者。低利土地抵當貸附等是也。

公法的信用機關。與私法的信用機關相異。在後者。營業上以增加利益爲目的。在前者則不然。又在前者。有債券發行之特典。在後者則不然。今概論之。農業信用機關。於農業信用上之效果。則見私法的機關優勝於公法的機關。公法的信用機關

之缺點。在于雖得就資金請借者之對物信用。然不能得其對人信用。故農業者有欲以負債償還之目的。求資金之融通。不能浴此公法的信用機關之惠者。若夫負債償還。有治現時農業者根本的病原之効然。不關有農業制信用度之設備。實際効績之不及如。此則其所以應之策。爲農政上必須之事。蓋農政信用制度。而極濟此缺陷者。其農業者所組織計通貸附所乎。若夫布列特立克大王所成功。西列希瓦沙蘭士霞夫特。勒格列門特之制定。基于農業(大地主)相互之協者。議請願者也。惟日本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之貸與。其所宗旨在于以不動產共抵當。所謂對物信用是也。故不有法律所定抵當物件者。則假令有他信用。此信用機關。不許資金之融通。且此信用機關。實際有効績不普及者。是實有浴此機關之惠之資格者而尙然。況其下者不具備抵當物件者乎。但公共團體及二十人以上署名求借。雖有得無抵當貸與之特典。非公共事業之融通。不可屬望也。實得以負債償還之目的與此特典乎。爲如農工銀行。其信用爲對物對人之二種。然觀實際。以對物爲主。

故無資產之農家。不能容易利用此信用機關。從而其恩澤不能均霑農業全體。而許以最低利長期年賦償還資金之融通。却存于大多數無資產之農業者。原我農界者之所首肯也。且農工銀行之貸與資金于農工業者也。其目的不在消費信用。而在生產信用。然顧我農業者之實際。生產信用之貸與。雖固不瑛言。然待消費信用之施設。却有焦眉之急。蓋以有舊債宜償還也。今假是等農業者爲得農工銀行之低利長期年賦償還之貸與。唯請求生產資金而可不及其他乎。又爲供舊債償還之用。請資金之貸與。則銀行當局者。審查其使用之目的。及借主之素行等。貸與之後。尙不急其視察。負債者若及貸與之目的。而使用資金。則雖在償還期限前。有可要求全部償還之權。故理論上。如防禦其濫用者。然此事之不行于實際也明矣。抑農工銀行營業之區域。廣涉一府縣。若謂其稽查咸實。使負債務者無稍可假偽之地。殆爲不可望之事。故徵之于諸般之關係。期農業信用機關之完美。欲使農業者全般均霑其恩惠。勸業農工二銀行之創設。未能滿足十一也。惟夫所基于自治

共濟之旨。信用糾通之制度。足補此一大缺典耳。

今有特立爲農業者之金融機關。其於社會上及道義上。所爲農業信之一種信用糾通。蓋有無數特點。列舉于左。以資參考。

一信用糾通。對不有不動產之農家。亦融通其資金。即爲對人的信用。

二信用糾通。多主於少額之貸與。

三信用糾通之區域。不越一町村以外。是以糾通員相互之監視。嚴密周到。其資產之多寡。業務之狀況。性質素行之良否。無不知悉。

四是以得常監視糾通員資金借入後之動靜。

五信用糾通。遇有以舊債償還之目的請借資金者。審查其舊債之由來。及借主之目的。使之無假造之餘地。

六信用糾通之性質如此。故糾通員。不啻融通低利長期之資金。使之大實行勤儉貯蓄。

七信用糾通。尤適小農組織之農界。

八信用糾通。徵之于歐洲各邦及日本一二地方實例。其成績顯著。而發揮自由主義之本旨。

惟經濟上不生產的負債之弊。所及于產業上。始有不可測者。人之所知也。特農業者之所負。鑑之于農業之性質。到底不可脫離。於其根抵爲浸潤的。故救濟農業者之負債。爲消極的農政之第一義。

講究土地財產安固之策。亦爲主要之消極的農政。然有二點。一爲治水策。一爲保險策。如日本。年々有水害。凡土地財產築造物。及人畜之生命。歷多損失。此由治水制度之不備。其地之農業者。遂蒙負債。其害生產力之甚。固不俟言。今示水害統計于左。

	水害損失額	再築價格	合計
明治廿六年	一一七七〇一九七。	四九五五八一五。	一七七二六一二二。

船	1,170,000	0	0	0	0	1,170,000	1,480,000	2,650,000	5,300,000	1,170,000
家畜	0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計	1,170,000	0	0	0	0	1,170,000	1,480,000	2,650,000	5,410,000	5,420,000

備考 本表中明治三十一年度以遠田郡報告未至。凡係該於郡者除之。

水害地段別表

年度	種類	流亡			別			流亡			別			格
		年	季	荒	計	別	年	季	荒	計	別			
廿八年	耕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廿八年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廿七年	耕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廿九年	耕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三十年	耕地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世之論治水者。唯以去洪水之害即為畢事。少考察其影響之及于耕地者。可謂誤矣。若夫河川法之編成。不可不尤措重于土地財產之安全。與生產力之增加。敦沙因特氏關治水經濟之方針。論立法行政上之關係。曰。產業者依水利之合理的編成。而培其根本。得固以永保維其隆運。故水之管理配置作用。為國家重要之經務。

然在商工業。自其性質及知識觀之。又觀之于現在之經濟的及國法的關係。於其生產之根本。當急爲妥當法律之編制。未有如農業者。惟現時之河川法。尙未加之整頓。使適宜於耕作。例如在山谿間增大水力。便機械爲灌溉且貯水而適各種之利用。又若沼澤地及濕地。排除其過度之水。使可耕作。皆爲立法者宜注意之事。然多膜視之。又如德國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旱魃。植生期內當設法使土脈滋潤。又在四五六七八月。農用水利不可或缺。則豫防凶作之害。或使免其被害。制定河川法。爲第一之要義。且夏期土壤水分之蒸發。不啻遙超過地下水量。地下水量對植生期作物。有十分之需用。植物生理學者所研究之成績。立法者固所當知也。蓋爲此事。當河川法中規定導水于河川而利用之。又爲使收穫安全。集注河水等。爲尤當注目之條項。而氏更關河川法之制定。尙有所詳論。然今不復縷述之。惟治水之事。當路者爲消極的農政。而所尤當講究也。蓋國家依地產力之利用厚生。而永生存者。前既述之。此地產力而治水之法不備。則其害之所及于農業大矣。

水害之外。尚有風害病害蟲害等。日本亦因此時蒙非常之災。今揭蟲害之統計。以示其一斑。

明治三十年全國浮塵子被害價格如左。

明治三十年米收穫額

三三、〇〇一、〇一五^五

平年米收穫額

三九、六九七、二五四

浮塵子被害減收額

六、三九一、八二一

同上價格每一石金八圓五十錢概算

八一、一八八、九二一^五

比于平年浮塵子被害減收額平均率

一折四八

浮塵子驅除豫防費概算

五、一七八、四六六^五

合計之爲八千六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圓。國家所被浮塵子蟲害之損失。不亦大乎。日本農業者中。其占大部分之小地主若佃作等。無論是等非常之被害。即少有損失。對其經濟。亦如負莫大之關係。欲講救濟之術。德意志國若其聯合國

所行。強制的農業保險法。設適當之保險制度。以計農業資本之安寧。使可免於困厄。其立法遵爲最善。遵而行之。爲國家當施設之急不容復疑也。

農業保險制度之爲必要。人多信之。但其編制有難實行者。然參酌德國之實例。使地主若佃作的農業家負擔保險金三分之一。使勞働者負擔其三分之二。或兩者各負擔其一半。或從地主佃作之階級。便宜制定其負擔額。要之不專使勞働者膺負擔。地主亦負擔保險金之幾分之制。舉凡從事農業者。若直接共有其利害。俱宜加入保險。唯依法律執行強制的保險。則於其保險區域。要不限一地方一府縣等狹隘面積。務於網羅全國。或徵既往之實例。照依災害所及之面積及度數。其他必要事項。分全國以爲數區。酌量而定保險。要之保險區域之編制。在以災害之平均爲方針。然則個人所可負擔之保險料。比較不過爲少額。雖小農亦無虞負重累。藉以免災害之困難。信其可必奏好果也。若夫保險料徵收方法。宜如租稅若附加稅。苟仍不足救濟農業者之災害。則國家補充之。固爲當然。據阿兒資由爾及瓦伊賓

格爾兩氏。就奧國四十七所之小農場查點。其關於保險之支出。每一「黑克他爾」爲八分乃至一一八五麥爾克云。

農業警察制度。於以上觀察點。亦爲消極的農政之不可欠者。有與保險制度見密着之關係。

亨亨白爾格爾氏曰。法規之目的。在於避所生不正不德之行爲或怠慢。農業經營上之障礙若損害。及除却農作物家畜之災害者。謂之農業警察。然則農業警察之範圍廣大。多歧。而其所關係之事項。不囿農業。可得分之爲耕地警察、家畜警察、交通警察、勞働警察之四項。而其目的。不可不注於農業者全體之利益。其所期待之利益。必超過所伴之弊害者。蓋官廳之警察的行爲。不僅不便于實際。且不免經濟上致濫費。然警察行政。不顧個人若少數者之利害。端歸於求國民全體之利益。今日本所行之農業警察。僅耕地警察、家畜警察二事。家畜警察即獸醫警察。凡家畜傳染病豫防法。輸入結核牛檢查法等是也。耕地警察即肥料提理法。害蟲驅除法。石灰

提理規則等也。世之從事農業者。若農業經營上。其害于己者。雖務避之。其害之及于隣地若隣人者。則每漠視。且農業上之災害。不能以個人若一部個人之集合力免之。非舉全國共爲驅除。損害之及于國家。有不可測。以故農業警察不可一日缺。災害之豫防之及撲滅之。皆由其功。然農業警察之行使。又不可無訓育的精神。如徒欲依警察的行爲以達其目的。則未有能奏效者。於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德島縣那賀郡三次來化生螟蟲。蜚翳天地。被害地五百二十七町餘。乃官民協同一致立爲撲滅。施行之成績。至今人樂稱之。

農政策中。農業信用之普及。土地財產之安固。及農業警察。既畧述之。而最後可論者。爲關稅政策。關稅政策。即使輸入農產物之海關稅過重。或課禁止稅。以保護自國之農產者是也。自經濟上論海關稅。則有保護及自由政策之二主義。如英國。從來全採自由主義。農業爲之衰退。今也爲政治家之所憂慮。如既所述。而在美、德、法、俄。從來採用保護政策。人之所知也。就中如俄國可謂其極端者。經濟學者評俄

國經濟主義。曰俄國現會計大臣維特氏就任以來。確立在俄國不可不自供給其需用之主義。益實行保護政策。輸入西歐諸國之資本。將以發達其商工業。故其於輸入關稅。如鐵則殆四倍法國。六倍奧匈。九倍德意志。又在木綿織物。五倍法國。四倍奧國。二十倍德意志。故俄國工業的產物之價格。比他國大昂。現政府爲獎勵國內製鐵業。不拘其價之貴。自千八百八十五年。至九十五年。購入一億一千三百萬普特之鐵材于內國。若代之以外國產之鐵。則通同年間。可得節約合計九千三百萬留布若。以此金額敷設鐵道。則可敷設二千俄里。然其購入資金歸內國製鐵業者。則經濟上。適國粹主義獨立主義之原則者。非俄國不能行之云。蓋海關政策至其極端與否。屬時宜問題與程度問題。姑勿具論。但國家極力發展其地產力。則應國家生存之本源。而依農業以達其目的者也。果然則國家鑑于其目的及農業之性質。實行適當之農業關稅政策。可謂富之急務也。

從農業上論海關稅。其問題在于無稅外國品與內國產之競爭。內國之農產品得

對抗無稅外國品。不睦若乎後。則財政上之目的姑舍之。國家無復課海關稅之要。然而難也。日本明治二十一年棉花輸入額。其數量二千四百餘萬斤。價格二百二十餘萬圓。爾後益增至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免除其輸入稅。至三十年。其數量達二億三千餘萬斤。價格上四千三百萬圓。僅二十年之間。其輸入之增加二十倍。是因紡績工業之發達。與海關稅之免除。內地棉作業爲之衰退。今遂陷于凋零之境。是不但棉花。今試觀日本貿易上重要之貨物關於農業者。在輸出品。蠶絲、製茶、米、麥稈、真田紐、樟腦油、木蠟、香葷、人參、竹材、木材及板類、棉花、薑、薄荷腦、及薄荷油、麥粉、百合根等。而在輸入品。爲棉花、米、砂糖類、豆類、油糟、乾藍、麥粉、小麥、羊毛、麻類、木材及板類、蠶絲類、生牛皮、生卵、羅克烏脫、越幾斯、漆、浮膏塞子等。於輸出品姑置之不計。輸入品中與棉花同可注意者。爲米、砂糖類、乾藍、麥粉、小麥、漆等。舉此等輸入景況。則砂糖之值明治二十一年爲六百九十五萬圓。至三十年。達二千萬圓。豆類。先爲六十万圓。後達五百八十八萬圓。乾藍先爲五萬圓。後達百五十三萬圓。麥

粉先爲十三萬圓。後達百十五萬圓。小麥先爲一万五千圓。後達三十八萬圓。漆先爲二十三年九千圓。後達二十四萬圓。生卵先爲四萬圓。後達三十三萬圓。而此等農產品。依臺灣、北海道、及內地產業之發達。足抵制外貨之流入。顧此農業與外國貿易關係之問題。未爲世人所深注意。蓋若知農產物爲重要貿易品。則有思過半者。農產物之盛衰。非僅農業者受其影響。實關國家之休戚。然則無論從事農業者。當農政之局者。亟宜早爲圖。維庶免蹈棉花之覆轍哉。

惟徵之于世界舊國農業之趨勢。不問何國。農業之困阨。無不因外國貿易之影響。而高其度者。今極論之。舊國之農業。恆依海關稅政策而保其命脉。如德國。最富農業政策之實行。今考其國之農業生產。據教授的爾普留克氏之說。較過去百年間。增加者四倍。而此生產。非耕地之別謀開拓。蓋農藝之發達。爲之主因。云。農藝之發達。消極的及積極的農政俱形有力。固不竅言。而海關稅政策。則如爲其主要之因子也。

在日本條約改正前。輸出之徵稅。今全廢之。故有減稅額而廉價發賣之利。外國品輸入稅。從來二十分之一。今平均爲十分之一。故輸入品價格。比前日爲騰貴。是雖因貨幣價格之低落。然關稅增率亦爲其主因。關稅問題。現已日騰其說。其益盛于將來。爲國際關係所必論者。故慎重講究。剖判農工業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無相背馳。權其輕重而籌畫。然其可注意者。不徒在富財增殖作皮相論。宜求解農業之性質與國家生存之目的。所以深相契合之理。以立關稅政策是也。不然。則有關稅制度。却永爲國家之累。吁可戒哉。

近來諸國輸出米禁止解除之問題。及肉類任便輸入等之問題。關農業者及施政者經濟學者等當講究之問題也。蓋穀價及農產物價格之高低。並於國家有如何之利害。有不能輕易斷定者。夫以農業爲主之國。一朝有外國廉價米之輸入。則內國農產爲其所壓倒。農業者之困難。與農業之衰頹。必日加甚。蓋農業之形爲靜止的。不如商工業之伸縮自在。其資本又屬於固定部分。非如商工業殆賣買其營業

資本者所可比。則一國經濟上社會上。其所受害惡之大。比之國民得廉價食料之利益。其所影響果如何。若立國之形勢。或其經濟的狀態。以無條件而輸入外國米。若肉類爲必要。則在一方。使原主於種穀之農業。轉移而從事他農業。不然則講究及實踐土地經濟。俾農界十分有所準備。務知非加之整頓。則國家現今及將來之害毒有不可測者。要之欲解決農業問題。宜就國家經濟及社會問題之上。詳爲觀察。更不可不注目農業者地位特殊之點。蓋農業不與商工業同其性質。其性質特殊。則國家所對付之地位及政策。亦不得不殊。若夫往時英國流行之農業觀。則曰。假令一國農業而衰頹。商工之業隆盛。則不難于輸入農產物於外國。得廉價之食料。是却增富之良策也。可謂誤矣。英國此種觀念。因見薩羅巴脫。比爾時代之穀物令廢止。達其極點。當時英國人民雖有由是而獲利。在一方。爲減農業之生產力。使社會的修整力不能及。如前編所論。惟近時疏於察經濟學之趨勢者。往々亦持此論。可不嘆哉。

在前世紀以前之法制。其關於商工者。與關於農業者。大殊其趣。蓋因于實際而判之。然法國革命及當時之思潮。令翻之。法制之待農工商。皆以同等之地位。其結果惹起農業之一大變遷。生現時之農政問題。於是所關土地財產之賣買轉授相續。及其他規定等。與他動產殊趣者。假令近日殊其形式。或採用舊制。至適用農業上者。以與商工業異其觀察點之法制擬之。今繹其所由。蓋經濟社會蔑如農業及農業者之地位。其結果漸爲具體的。致惹學者之注意。近時法制及經濟政策之內容如此。則農業者所以陷今日困厄之因子。不可謂非遠起于十九世紀之初期思潮之罪也。消極的農政策之關稅問題。其範圍廣大。而且關於一國之大計。是尤當講究者也。

第二節 土地分配論

土地財產分配之問題。爲重要之農政問題。使土地財產及其附着物安全之政策。爲消極的農政。前節既論之。而土地財產之分配。間接關係于農業生產。固不埃言。

然其實際之關係。屬農業之客觀的性質。故本節又欲爲消極的農政之一部而論之。

土地財產之分配。如何而生今日各國大中小農等之區別。知非一朝一夕而成。實由政治的歷史的經濟的種々原因互相錯綜而至。例如日本農業之所以爲小農法。前編既述之。又在土地財產制。行共有制度之國。不得以一人之意志。爲土地財產之處分。然行個人主義若自由制之國反之。土地財產。概委所有者之自由。故影響于土地財產分配上之如何。知之不難。或土地相續法之如何。如由一子相續制。而生大地主之多數。由衆子均分制。而生小地主之多數。

蓋農業之生產及收益。不必關所有土地之大小。由土性氣候農業組織種藝之巧妙如何者不少。是以不能單以一國農業者所有土地之廣狹。概論農業者經濟的地位之良否。然土地財產分配之問題。爲使一國農業進退抑揚之因子。所不容疑也。抑大農以有資本故。易圖農業之進步。千八百年代。英國農業比歐洲各邦大著

進步。不待政府之獎勵。而大農者自能研究農學。以發達其業。小農者及之。資本不豐。智術淺短。其遜大農也遠甚。大農多依學理以治業。尤明經濟上之純益。故其夬也。逢焉勃焉。而小農之特性。則如左諸點。

一 小農自耕作其所有地。故對土地之感情。自爲親密。

二 小農以自己勞力供其耕作。故所用于耕作收穫勞力之費用。比較的少。而其效果却大。

三 小農能諳知自家土地之性質。因而得土地經濟之妥當。

四 小農之消費資財于農業以外者。比大農銳減。或竟絕無焉。

五 土地總收入。比較的多于小農地。是由小農者耕作之勤勉。自家肥料等之多少。若如大農。以貨幣支辨之。則小農之利益。爲其所吸收。總收入雖多。純收入必少。

大農小農之利害得失。雖爲學者所未解決之問題。由以上所述。自經濟上觀察之。

見小農有利之理稍重。又不由生產問題。而自分配之點觀之。小農比大農。可養多數之人。所以使國民且獨立之經濟者。大農有常獨占土地之勢。故無土地而又無恒心者。必不能有土地之機會。然則一國中多小農地者。在社會生產上之關係。爲不可欠也。

大小農之利害得失如此。則多大農之邦果是乎。多小農之邦果非乎。可不難解決之。大農固爲必要。然不在乎多。是爲政者所當留心也。而其最要者。爲富于勤勉之風尚。捷於習慣之知覺。而又熱心從事之中農。蓋中農有改良法之可行。則實行之。若夫關糾通制度。或農會等之事業。亦自中農行之。或立大小農之間。爲兩者之媒介。而次于中農者。爲半農半工。其他勞役工場等。獨立營生計之小農。在大農獨多之地方。勤乏農場使役之勞力者。田園爲之荒蕪。或有收穫物任其腐敗于田圃者。(德意志國有此例)故在一方。有許多之土地。又在一方。不可無相當之備耕勞力者。然勞働者過多。又國之所憂也。唯在農用勞働者及工用勞働者均得其宜。今揭

千八百九十六年德意志國農場數于左。

農場數	百分比	農場數	百分比
以下	一三六	五町乃至	一〇、一
一畝	七六三三	一〇町	三九、二九〇
至二畝	二二三三二	至二〇町	六〇、五八四
二畝	七〇八六五	至五〇町	一〇、八一
至五畝	二二二二二	五〇町乃至	七、〇七
五畝	七四八六五	至一〇〇町	四、三三
至二段	一三、四六	一〇〇町乃至	〇、七五
至五段	八五〇四七	至二〇〇町	四、二三四
五段	一六八〇	至三〇〇町	一、二五〇
至一段	二、四六	至五〇〇町	〇、三三
一段	六七六二五	至一〇〇〇町	〇、一七
至二町	七〇七三五	至一五〇〇町	〇、一七
二町	二、七三	至二〇〇〇町	〇、〇六
至三町	四八八三三	至三〇〇〇町	〇、〇一
三町	八、〇六	至五、五五八、九六〇	五、五五八、九六〇
至四町	三三八八九	町以上	五、七二
四町	五、七一		
至五町	二四一〇〇		
五町	四、三九		

蓋一國佃作之占多數。與自耕作之占多數。于農業界大有關係。且影響于國家之富源及實力之問題。抑佃作自耕作兩制度之中。將來所行之孰廣。未能懸議。于經濟上社會上。耕作制度之優於佃作。則不容疑。在英國。土地多屬小數之大地主。貴族。故所有者自耕作者甚稀。而土地三分之二。僅爲五千人內外之所占有。在土地分配不得宜如此之國家。乏于自作農愛護土地之至情。及養育作物之注意。若夫大農論者英國人阿薩。用克氏。旅行法國而嘆曰。有土地者所自耕作之小農法。使不毛之砂礫化爲黃金。然在大農。無奮勵心與自治心。或不保無遭遇不慮之危險。今舉其一例。自千八百十四年至於千八百二十年之間。在英國爲貴族所追放之農夫。及一萬五千人。其市邑爲所破壞。於是從來肥沃廣大之地。忽變而爲獸蹄鳥迹之場。雖此屬稀有之事。原不足以率普通。然爲農政失宜。土地分配不得其當之結果也。甚明。法國反之。最富小農。所有者所自耕作之土地。一千七百萬町。佃作地僅不過千六百萬町。蓋土地分于多數所有者間。爲國家之希望。而就中小地主

者。尤爲社會上平和之要素。處日本土地概分配于多數中小農之間。乃最可喜之事。但土地不能過于分裂。若法國相續法。令人可悲。此學者之所認也。然依伯阿素那脫氏之說。法國土地之細分。實際不過其度。法國經濟學者白化爾格爾氏。以自耕作、小農、小地主之三者。爲最良農業組織不可分離之三要素。且曰使之均能發達。則爲社會進步之法。則云。噫哉斯言。

關於土地財產之分配及相續之問題。古來政治學者之所注目也。蓋上世稱財產者。殆限土地。而土地財產相續法。大關於土地財產之分配也。故當論農業上土地財產之分配。不可不論有密接關係之土地相續法。因而計土地財產分配之公平。又計土地生產之增加。自此等諸點。又涉農地世襲法、居住保護法、及農地分裂制限法、其他村落制度等。有不可不論者。今姑省之。

第三節 土地分合及共有地分割論

前節既述有地農業者間土地分配得宜與否。爲一國農業上經濟上及社會上重

要之關係。而農業者所有土地。其位置形狀集散之現象。又大關於農業經營上之利害。從而影響于國家經濟。故農政上講使農用地與便益于其經營之方法。屬重要問題。是所謂耕地整理論。而本節又併論共有地分割之要。

農業上土也分合即耕地整理之起因。各國不一。例如日本。農政策重要之因子。在于農地區劃過小而分配參差。不利于農業之經營。換言之。則在土地不適于利用是也。然在外國之起原。雖均在土地不適于利用。其所主之因子則殊。蓋至十九世紀之初葉。耕作強制法之行。分一地方全體之農地。使其一區域中之農地。皆依一定之耕作法。例如耕耘肥培管理收穫等。皆以同一時期始之。以同一時期終之。是以雖已之所有地。缺出入自由之便。亦不有依適宜之方法以適當時期耕耘之權。然在當時之情勢。尙未革新。爾後社會進步。漸次除其法。遂實行耕地整理之改良也。

在日本。明治中興之後。解土地賣買之禁。爾後土地之分裂遂多。惟此際不施行耕

地分裂制限法之農政。識者之所憾也。今據明治二十三年農商務省所查計。揭水田、白田區劃之統計于左。以示土地分裂之尤甚。

區劃	筆數	步合	區劃	筆數	步合
一段以上	七三〇、二六九	三	二段以上	二〇五、三五〇	八
水田 五畝以上	一〇八、二三三	二	白田 一段以上	五〇、四六、九三〇	一八
五畝以下	三、六九、二六〇	五	一段以下	二四、五〇、四、六三〇	四畝

加之區劃細小。則各區之間。必有經界。將虛佔許多面積。今錄日本田地畦畔如左

最高 三尺五寸 最狹 一尺一寸 平均 二尺二寸

合算此積。廢地實多。加以區劃不正。畦畔通路多為曲。凡肥沃之地。因而空廢。且數町步之土地。分為數十人之所有。數段步之所有。不歸一主。經營上見幾多之損失。故分併土地。除無用之畦畔。使區劃為廣潤正形。改溝渠之通路。以便灌溉排水。變乾濕田為田。使一毛作為二毛作。凡得生產上之增加。受管理上之利益。計運搬之

自由快速。爲農業發達上必要之施設。然若放任之。聽個人之自爲籌謀。則見其實行頗呈困難之狀。

一性質上。固非個人單獨可行。必須關係地主之一致協同。

一然此事頗爲困難。

一又佃作權質權抵當權。其他諸種物權。附帶於土地。是以整理之後。此等諸權利之處理甚難。

一宜設定關於此等處分之法規。

在日本。制定耕地整理法。故土地易于分合。而當其領布耕地整理法時。非無紛紛阻難。然其說皆不足取。

一耕地整理法。侵害所有權之說。生于以所有權誤爲絕對的無限神聖者。

二使土地所有者之一部。被無辜之損害之說。是整理分法得宜與否之問題。不得爲整理法之理由。

三爲負擔整理。費使農業者困苦之說。不過於憂。若有如是之憂。國家宜補助之。否則如德意志巴典公國。町村先負擔其經費。然後使參加人漸次償還之。又要借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之助力。

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以法律第八十二號。發布耕地整理法。以翌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之。爾來最認可者。四十八件。整理地區。巨二府十六縣三十五郡。其總面積二千四百四十三町八段五畝二十四步。經費豫等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圓三十五錢七厘。由是算一町步之整理費。平均當百八圓七十四錢餘。今比之德意志巴典王國對一町步之費用。二〇五麥爾克乃至九麥爾克薩克遜王國除通路及溝渠費。對一町步大農地。一三麥爾克乃至一五麥爾克。七四、中農地。二一麥爾克。三二乃至二三麥爾克。山地。三一麥爾克乃至二〇六麥爾克。七可謂有非常之差戈爾資氏曰。以一町步之整理費。爲平均五十麥爾克。寧失其高無失其低。惟日本耕地整理費。對一町步。要百圓以上。亦足證其有區劃細小形狀不正故費用許

多在一方有整理地區參。加入中未知。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者居多等人事之原因不可漫然置之也。今徵之于實際左如。

	整理段別	整理費總額同	一段步費用
石川縣羽咋郡	一〇八、〇四二八	三三九一、八七〇	三、〇四七
同 石川郡	六三、九九〇一	四五四七、〇三一	七、一〇六
靜岡縣磐田郡	五二、八六二六	一七〇六、五六七	三、二二八
同 同	一六、四四一七	四二四、〇八二	二、五七九
同 志田郡	七九、〇二〇二	八九〇四、八一二	一、二六九
富山縣新川郡	一六、四三一八	八三五二、五六五	二、一四五
鳥取縣岩美郡	三三、九六〇五	一三三九四、七七四	七、〇五二

依上表。少者二圓。多者及十一圓。雖無一定。在石川靜岡二縣。普通高低地。以一段

步標準費用爲五圓前後。然則一町步整理費豫算。平均百八圓餘者。可謂近是。今投一町步百圓內外之整理費。得幾許之地積增步。及筆數之減少乎。示之于左。

	整理前段別		整理後段別		增步
	整理前筆數	整理後筆數	整理前筆數	整理後筆數	
石川縣八十二所合計	六四三,七四二	六七八,五五一	六四三,七四二	六七八,五五一	五,四
靜岡縣六所合計	二六四,八四二	二七〇,一三〇	二六四,八四二	二七〇,一三〇	二,〇
富山縣中新川郡	一六,四三一	一七,八八一	一六,四三一	一七,八八一	八,八
秋田縣仙北郡(豫算)	一一,三五二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	一一,〇〇〇	二,九
秋田縣由利郡(豫算)	四四,四一〇	四九,五七〇	四四,四一〇	四九,五七〇	一一,六
	整理前筆數	整理後筆數	整理前筆數	整理後筆數	對元筆數百 增減比例
石川縣八十二所合計	二八二七三	一五五〇一	二八二七三	一五五〇一	(一) 四七
靜岡縣五所合計	五三五八	三九六六	五三五八	三九六六	(一) 二六
富山縣中新川郡	四三五	一九九	四三五	一九九	(一) 五四

秋田縣仙北郡(豫算)

九六

二四七

(十一)一五七

秋田縣由利郡(豫算)

七八二

五七五

(一)二七

(備考)秋田縣仙北郡筆數著增加。是由從來一筆面積特大。而有至數町步

者。然田之枚數大減。即後來之枚數九百三十三枚。整理後爲二百四十七枚。減六百八十六枚。即每百減七十四之比例也。

若假以資本利率爲一年八朱。則對此整理費。年々每一段步。凡增七十八錢之生產則足。即當米八升內外之價格。然實際自行耕地整理。所生之利益。不止如此。且國家全體亦因之獲巨利也。

以大規模實行耕地整理事業者。以德意志爲嚆矢。日本整理法案。取其模範於南德意志諸國之例。故彼此對照而論之。信其有益。然今省之。但言夫整理之設計及技術之監督。蓋耕地整理之際。或有設計不得宜者。則隣地區。或整理地區外關係之土地。受其損害。最當注意。又整理地區分裂之制限。夫耕地分裂之甚。爲耕地執

行之整理一因然將來之耕地分裂之不起于此整理地區不可斷言抑經營大地積較利於小地積。其理固明。而將來家畜力。機械力益盛。則無復如前之整理。又盡人皆知者也。然經濟上之事情。徃々有馴致反對之勢者。是不可不豫爲計及。故國家設法律。規定最小農地。禁止其面積以下之分裂。不可不謂之當然之干涉也。其制限。以適用於普通耕地爲可。現在德意志諸國。制定耕地分裂制限法。耕地整理法發布以前。既實施之。或同時發布之。今示維斯巴典縣分裂制限最小面積于左。是舊奈索王國時代。千八百一十九年千八百二十年及千八百三十七年之三次所發布。而土地分裂制限之最古者也。

一 農耕地	五〇	一二、五〇
二 牧草原	二五	六、二五
三 園藝地	二〇	五、〇〇
四 蔬菜地	一五	三、〇〇

但此規定(一)苗圃及溫床(二)爲合併近隣土地分割之際(三)都市區域內(四)家屋之建築。道路鐵道運河等之敷設。工場之分置等。以耕作以外之目的。使用土地之際。(五)或設道路。貫通耕地之際。或有特別之經營。經政府或委員會之決議。得於制限以下分裂土地。

惟關耕地分裂制限之執行。其最小面積。依各國農業之諸關係。雖不能一定。徵之德國之例。自巴典國九畝至薩克遜瓦以烏之三十畝。而以樹林地爲最大。以蔬菜地及葡萄園爲最小。

與耕地整理法可併論者。爲共有地分割法。而共有地各種。其例如左。

一 以町村費管理之。其收益所歸于町村者。

二 共有者共同使用者。

而第二種者。更分爲(一)

一 數町村共同使用者。

二 一町村使用者。

更細別之又爲二。

一 一町村民共同使用者。

二 一町村民分割使用者。

共有地不能歸一人之獨占。故設無特別之保護。施特別之改良。假令有之。亦不能得他共有者之承諾。是以在一方。土地之改良。自不能行。加之在一方。共有者相競。欲務得最多之利益。故漸次掠奪地力。使肥礮化爲不毛者不少。然則國家經濟上。共有地不如分割之。自以其權自謀其利之優也。此共有地所以有分割法之制定也。

共有地分割之起原。在英國。遠行于十五世紀。千七百九年所發布之分割條例。規定共同地之分割。然必須共同者合意。或議院之認諾乃可。至于千八百四十五年。制定所含土地整理之共同分割法。自千八百二年至于千八百七十六年。百七十年

之間。土地之分割面積。無慮達七百英畝。據今世紀之計查。共同牧場每一英畝不過四志林之收入。然分割之任各人經營。則其例反是。見諸收四十倍地代十五倍之增加云。亦可以知共有地分割。國家經濟上增加土地生產之大。然若誤用其方針。如英國。則生產上雖有大利。而分配經濟上轉招大害。是亦不可不慮。英國共同牧場之所有權。古來歸貴族地主之手。普通農民不過有地役權。故當分割法之實施。地主於不妨普通農民畜產業之範圍。分割牧場之一部或全部。以歸之已領。又豈牧羊之盛。地主貴族益喜共有地之分割。彼可乘机獨占許多之牧場。普通農民。僅與分割之配當。故英國共同地分割法。助土地兼併之勢如此。所適以使大地主益增其領地耳。今英國土地分配之未得其宜。殆因是乎。

德意志國亦以千七百五十二年五月一日。頒發土地分合之令。千七百六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乃實行共有地分配之方法。布列特立克大王。又於千七百七十一年。發布西列希安州土地分割之條例。即為現在李國所行之千八百二十一年發

布。共有地分割條例之基礎。奧國亦隨而實施此法律。獨法國尙未實行之。分割條例之內容。雖各國間有不同。要之除在特別官衙申請議決外其詳細之處。亦與土地整理法大同小異。唯議決及分割時。各對於權利者。定分配額之標準。各國所規定。亦有大相逕庭者。例如南德意志諸國。須有面積當人數三分之二。如普國則反之。權利者不問何人。皆得申請。是時果無異議。即一人申請。亦可採用。若有異議。則反對者須能舉出分割事業無益之證據方可。

今揭德國共有分割地之條例。以千七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發布土地分合之要領于左。以資參考。

一 共有地。分爲二種。

第一種。廣大之牧草場如荒原沼澤之類。的量其共有者之權利。及由分割所生之利害。宜公平支配之。

第二種。以村落共有牧場及數人混合之耕地。爲播種收穫若放牧等。須酌量

其耕地之所有權。

一第二種共有地。分離合一之法。假令所有總員。不熟議協同。一人申請之。則斷處分之。

一地方廳履行該處分。使各郡郡會員及貴族中選舉二名之委員發誓言。

一使精通法律及農務之補助員一名。及測量師一名。副委員。又就各郡內一部落。自農民中選拔二名以上之協議人。使之列委員。

一共有地依評價法。分割支配之。

一共有人不服處分則得告訴。當其告訴。速裁決其當否。

又交錯地分割合一之處分。地方廳審查委員之意見而討論之。商量保護之法。然後認可。

關此處分。各人所有之耕地。合集之一地。小民之耕地。務以村落接近之地定之。但各人耕地之位置。任共有人之熟議。以抽籤法定之。

敢牧他人所屬之地者。要以換地又金錢代償之。但牧羊爲緊要之事業。該業不能減少。

不服從此處分者。在裁判得控訴。初二次。地方裁判官判決之。終結之裁判。接近地方裁判所總員裁決之。

分總事務爲七項。(第一)置委員。雇用測量師。(第二)土地測量。(第三)定土地等級。評價審查之。(第四)議分離方法。審查之。(第五)上呈分離方法。說明之。且使共有人承認之。(第六)確定記名。(第七)實行。但爲關係人熟議之後。或經裁決之後。

第二章 積極的農政論

本章所論屬圖農產物增加之方法。而分類爲三。(一)技術的。(二)經濟的。(三)精神的農政策。

第一節 生產政策

國家關農業生產而當務之政策。爲使農耕及牧畜上之技術發達。卽爲使農事發達。施爲科學的研究。實際的試驗。及實用的業務。且示以模範。由以鼓舞獎勵農業者。直接或間接增殖一國之農產。是也。而欲達此目的。務避強制的手段。採喚起農業者自治精神之方針。關農業之經營管理。可使農業者知其所依。一言以蔽之。生產政策。非訓育不可也。然訓育之法。視一國農業之狀態。及農業之精神的經濟的諸關係。而各異其程度。是當局者所宜檢覈也。而屬生產政策者如左。

一 農業土木

農業土木以灌溉排水爲主。如土地分合。亦屬此部。然其性質非積極的。故前編論之。蓋灌溉排水直接影響耕地之理學的性質。故欲圖農產之增殖者。要先示灌溉排水之良模範。如耕地整理。農業者之資力不足以實行。則國家補助之。務使達其目的。灌溉排水。規模之大者。亦可由國家補助之。近有土地抵當銀行之設置。何患無資金乎。如前編所論。關於土地財產之農政策。在日本猶有未備。而農地改良策

之關於農業土木者。亦殆若忘之。是非農產增殖之道也。夫國家不可不研究灌溉排水之事。示農產增殖之好模範。蓋灌溉排水之事。與農業治水政策相關聯。或如農地區域細小。不能使灌溉排水善良。或又如不必排水者。往々而有。然以灌溉排水不得其宜。而減收穫。損品質。生蟲害。收種々不良之結果。則其可慨也。

二 農業經營及管理

農業經營及管理之事。非藉農業經濟學之力不可。然農業經濟學。尙未發達。蓋如此則有此結果者。屬生產學之所示。在此際則當如此者。屬經濟學之所授。今見日本農業界之實況。生產學所教。農業生產政策實行之制度。行于國家直轄。或監督之下。唯至經濟學之實踐。如忌之者。是所宜講究也。則於農業經營及管理之方。雖依農業大小地方境遇而殊。然論其旨趣。示其模範誠要務也。

三 耕種栽培

本爲從來所研究。然其所主。在于普通作物。如工藝作物及園藝。則研究之者幾希。

不可謂非生產學進步偏重之罪也。

四 畜產業

國家所對牧畜業之政策。在欲圖家畜種類之善良。而適應地方的境遇者之傳播。在主穀農業之國。又採無畜主義之農業界。無畜產業之講究。雖爲自然之勢。將來欲使農業之經營有利。不可不依畜力與機械力也明矣。且牧畜之爲業。山間僻地。不適農業之處。亦得行之。而其經營之方針。在於計家畜之繁殖。且營酪農。然研究此業而示其模範者。則向所未見也。惟國家欲圖此業之改良而研究之。須認非國有地不能經營。蓋執行科學的研究。實際的試驗。及實用的業務。且示其模範。以鼓舞獎勵農業者之機關。即爲農業試驗場。牧場。農務官之巡迴講話。及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等之施設。而此等試驗場。于農業經營上之研究。或試驗適當之國有地。依戈爾資氏之說。德國國有地之經營。於此目的大著成績。今依氏之說。述國家當農業政策之實行。所以國有地經營之不可少也。

據空拉特氏之查點。李國內舊八州國有地數及面積如左。

	國有地數	使用面積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	八七四	三三六七五四、三九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八〇六	二四九二五二、三七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七七六	二八六八六〇、四三
一千八百九十年乃至九十一年	七八六	二八九四四四、〇〇

此等國有地。非悉用之於農業經營。而其用之也。依特定目的。農業發達上。有不可托于私人。或不可放任之事業。無論國家於小地積自為經營。使官吏經理。均以附之佃戶為例。蓋以官吏經營農業于國有地。徒增經費以設置行政機關其於實際毫無補益。又得多額收入之農業。有決不可委之官吏者。故國家使佃戶經營于國有地。關農業之改良。誠非淺鮮也。然其所得利益果如何。

一 國有地者使國家注意于農業。而使達農業者之希望是也。

現國有地佃作料之高低。則知農業之盛衰。依佃作契約之制定。及佃作地之管理。則知農業技術之實相。蒐集許多材料。以供判定農業利害之資。知農業者之希望。所與利害於農業界或農民社會之程度。又管理國有地之吏員。常關與農事而研究其利害得失。則不但國有地爲農業界之用。且又關乎種々問題矣。然有不據國有地之經驗。則難下正當解釋者。今徵之實際。如農業純收益增減。爲其一例。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間。關農場之收益。及收益價值之增進。其證最明者。爲佃作料之騰貴。蓋佃作料之騰貴。以一千八百五十年以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爲主。爾後漸次低落。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降。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間。所貸與國有地之狀況。示近年佃作料低落之觀。以下農場純收益及收益價值亦低落。有斷然也。加之農業所須營業資本額。土地資本。或所對耕作面積營業資本之比例。佃作契約正當之規定。關其他各種之問題。國有地經驗之結果。與裨益農業之行政。所不容疑也。

二 國有地之佃作。於農業者中最爲特出。其農場之組織及經理。遠勝他農場。

政府就希望佃作之農業者中。選拔其最勤敏而富于營業資本者。貸之以國有地。而常監視其農場之經營如何。凡實際上之改良。農業上之得失。無不國有地佃作。爲之率先者。且政府與農業者之間。又必以彼等爲之連鎖乎。

三 國有地爲國家財政上及國家信用上之良基礎

現今國家于國有地以外。生各種莫大之財源。故財政上。其利益大減於昔。然國有地仍與國家以漸々增進之收入無少變動也。又國有地。爲國家信用上之要點。在人口增殖。使國民生計之程度猛進。而土地之純收益及價格。漸次騰貴。故國家有國有地。則享有是等利益。現今如農地之價格及收益。一時減少。不能破占有土地的性質及人口增殖力所來之法則明矣。國有地之利益如此。若夫農業技術之發達。其價值稍減。然關農場之組織經營。及

其成績之問題。則前段所陳。殆無舛悞。况關農政之問題乎。最近一世紀半以來。德國儼破領主農民間隸屬之關係。若農民處理財產之自由。各共有地之分割。若其他農政之各種問題。皆其例也。自一千八百七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以爲普通農業界適用。故此問題始決定而垂爲法令。先是布列特立克大王及布列特立克維廉第三世。先試之于國有地。鑑其成績。然後決行。今德國農業之發達。由國有地種々經營。爲之基礎。是知德國農業發達史者。所同認者也。

故國家不可不具適當之國有地。以資農業之改良發達。然具幾多之國有地而後可達此目的乎。至此問題。則前所述享受第三利點者。姑舍勿論。而欲全第一第二之利益。其面積不必多大也。若全國數十所。爲之摸範則可。其唯一之要點。欲使國有地能盡其對國家及農業之責。不可不等分之于全國各地者是也。

第二節 經濟進捗策

經濟進捗策。即圖利用土地資本及營業資本之政策也。分爲二種。

一 經濟糾通制

二 土地金融及土地經濟策

經濟糾通。謂生產糾通、販賣糾通、使用糾通、購買糾通、(消費糾通)及信用糾通之五種。今按農業界之狀態。此占富源要部之產業。屬小規模。其從事之者。概乏資產。而此小農業者。即農業之骨髓也。此等中產以下之金融機關。實為適切之經濟糾通。其放果所及。有未可量者。故使各府縣。徧役勸業銀行、農工銀行等。為成績昭著之政策。而不可緩者也。令姑勿論。先論土地經濟策。

土地經濟者。若謂應土地之形狀性質位置等。各利用于有益之方面。則宜論之於生產政策中。然謂各選定適當之地而利用之。于特殊之方面。則作以土地經濟政策論之不可。據日本大藏省計查。明治三十四年七月。日本租地之表如左。

地目	段別	地價	地租
田	二七七、七七六	九四〇、二六、九三	三、七三、四一

烟	二,二九九,九六九	二八,〇六三,七四四	七,一七九,〇〇八
郡村宅地	三六一,四七五,三	一〇七,三四六,七六八	三,五三五,五三六
市街宅地	三五,五〇三,二	三七,一三〇,八七五	一,七八〇,八〇五
鹽田	七,一〇七,五	二,〇一四,三六	六六,四六一
鑛泉地	二五	六四,一五七	二,一〇五
地沼	一〇,五九〇,一	二九,九八一	四,二七五
山林	六,九六九,四〇七,三	二四,四二一,〇七五	八〇三,九九八
牧場	二四,〇〇一,八	三六,三五二	七三三
原野	一,〇五三,六七五,五	二,三七一,八八二	七七七,八四九
雜種地	一〇,八三三,五	九四〇,八二〇	一一,五九九
合計	一三,五三〇,二八九,九	一,三六六,五三六,七三一	四六,九五五,八〇八

原野反別表(第十七統計年鑑)

民有租地原野及牧場

一、〇七九、三〇四、一

國有原野

五、七一一、七八九、〇

御料原野

一六六、五一、七

合計

六、九五九、六〇四、八

原野山林之多。何至是也。今揭日本(明治三十年
光緒二十二年)歐洲各邦利用地比例於左。一
千八百九十一年奧國農務省報告抄錄)

一耕 作地 總面積百分中

丹麥

六七、五

意大利

六二、七

比利時

五三、五

法蘭西

五三、三

德意志

四九、三

匈牙利

四三、七

奧地利

三七、六

俄羅斯

二四、〇

英吉利

二六、七

瑞士

一九、〇

日本

一七、〇

瑞士爲著名之山國。而其耕作地非日本之比。

二 放牧場及牧草地

瑞士	三七、二	英吉利	三六、三	匈牙利	一三三、三
奧地利	一九、二	德意志	一六、四	俄羅斯	一四、六
比利時	一三、二	意大利	一一、一	法蘭西	一一、一
丹麥	七、三	日本	一、五		

日本無牧草地。故以原野面積代之。

三 森林地

俄羅斯	四七、五	奧地利	三三、六	匈牙利	一七、七
德意志	二六、一	日本	二四、六	瑞士	二〇、九
法蘭西	一七、八	比利時	一六、六	意大利	一四、六
丹麥	七、四	英吉利	三、六		

四 荒蕪地之比例

英吉利	三三、四	瑞士	一一、八	俄羅斯	一一、〇
丹麥	一七、八	法蘭西	一七、八	比利特	一六、七
意大利	一一、六	奧地利	一〇、九	德意志	八、二
匈牙利	五、三				

日本無荒蕪地之統計

通覽上表。則知日本耕地甚少。森林甚多。而可比他國牧場及牧草地者。則爲原野。如此則不可不謂土地利用之程度頗在下位也。惟日本小農國也。小農土地經濟上。有向最有益之方面而使用土地之所長。然日本地目。不可謂據土地經濟適當之利用法者。則又何故。蓋小農乏合理的知識。其技倆必有所缺。故其所得之經驗範圍甚小。而在一方。無有如歐美諸國大農豪農等示之好模範者。是在農業改良發達上。又國家經濟上大不利之點也。然即國家於直轄或監督之下。置如土地經濟查點會者。依其查點成績。公示以某地域可利用某地目。其用捨一任當事者。而

不干涉之。但土地經濟者。廣釋其義。如農業治水。土地分合。大小農論。法制上技術上。苟所關土地之利用厚生。直接間接之諸問題。都屬其內。是不可忘也。

第三節 專門教育論

夫從事農業者。須勞心身。固無待論。然富勞力之要素。雖爲從來小農之特徵。然其應用之。不合理的而不經濟的。亦爲農界所不諱。蓋從來所謂勞力者。力身的勞力。不過從慣習或經驗而力行。又益以一種迷信力以亂其考察。於是阻礙合理的作業。使非急排除之。其何以收改良之進步乎。洵若是則捨注意心的勞力。無以挽其失也。蓋欲闕一時苟且之小利。雖依身的勞力或能願。遠大之利益。不依心的勞力。吾未見能償其希望也。

農業教育之制度。以大學爲最高等。而最低度者爲冬期學校及補習學校。此二者授普通教育。兼及專門事業者也。其間又有幾多機關。以任教育農業者之責。今日本。有官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等。有不數年必有官立高等農林學校之建設。又在

府縣郡。有中學程度之甲種農學校。及小學程度之乙種農學校。其下又有補習學校。又別有實科中學者。又有短期講習之巡回教育制度。又有私立專門學校。其尤著名者。爲東京高等農學校。屬日本農會。其學科程度。位于甲種農學校之上焉。農業學校之所主。在于教科農業上最要之知識。最高等之大學。與最低度之補習學校。姑舍勿論。若養成中等農業者之高等農業專門學校。則不可教授左之學科。

一 耕種栽培科

論動物及植物之生理栽培飼養施肥等。而純正之農生產學屬之。

二 經濟法制科

當從農生產學之教示而經營農業。無若討究社會的經濟的法制的事項。與涵養海外貿易之知識。通曉世界經濟的趨勢之一斑。則在今日複雜之社會。決難冀增進農業之收益。而闡其發達。是則經濟法制科之研究不可忽也。

三 農藝土木科

灌溉排水耕地整理等土木工事爲經營農業所必需。而農業者於農藝的知識以外。非具土木工程之一般學識不可。所以有此科也。

四 農業製造科

耕種農業非增進農業者收益之道。依此學科之知識。不可不管適宜之農藝工業。所以有此科也。

五 牧畜酪農科

自國家觀之。家畜之繁殖。實爲切要。而農業者之經營農業亦賴畜家之力爲多。則學利用家畜生產物之方法。不啻爲增進其收益之本原。所以有此科也。

六 農具機械科

凡經營農業。於勞力之節減分配。及器具機械之應用。皆當涵養其知識。所以有此科也。

七 林學科

農業者之兼營林業。爲農家經濟上之重點。故授以林業之知識也。

欲養成中等農業者。其學科雖如此。然農業不外一國經濟界營利之事業。在今日經濟界及社會之情態。即如此經營。亦難獲重利。故以上諸學科中。以經濟法制爲最重要。而專門以外。於他方面之農界。教育策當述之次節。

第四節 鄉村社會政策

從客觀的觀察農業。則農業之衰退。所影響于富財之分配。及國家經濟。社會經濟。有不可測者。故國家於農業政策之實行。常不可不著眼此點。蓋輓近所唱國家之社會問題。及勞動問題者。實原因于生財之不備。財產分配之不均。工業之進步。及無職業即消費減少也。而無職業與財產不平之遠因。則胚胎于村落人口移轉于都會而惹起生財之不備。今也勞動問題漸顯于識者之言論。然其實欲解釋此問題。則不可不遠溯其源而誠爲矯正也。矯正其源者。即防遏村落人口之減少。所謂

農民去去鄙入都之弊習是也。故講此豫防策。實爲施政者及識者之責。是所以設郡村社會政策之一節也。

英國哈華特協會（百餘年前採用約翰哈華特氏主義。以研究監獄制度出獄人保護。犯罪豫防。貧民救助策。爲目的。依布洛哈姆卿之保護所創設。倫敦之慈善協會。報告。有村落衰頹挽回策一編。今抄錄其大意。參以所見。示郡村社會政策之一斑。

英國村民多好住都市。陸續移轉市府。人思哥爾脫斯密司之「荒村行」抑闔里荒寥。市府繁盛。則弊害之生于道德社會經濟等者。不可收舉有都鄙兩受其害者。及今不早矯正之。則國運將傾。是識者之所憂也。而此弊習所生之原因。在左之諸項。則農業之衰退。鐵道之延長。市居之逸樂。田舍之勞苦。其他教育制度之不完全。無發達村落利益之計畫等是也。於此足見郡村教育於國家社會及道德理財之關係。尤不可忽。而郡村教育制度之最完全者。爲丹麥國。

丹麥往年爲德意志所破。當時大失其領土。然今則人口倍于昔日。其生產年年輸出英國者尤多。舉其著者。則牛酪一億一千二百萬餘。鹹豚肉一億一千二百萬封度。雞卵約二億枚。其他生豚家畜等各數百萬頭。是以其價金之收受於英國者。實及數百萬磅。且數年之間。能開墾荒蕪地二千萬哩。領土六分之五歸小地主及佃作之占有云。蓋丹麥之日向隆盛如此者。五十年來猶一日。務矯正村民崇拜都會之弊習。更止人口移動之潮。而反對之方向。脫中央集權之弊養成。村民市民喜移住村落之美風者。爲之主因。而丹麥亦嘗爲外國廉價之穀物所困。然農政教育得宜。遂享受今日之好況。夫自由貿易爲真理。而保護說爲權宜。雖爲權在現時之國際的關係。不可不在妥當之範圍。而換其程度。以求實行自由貿易之供給。吾人以廉價之食物。雖其利廣大。如英國農業。爲蒙大打擊。且招不可挽回之衰頹。是自由貿易最大之禍害。不可息忘者也。然亦不可使之過甚。在此點則如丹麥之成功。實可爲吾人之龜鑑。而其秘訣之所在。存于郡村教育。今日英國郡村之生活。頗不活

潑。村民之知識缺乏。地方事業之利益甚薄。農業者自立之志不堅。加之村學少而教育之道不普及于農民。如丹麥則反之。郡村之教育活潑而進步。且其教育者之熱心。有共圖事業發達之希望。個人之富于治生經理。殆有可驚者。而其成果則悉由郡村教育所賜也。今試叙其梗概。

母麥又便于酪農者之發賣生產物及輸出。協同會社之數。不可勝計。又農民自設監督。所謂自治主義之農民銀行。其數既及四百。又如家畜生育會社。有數百所。散在全國。其他協同汽機用酪農所。麵包製造所。各種物品製造所。各機械工場等。亦設立于農界。若夫農界教育。人民高等學校者。通全國殆有百所。在該校。使農業者及勞働者中青年男女十八歲以上至二十五歲者就學。一開期數月間教授之。在冬期許寄宿數月。與別科生一同授課之。其費用一月僅十志。修學期間爲二週期。此等學校。雖爲私立。多依政府補助金以支辦諸費。政府不加教育以制限。唯注意補助金。使之無濫費云。

人民高等學校。以使生徒無如厭名譽之職業。避實用之勞勩。爲教育之主眼。其教授法。以口授爲主。如使生徒厭倦之學科等。不適農民者。務省之。授以歷史實用理學。講究國內諸郡村生活中最必要之部分。又在一方。大學及專門學校之學生。以愛國之精神。爲勞勩者開無報酬之講義及夜學校。又設立人民遊戲興隆會。廉價合奏會。廉價講義會及無謝義之法律顧問所等。以便農民。又鼓舞以各人相助相樂之趣意。組織各種交際的團體之氣象。其結果在人民高等學校。大學學生。專門學校學生團體業。樂亦皆多。設立音樂俱樂部。射的俱樂部。自轉車俱樂部。體操俱樂部。討論會。節制會等。其數徧于全國。又在人民高等學校。談辯嬉戲之具。亦悉附隨之。故無厭倦郡村生活之陰鬱者。無喧爭于酒肆醉倒于泥塗之澆風者。無老無幼。無男無女。咸勤々懇々。以優以游。各村又有公會堂。村民時々會合于此。快談高論。徃狂自得。郡村之生活尤爲活潑。且適健康。故彼都人士捨都市而徙居郡村者甚多。人智亦由是發達。村民中不購讀新聞紙者殆絕其人。且至有研究文學及喜讀其

他之雜誌者。

政府又時獎勵大學學生專門學校生及人民高等學校等以表彰國益。保獲「喜司」栽培會社。開墾荒蕪地。以培養一種灌木「喜司」之大公司也。其他給山林開墾業以補助金。又與學者講師旅行全國。調查農事爲巡回講義者以保獲金。要之補助是等有益之事業。唯穹其量不過費鋼鐵船艘之代價即足耳。

嗚呼。今日丹麥之日向隆運。以全國之富平均之于各人。則位世界之第二等國。其所以致此者。實由郡村教育之克收效。厥功不偉哉。

要之。郡村社會政策。在于農界之事物。皆當改良郡村曩昔無味之生活。而化爲愉快有趣之場。去郡村崇拜都會之弊。而防勞動問題于未發。此事在小農組織之邦國。最爲重要。若夫德意志國。養成有地農業勞動者之政策。亦不外之。羅喜愛爾氏嘗曰。單調之生活。比之單調之勞動。更有可恐者。若單調之勞動。而伴單調之生活。則其害莫甚焉。是實農界之狀態也。信然則郡村社會政策。不特於分配經濟。

於生產經濟。爲重要已也。

第三章 農業團體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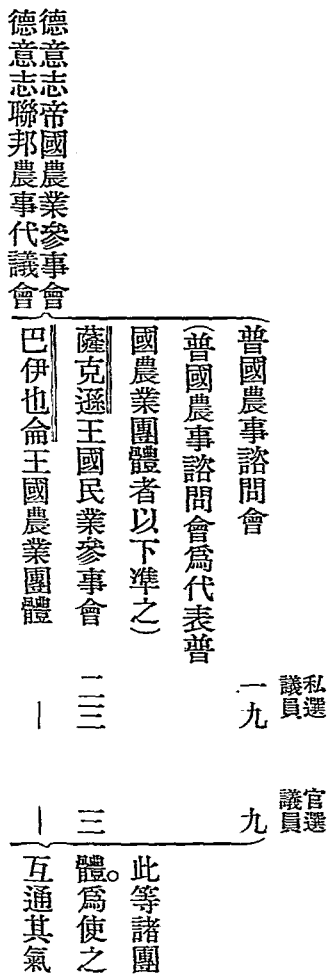
農業團體有二種。一爲農業者代表其利害之機關。例如農民團體、農業諮問會。純然政治的自治農業團體、或半官半民之諮問團體。而以發表農業者之意思。使國家對農業之政策。多所裨益爲目的。一爲農業者資農業之發達改良。及就人事上及事物上。以計農業者之便利爲目的。例如農會及有志農會等。如日本全國農事會。若自目的觀之。雖如屬第一種。自其手段觀之。又有第二種之性質者。而德意志國「蘭士維爾特霞夫資康美爾」如專有第二種之目的。兼有第一種之性質者。在日本。未有純然政治的農民團體、農業諮問會等。雖有志農會之創立既久。所據法律之農會。明治三十二年六月八日。以法律百三號發布之。至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始有法律的農會之誕生。各府縣農會即是也。而其爲組織也。府縣農會成於郡農會。郡農會成於町村農會。是所以有系統農會之稱也。有志農會之最大者。

爲明治十五年所創立大日本農會。即以圖日本農業之改良進步爲目的。以代表全國農業。於其組織及業務。戴皇族以爲總裁。幹事以下役員數名。各當會務。幹事長統轄之。其他參事四名。參與會務。常置議員二十五名。就特別會員中公選之。使之議經費之豫算決算。事業之新設等。重要問題。又置農藝委員及地方通信委員。而設品評會。催演說會。受會員之報告。應答質疑。發刊有益之圖書。每月頒布會報。別有附屬高等農學校。以養成農業者。是日本農會之組織及事務之梗概也。要之有志農業者集合。而釀會費。互相交換其經驗與智識。以圖農業技術之進步。今比之德意志農會。缺農具種子畜類等之買賣。德意志農會設肥料部。種子部。飼料部。耕種部。器具機械部。建築部。簿記部等各部。日本農會反之。分爲錄事主計庶務之三部。別具教育部。圖書陳列部。

抑農業團體。於農業之改良。爲不可缺之機關。而日本農會。其有造于農業之發達。則又稍知歷史者無不歎其然者也。國家宜補助農業團體之活動。實行農業政策。

又方其講農政問題。宜以是爲中立機關。夫農業團體。本欲達農業界之希望于國家。使國家有團體之補助。協同一致。以實行其政策。國家所制定之法規。勉盡其實行之任。蓋以適當之方法組織農業團體。實爲國家所冀望。比之以農政問題委之於行政官廳。其得失始不可同日語也。而農業團體。亦得達其目的。惟關此點。國家及農業團體如有未盡者。蓋在日本。未具兩者中立之機關者居多。是爲其一因。故以府縣農會。并有志農會。所選出精通地方事情者。及一般政府任命之委員。更設最高農業團體。又置其常置委員會。實爲重要之事。而國家欲新發布所關農業重要之法令。或提出議案於國會。或有農業政策之未盡者。宜諮詢之於最高農業團體。徵其意見。又各種農業團體。亦依此最高團體。以稟請農界之意志。及利害于政府。國家須認此最高農業團體。以爲農業界正當之代表者。戈爾資氏曰。增進農業團體者。蓋使其內部之業務。與外部之運動。皆獲便利也。使各州及各聯邦各地方之農業團體。總聯合中史團體。更以中央團體之名。以爲總團體與行政政府之連鎖也。

如此則協同聯結。有相互而不可分之利益。行政府見各團體協贊之效。各團體感其代表首會成立之功。各團體亦當代多數農業者。稟請其希望于行政府。中央團體之名可與政府相聯結焉。惟此中央團體。缺政府任命之委員。則難為農業團體與政府之連鎖。今按德意志國農業團體之組織。各國有團體。聯邦農事代議會合之。在聯邦代議會。帝國農業參事會統督之。而各國團體之下。有州縣團體。州團體之下。有中央團體。郡團體。地方小團體屬之。今圖表之則如左。



私選
議員

官選
議員

維爾顛堡二國中央團體 一二 一〇 脈。有時定

烏麻以麥爾大公國中央團體 五三—四

規約。

科堡農業參事會 一一 三

麥以尼根公國農業參事會 一

今舉德意志帝國農業參事會之目的及組織。則帝國農業參事會。以專圖德意志帝國農業之利益為目的。且國法於其他行政政府之命令規則。有保護斯業之利益。故若為除其弊害起見。則提出參事會之意見。對行政政府有所諮問。雖重以帝國君相之命令。亦可要求其修正之。帝國農業參事會。現今以各聯邦農業團體所私選代議員六十二名組織之。而各議員以滿三年一改選。又自議員中選出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委員六名以為常置委員。參事會每年一回開于伯林府常置委員開會時必須監席又參事會置書記長一名及助員數名。又置記錄所。為農業文學之機關。

在普魯士國。依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法律。創設蘭士維爾特霞夫資康美爾農業團體制度。此制度之起因。在于一欲使農業團體爲農界代表者。并以多額之經費。盡力于農業之改良。一政府及國會。關於農業上之利害。有種種不平之事。蟠于農界。普國乃設立「康美爾」任各州州會議決之。現各州皆無不置設。今舉其規定之要領。「康美爾」以圖其所在地農林業之改良爲目的。又有關農業上之利害。上申意見于行政廳之權。其權限大於農業中央團體。又依農業中央團體之上申。得擔當其營造物財產權利義務之主任。與地方團體通氣脈。且補助以進捗農業之發達及地主之位置爲目的之團體。及糾通之業務。助力其他同一機關之發達。「康美爾」爲支辨其經費。有賦課戶田地租純益額之千分之五以內以充會費之權。此賦課帶公課之性質。但經國務大臣之認可。則得賦課至千分之五以上。所關戶田之規程。須依勅裁中之定款。故各地方之戶田。其趣不同。地租純益在東普魯士九十麥爾克。在朋美倫六十麥爾克。在布蘭頓堡百〇五麥爾

克。在波仙百二十麥爾克。在西列希安百〇五麥爾克。在薩克遜九十麥爾克。在休列斯維克。化爾斯他因百五十麥爾克。在卡雪爾百二十麥爾克。在維爾巴典六十麥爾克。「康美爾」之會員。成於選舉。選舉權戶田之地主及佃戶有之。過小地主及有地勞動者無其權。又郡會之地方選出議員有之。「康美爾」得變更其選舉方法。會員之任期爲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然得再選。其委員成自會頭、副會頭及會員選舉者三名。康美爾自會員中選任委員。有使之執定期又臨時業務之權。康美爾爲法人團體。每年一回報告其所在地方之農業狀況于國務大臣。每五年提出精密之報告。大臣得依勅令解散「康美爾」。而於三月以內行新選舉。

惟現今之農業團體。成自入會之會員。於他團體及未加入之農業者。尙占多數。故該會全成于會員之自由意志者。雖年年有受補取于國家。然經費仍不敷支。所以每不能代表全農業界。如「康美爾」。因有公課性質之賦課權。以徵收會費。如此而始可謂爲全農業界真有力之代表者。蓋欲爲代表者。不以廣爲業務之權限與豐

富之資力當之。終不能盡其任務也。然依日本農會法之農會。無賦課權。其於經費。在市町村農會。爲其會員之負擔。在其他農會。爲其農會之負擔。唯不足具備農會設立之資格條件。則農商務大臣及地方長官認爲要點。對不加入農會者可命之加入而已。但給以一年十五萬圓以內之補助金。而依農會令設立農會。則使參列其會議。使其農會選出三名以內之代表者。然此選出代表者之農會。非與政府連鎖者。各農會單關農事之改良發達。得建議于行政廳。又答申行政廳之諮問而已。全國農事會。以各府縣農會之代表者。又實業區代表者可隨時開會議。徵農業全界之意見。以爲代表其利害之機關。然亦非與政府爲直接之連鎖者。何則未聞政府之認全國農事會以爲農界正當之代表者也。由是觀之。日本農業界。未有正當有力之代表機關者也。

麥以也。特氏曰。農業團體。爲農業者相互開發其智識。論談農藝上之疑問。商議一致協同之企業。及管理施行之。且對行政府及社會公衆。代表農業者利害之機關。

又曰。農業團體。在一方。總表示所基于愛國心及仁慈心之感情對地方住民。發揚職業上及社交上之教化。且在其權限所影響之範圍內。誘導農民之知識。養成農民之德義。又在地方。可單對地方小農團體員。務圖其實際之利益。例如以農會之名。共講買家畜人造肥料及種苗等。誠如此。則農業團體所當經營之業務。不獨止農事講話品評會報告發刊等。并管理所謂一致協同之企業。直接增進農業者之收益。間接涵養其社交上之公德。又對行政府等。代表農業者之利害。圖農業界之發達。皆不可不務者也。又於其組織。唯爲形式上法理上之系統團體。則其成績猶不可見。必須注意。在實際自治之系統團體。假令中央有全國農業會。府縣有農會。郡有郡農會。市町村有市町村農會。無與行政府通脈絡。經費不支。聯合不全。則國家奚由得遂農事之改良。增進農業之福利乎。要之。欲使農業團體爲農事改良之握要機關。必不可不使其組織如下項。即形式上及實質上。與行政府脈絡相通。利害相應。以直接法則圖農業技術之改良。經營農業之智識。又發農職業上及社交

上之教化。組成糾通的農業。以團結力進抄收益。所謂農業團體之第一種農會業務是也。又在間接法。講究農業政策及所關於農業法律之利害。代表農業界之利害。所謂農業團體之第二種。如普國農事諮問會。巴伊也侖農業會議。若德意志帝國農業參事會。若德意志聯邦農事代議會。若普國「康美爾」等之業務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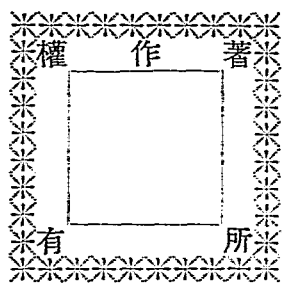
抑從農業團體之增加。感結合一國或各地方所存立之各團體。更成一個集合體。自然之勢也。是各地方團體或團體支部之上。所以生農業中央團體及農業團體本部。而德意志諸國中。其大者。設農業團體之最高機關。其團體成于中央團體及團體本部選出之委員。及政府所命之委員。如普國農事諮問會。農業團體而帶半官半民之性質者。是也。惟以代表農界之利害爲目的之機關。與以圖農業技術之發達。及農業經營上之利便爲主之農會。其組織其業務之殊。固不待言。故若混合二者。則不能達其目的。且第一種之農業團體。與第二種之農業團體。雖均以圖農業之改良爲目的。然其性質其組織其業務各有不同。第一式。即代表農界之利害

之機關。而其組織之者。皆爲農業者。是其本質之所求也。第二式反之。其性質成于自願入會會員。所謂基于自由意志者也。故後者之入會。雖不可強之于全農業者。而前者之入會。則以強之爲當然之義。其經費亦不如第二式者之釀金。是二者相異之第一第二點。其第三點。則代表全農界之利害之機關。必須與政府有法律之連鎖。然第二式不必如是。是其業務使之然也。第四點。則以圖農業技術之發達。及其經營上利便爲主之機關。國家宜保護之。例如獎勵農業資金。然國家保護國民之利害代表機關。不可謂之得當也。蓋是等四點。非區別農業之利害代表機關。與經營發達機關之特徵乎。二者性質之殊。既如此。故農會不可不以有志農業者組織之。利害代表機關不可不以農業者全體組織之。前者之經營。仰之于會費。後者之經營。資之于公課的賦課金。而圖此二種農業團體之設立。爲國家應施之政策。然與以保護金或獎勵金。可止純然之農會。依日本農會法。國家規定給農會以十五萬圓之補助金。然不依法令純然之農會。例如日本農會反之。無受國家實力

之保護。而立于全國農業代表之地位。不亦難哉。
一國農業之發達。農業團體之不可缺。德意志國農業發達史既證之。國家務須獎勵鼓舞之。以實行其政策。宜以是爲中立機關焉。

農 政 學 終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



著者 發行 者兼 作者 新 社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第五十五號

印刷所 作新社印刷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第五十三號

總販賣所 作新社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第五十五號

